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公司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上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峻

中國上海
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閻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錄

3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7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18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21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57	第五節	重要事項
74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82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8	第八節	公司治理
130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F-1	第十節	財務報告
A-1		附錄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3人，實際參與表決董事13人。未有董事或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 三、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披露的財務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 四、 本公司負責人閻峻、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劉秋明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何滿年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

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為基數，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1.58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28,504,446.96元。以上分配預案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六、 本報告涉及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七、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九、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年度報告。在對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一、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證券化、ABS	指	以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作為支持，發行可交易證券的融資形式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R	指	中國存托憑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MBN	指	抵押貸款支持票據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成基金	指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聯營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光證金控	指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證（國際）	指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光證金控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ETF	指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光證資管	指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資本	指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發展	指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期貨	指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東
光大幸福租賃	指	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東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大新鴻基	指	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為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光大雲付	指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FOF	指	專門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維持擔保比例	指	融資融券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信用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融資融券債務額(包括融資買入金額、融券賣出證券的最新市值及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例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證券公司提供抵押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MOM	指	管理人中管理人，一種資產管理投資工具
MOT	指	關鍵時刻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PB	指	主經紀商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PP	指	公私合作關係或公私合營模式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ITs	指	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本報告中如未標注則默認為人民幣金額
報告期	指	2020年度(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的科技創新板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價格向託管其證券的證券公司賣出目標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由客戶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證券公司購回目標證券，證券公司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協議將待購回期間目標證券產生的相關孳息返還給客戶的交易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鴻基有限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新鴻基金融集團	指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指期貨	指	以股票價格指數為目標物的金融期貨合約，即以股票市場的股價指數為交易目標物，由交易雙方訂立的，約定在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約定價格進行股價指數交易的一種標準化合約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報告中，部份合計數與各加總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略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二、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可能面對的風險，敬請查閱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之「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四）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本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中相關陳述。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光大證券
公司的外文名稱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A股的外文名稱縮寫	EBSCN
公司H股的外文名稱縮寫	EB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劉秋明先生
公司總經理	劉秋明先生
董事會秘書	朱勤女士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
授權代表	閻峻先生、魏偉峰博士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淨資本	40,337,555,050.59	37,185,821,381.28

單位：人民幣元

公司的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公司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公司還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資格、上交所會員資格、深交所會員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參與人資格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資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單項業務資格詳見本報告附錄。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朱勤女士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電話	021-22169914
傳真	021-22169964
電子信箱	ebs@ebscn.com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200040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200040
公司網址	http://www.ebscn.com
電子信箱	ebs@ebscn.com
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2樓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	60178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6178

六、公司其他情況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經歷的改制重組、增資擴股等情況

1996年公司成立

1995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核發銀覆[1995]214號《關於籌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同意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在整頓其原有證券營業(業務)部的基礎上籌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996年3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核發銀覆[1996]81號文《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同意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核准公司章程。1996年4月23日，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其中，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出資15,700萬元(其中美元1,000萬元)，持股比例為62.8%，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出資9,300萬元，持股比例為37.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1997年增資

1997年4月2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7]180號《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等事項的批覆》批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2.5億元增至5億元，註冊地由北京遷至上海，新增資本金全部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投入，增資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股比例為81.4%，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為18.6%。

1999年至2002年期間的股權轉讓

1999年6月，經證監會證監發字[1998]324號《關於同意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光大證券有限公司49%股權的批覆》、財政部財管字[1999]134號《關於同意轉讓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部份股權問題的批覆》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其持有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轉讓給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00年8月，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與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將所持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8.6%的股權轉讓給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2002年1月21日，證監會以證監機構字[2002]29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的批覆》，同意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讓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的49%股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受讓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有的18.6%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股比例為51%、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9%。

2002年增資

2002年4月8日，證監會以證監機構字[2002]90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5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6億元人民幣，其中，98,466萬元由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其餘部份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貨幣資金出資。增資擴股完成後，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結構保持不變。

2005年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4日，經財政部2004年12月26日財金函(2004)170號《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覆》、商務部2004年4月29日商資一第[2004]250號《商務部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和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和2005年3月14日商資批(2005)366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減少出資、更名和退出的批覆》、證監會2005年5月10日證監機構字(2005)54號《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及核減註冊資本的批覆》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2004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232,500萬元作為出資，三家新股東廈門新世基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以貨幣資金10,000萬元、1,000萬元和1,000萬元出資，在此基礎上，將淨資產244,500萬元按1:1的比例折為244,500萬股，設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244,500萬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007年增資

2007年5月29日，經財政部2007年3月1日財金函[2007]37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方案的批覆》、2007年3月19日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7)70號《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2007年4月16日商務部商資批[2007]702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批准，公司向廈門新世基、東莞聯景、南京鑫鼎3家發起人和嘉峪關宏豐等8家新增機構發行股份總計45,3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2.75元，出資方式為現金認購。增資擴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由244,500萬元增加至289,800萬元。

2009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9年8月4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684號《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1.08元的發行價格首次公開發行了52,000萬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1,096,160.00萬元。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4.18億元。公司股票於2009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833號)核准，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非公開發行特定投資者現金認股的證券變更登記。本次非公開發行以每股人民幣16.37元的發行價格向七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合計488,698,839股A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968,538,346.52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發行後的3,906,698,839股A股，註冊資本由發行前的人民幣3,418,000,000元增加至發行後的人民幣3,906,698,83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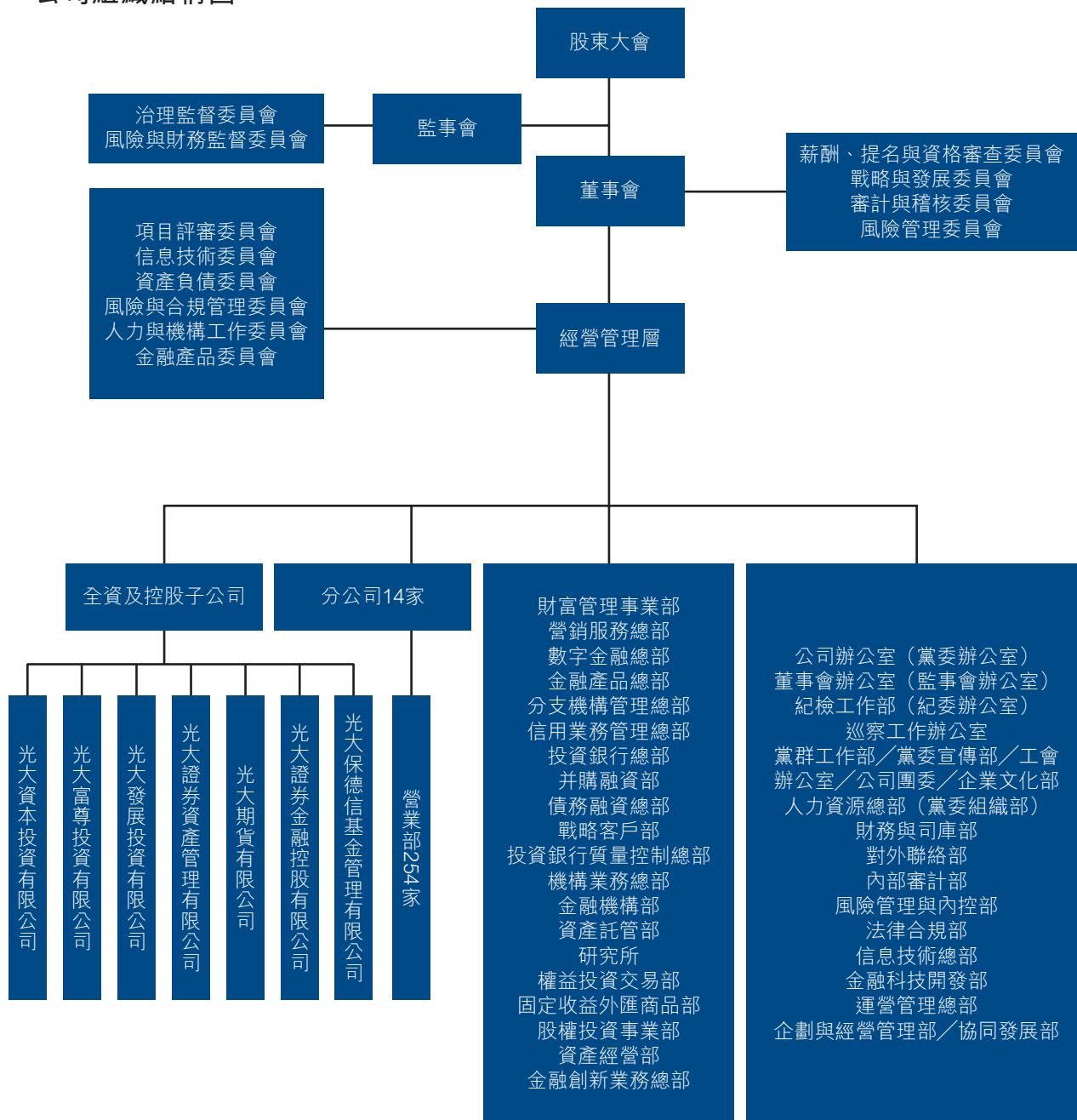
2016年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547號)，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2016年8月18日，公司發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總數由3,906,698,839股變更為4,610,787,639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06,698,839元變更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公司組織機構情況

1、公司組織結構圖



註： 上述公司組織結構圖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公司組織情況，僅包含公司一級控股子公司情況。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公司境內外一級子公司

名稱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註冊地址	設立時間	負責人及電話
光大期貨	人民幣15億元	10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市場高南路729號6樓	1993/4/8	俞大偉 021-80212288
光證資管	人民幣2億元	100%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 799號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3號樓26層	2012/2/21	熊國兵 021-22169999
光大富尊	人民幣20億元	100%	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801-803室	2012/9/26	陳曉龍 021-68815575
光證金控	港幣50.65億元	100%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8樓	2010/11/19	李炳濤 852-21068367
光大發展	人民幣5億元	10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楊路707號二層西區209室	2017/6/12	陳澍 021-22167121
光大保德信	人民幣1.6億元	55%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 558號外灘金融中心1幢·6層	2004/4/22	劉翔 021-80262888
光大資本	人民幣40億元	100%	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 1508號8樓	2008/11/7	郭永潔 021-61061986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3、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公司有分公司14家，證券營業部254家，分佈在全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126個城市（含縣級市）。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具體分佈情況詳見本報告附錄。

七、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王自清、陳奇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梁成傑
境內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境外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八、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年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益	21,033,981	15,352,397	37.01%	13,482,584
所得稅前利潤	3,998,811	1,218,853	228.08%	305,44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334,078	567,945	310.97%	103,323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3,255,982	29,000,071	(54.29%)	(11,385,210)
	(人民幣元/股)	(人民幣元/股)		(人民幣元/股)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12	316.67%	0.02
稀釋每股收益	0.50	0.12	316.67%	0.02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74%	1.20%	增加3.54 個百分點	0.21%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期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規模指標				
資產總額	228,736,384	204,090,347	12.08%	205,779,038
負債總額	175,541,283	155,071,539	13.20%	157,021,18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0,102,708	45,710,991	31.48%	35,965,89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52,448,880	47,444,725	10.55%	47,203,028
所有者權益總額	53,195,101	49,018,808	8.52%	48,757,855
總股本(千股)	4,610,788	4,610,788	-	4,610,78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 資產(人民幣元/股) ^{註1}	10.94	10.29	6.32%	10.24
資產負債率 ^{註2}	68.46%	69.05%	下降0.59 個百分點	71.29%

註1：每股淨資產按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扣減其他權益工具計算。

註2：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註3：本公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披露的可比期間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無差異。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二)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風險控制指標

項目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核心淨資本	38,337,555	35,685,821
附屬淨資本	2,000,000	1,500,000
淨資本	40,337,555	37,185,821
淨資產	54,730,159	48,140,820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14,258,288	13,895,826
表內外資產總額	155,541,720	136,400,307
風險覆蓋率(%)	282.91	267.60
資本槓桿率(%)	26.24	28.25
流動性覆蓋率(%)	209.17	216.46
淨穩定資金率(%)	164.25	146.79
淨資本／淨資產(%)	73.70	77.24
淨資本／負債(%)	41.45	43.92
淨資產／負債(%)	56.24	56.85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25.27	21.29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66.95	191.69

註： 根據《關於修改〈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第125號令)、《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證監會公告[2020]10號)，期初數據已按照新標準重新計算列示，以符合本年度的填報要求。

以上相關數據，乃基於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且為母公司口徑。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三)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針

1. 盈利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21,034.0	15,352.4	13,482.6	14,761.2	13,868.5
支出總額	17,125.0	14,209.0	13,154.8	10,766.9	9,936.5
所得稅前利潤	3,998.8	1,218.9	305.4	4,077.7	3,991.5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2,334.1	567.9	103.3	3,016.5	3,013.0

2. 資產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28,736.4	204,090.3	205,779.0	205,864.4	177,637.3
負債總額	175,541.3	155,071.5	157,021.2	155,841.7	129,000.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0,102.7	45,711.0	35,965.9	41,060.3	55,343.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52,448.9	47,444.7	47,203.0	48,575.9	47,195.7
總股本	4,610.8	4,610.8	4,610.8	4,610.8	4,610.8

3. 關鍵財務指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股利 (人民幣元)	0.50	0.12	0.02	0.65	0.74
稀釋每股股利 (人民幣元)	0.50	0.12	0.02	0.65	0.7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74%	1.20%	0.21%	6.26%	7.29%
資產負債率 ^{註1}	68.46%	69.05%	71.29%	69.65%	60.2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每股淨資產 ^{註2} (人民幣元/股)	10.94	10.29	10.24	10.54	10.24

註1：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註2：每股淨資產按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扣減其他權益工具計算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一) 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模式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代客戶持有現金賺取利息收入，及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從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式購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賺取利息收入。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為企業客戶、政府客戶提供股權融資、債務融資、併購融資、新三板與結構融資、資產證券化、財務顧問等一站式直接融資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從光大幸福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中賺取收入。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為各類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研究、主經紀商服務等綜合化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在價值投資、穩健經營的前提下，從事股票、債券、衍生品等多品種投資和交易，賺取投資收入。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為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各類券商資產管理服務、基金資產管理服務，賺取管理及顧問費。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從私募股權投資、另類投資和PPP業務獲得收入。

(二) 報告期內行業情況說明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衝擊，世界經濟恢復艱難。面對嚴峻的國內外環境，我國率先控制住疫情，實現復工復產，成為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2020年，我國GDP達101.6萬億元、同比增長2.3%，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總額、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實現增長；經濟總量邁上百萬億元大台階，綜合國力持續增強，為形成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奠定堅實的基礎。

2020年，監管層加速推進資本市場改革深化。在「十四五規劃」建議中，明確提出「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增強資本市場樞紐功能，提高直接融資比重的政策導向，將為企業融資業務帶來巨大發展機遇。監管堅持「建制度、不干預、零容忍」態度。年內新《證券法》落地，在改革證券發行、交易與收購制度、強化信息披露要求、加大投資者保護力度，以及提高證券違法成本等方面進行了大幅完善，進一步深化證券市場基礎制度改革。證監會正式取消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比限制，未來外資券商或進一步謀求控股地位，行業邁入中外同台競技的新階段，綜合實力較強的外資券商進入將倒逼內資券商改革轉型。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2020年，證券行業景氣度明顯提升，A股市場走出上漲行情，滬深300指數累計上漲27.2%，交投活躍度大幅改善，日均股基交易額8,394億元，同比增長62.5%。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2020年，證券行業實現營業收入4,484.79億元，同比增長24.41%；實現淨利潤1,575.34億元，同比增長27.98%，127家證券公司實現盈利。截至2020年末，證券行業總資產為8.90萬億元，淨資產為2.31萬億元，分別同比增加22.50%、14.10%。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餘額（含信用交易資金）1.66萬億元，受託管理資金本金總額10.51萬億元。市場兩融餘額16,190億元，較年初增長58.8%。股權、債權融資呈現上升趨勢，兩市累計完成股票主承銷1.7萬億元、同比增長8%，其中IPO融資5,260億，同比增長74.7%。證券公司承銷債券13.5萬億元、同比增長28%。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公司的主要資產包含：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和金融工具投資。報告期主要資產的變化情況詳見第四節「董事會報告」之「二、業務審視—（一）主營業務分析—5、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其中：境外資產237.28億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10.37%。

二、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強大的股東背景

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是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發起設立，擁有金融全牌照和環保、旅遊、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實業，機構與業務遍佈海內外，具有綜合金融、產融合作、陸港兩地特色優勢的國有大型綜合金融控股集團，位列世界500強。光大集團以建設敏捷、科技、生態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團為戰略目標，以「做精金融，做優實業、做強集團」作為總體產業戰略，全面構建大財富、大投資、大投行、大旅遊、大健康、大環保六大E-SBU協同發展機制，努力實現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作為集團核心金融服務平台之一，公司傳承集團基因，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直接融資需求，將借助集團廣闊平台和豐富資源，不斷開闊自身視野，洞察行業變革趨勢，深度開發客戶需求。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二) 堅定的戰略執行力

2020年是公司新戰略全面實施的第一年。公司堅持「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的發展基調，以「建設中國一流投資銀行」戰略目標為引領，堅定不移地推進「市場化、專業化、集約化」轉型。公司始終保持戰略定力，持續優化關鍵資源配置，緊貼市場強化服務能力，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指標顯著提升。

(三) 特色鮮明的協同生態

公司以光大集團E-SBU協同戰略為先導，持續深化與集團各下屬企業的合作，在客戶拓展、渠道開發等方面充分展現協同效應。公司全力打造業務協同生態圈，圍繞「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一體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充分的境內外聯動及特色鮮明的協同生態為公司創造了均衡且穩定的收入來源。

(四) 市場化的人才機制

公司員工整體素質較高，人才隊伍年輕有活力，幹部隊伍高效精干。公司深刻貫徹「八能」理念，打造「人員能進能出、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幹部能改能轉」的市場化人才機制。報告期內，通過全球招聘，進一步壯大了高管隊伍，優化完善了經營管理層人員配置，推出「招賢館」等人才招聘計劃，盤活「人才之水」。

(五) 文化建設引領管理提升

公司積極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理念，確立《行業文化建設配套制度和改進計劃》及行業文化建設十大方向，着力打造以同化力、引領力為內核的文化「軟實力」，把文化優勢轉換為公司的競爭優勢、發展優勢，以文化賦能發展，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強大的「文化引擎」。報告期內，公司開展企業文化診斷項目試點，確立光證特色企業文化價值觀，提煉形成「煥能、鑄華、守真」文化基本準則，創新提出《追光者之約》，打造全員行為規範，以文化建設引領管理提升。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在公司黨委和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統一思想認識，凝聚發展共識，推進中長期戰略滾動優化，以業務「集群」為依托打造的業務協生生態圈逐漸成型。公司競爭優勢更加突出，內外協同紮實有效，風險合規堅強有力，市場認同度大幅提升。報告期內，公司分類評級重返A類AA評級，主要財務指標大幅增長。報告期內，公司累計實現收入210億元，同比增長37%；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3億元，同比增長311%。公司保持穆迪Baa3的國際信用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自2020年1月以來，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在全國範圍內有效開展。新冠疫情對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切實貫徹落實由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銀保監會、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項要求，強化金融對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二、業務審視

(一) 主營業務分析

1. 分部收入、支出情況

公司主要業務板塊包括財富管理業務集群、企業融資業務集群、機構客戶業務集群、投資交易業務集群、資產管理業務集群及股權投資業務集群。

表一：主營業務分部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支出		分部收入		分部支出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	11,491,984	55%	9,295,703	54%	7,005,234	46%	5,778,988	41%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	2,341,644	11%	1,106,753	6%	1,823,037	12%	1,196,656	8%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	1,199,059	6%	422,160	2%	935,336	6%	502,605	4%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	2,575,134	12%	574,109	3%	2,406,089	16%	1,018,444	7%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	2,236,931	11%	1,043,960	6%	2,005,610	13%	1,113,146	8%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	(467,451)	(2)%	2,485,254	15%	(538,289)	(4)%	2,471,797	17%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

公司財富管理業務集群主要包括零售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2020年，該業務集群實現收入115億元，佔比55%。

市場環境

2020年，A股領漲全球主要股票市場，提振投資者信心，證券交易量和活躍度持續增加，股基日均成交額同比增長63%；股票交易與產品銷售雙輪驅動，財富管理行業體現分層次競爭格局，互聯網理財滲透率持續提升。北上資金持續加速流入，外資持續流入，指數化、數量化、價值化的投資方式愈加成為主流。以公募基金為代表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業績表現優秀，帶動金融機構代銷金融產品等業務收入快速增長。佣金費率持續下行，傳統通道業務空間進一步壓縮，推動證券公司加快向財富管理及數字化轉型。

2020年，全市場融資融券餘額大幅增長。截至2020年末，全市場融資融券餘額為16,190億元，較2019年末增長58.84%。其中，融資餘額為14,820億元，較2019年末增長47.39%。2020年，全市場股票質押業務規模持續下降，截至2020年末，證券公司股票質押業務自有資金融出規模為3,009億元，較2019年末下降30.20%。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統計數據顯示，2020年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61.53億手，累計成交額為437.53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55.29%和50.56%。

2020年海外證券市場波動性加劇。香港地區防疫限聚令和出入境管制等措施對證券線下業務拓展產生較大影響。截至2020年末，恒生指數為27,231點，年內回調3.4%，港股市場交投較為活躍。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和業績

(1) 零售業務

2020年，公司成立財富管理事業部，零售業務圍繞以下工作有序推進，財富管理轉型初見成效。一是優化架構、升級管理。分支機構管理體制機制改革持續推進。二是立體營銷、加強展業。通過「2020開門紅」、「2020光榮戰役」、「私募大賽」等營銷活動，聚焦客戶、聚焦聚焦優質資產引入和聚焦專業機構。三是產品銷售、收入轉型。打造三名產品體系進一步提升產品評價、資產配置能力，建立優選基金池、基金組合，持續豐富公司金融產品種類與數量；不斷提高「金陽光財富管理計劃」產品質量；建立代銷全流程管理，提升銷售效率及客戶體驗；全年重點公募銷售同比增長68%，私募銷售同比增長169%。四是開戶工程，協同聯動。基於光大集團「E-SBU」框架，與光大銀行聯動推進「110計劃」，推出「雲分享」、「惠分享」活動，累計新開證券戶逾8萬戶。五是深耕存量，雙效提升，基於客戶分級分類，服務分工分層，聚焦兩融、銷售、投顧等業務開展專項服務，促進資產收益與效益雙提升。六是打造長尾工程、服務配套，強化金融科技，提升線上客戶服務水平，全新打造定投專區，人工智能服務產品「智投魔方」簽約服務客戶突破7.2萬。七是建設團隊、夯實基礎。財富經理增長15%至1,352人。通過「光源課堂」、「百日築基」系列培訓，持續打造專業化、技能型營銷隊伍，提升隊伍產能。

截至2020年末，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淨收入市場份額（含席位租賃）為2.26%，市場排名第15位，與上年末排名持平。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淨收入市場份額（不含席位租賃）為2.07%，市場排名第16位，與上年末排名持平。金陽光APP月活量同比增長54%至256萬人，在券商APP中排名提升2位至第15位。全年新開戶54萬戶，同比增長106%，其中線上佔比超60%。客戶總數達412萬戶，客戶資產同比增長35%至1.16萬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融資融券業務

2020年，公司搶抓市場機遇，強化營銷引領，建立差異化價格管理體系，實現了融資融券規模、份額雙增長。截至2020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為436.41億元，較2019年末增長59.09%；市場份額2.70%，較2019年末增長0.37%。公司融券餘額24.51億元，市場份額1.79%。

(3) 股票質押業務

2020年，公司股票質押業務穩妥展業，嚴把項目質量關，有效化解存量風險。截至2020年末，公司股票質押餘額為59.98億元，較2019年末下降48.01%。其中，公司自有資金股票質押餘額為41.24億元，較2019年末下降34.38%。公司股票質押項目的加權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153.63%，自有資金出資項目的加權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196.25%。

(4) 期貨經紀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2020年，光大期貨堅定戰略定位、緊扣市場機遇、全力乘勢而上，業務發展駛入快車道，業務規模持續擴張；資產管理、機構業務、互聯網等創新業務跨越式增長；以技術創新為手段，推動服務能級提升不斷優化客戶結構，加速向財富管理型期貨公司轉型。2020年光大期貨實現日均保證金117.36億元，交易額市場份額2.44%。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鄭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64%、1.76%、3.63%、3.62%和1.34%。光大期貨在上證股票期權交易全年累計市場份額為1.79%。

(5) 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2020年，香港子公司圍繞完善財富管理產品平台，吸納高素質銷售人才，重點拓展高淨值客戶群體。積極推動金融科技提升，完善線上及移動端服務功能。根據香港聯交所公開數據，經紀業務市場份額為0.41%，全年總交易額同比增長88%。財富管理產品平台進一步豐富，期權及期貨業務穩步發展；強化美股交易平台，並豐富掛鈎美股產品，全年美股總成交額同比增長2.5倍。截至2020年末，海外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總數13.7萬戶，託管客戶資產總量1,305億港元，孖展融資總額62.68億港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21年展望

2021年，公司零售業務將以「廣拓新增、深耕存量」為導向，築牢傳統份額，搶抓轉型份額；營銷策略引導結構調整、持續展業工具優化助力精準營銷；通過加大頭部公募、私募明星產品的引入力度，打造光大證券金融產品銷售品牌；通過科技賦能，推進線上線下協同的數字化財富管理業務發展，進一步深化財富管理轉型。公司將聚焦機構客戶、高淨值客戶，積極拓展券源和挖掘客戶策略交易需求，提升專業服務和客戶體驗，加強風險識別與管理效能，實現融資融券業務的高質量發展；股票質押業務將嚴格把控項目質量，實施額度精細化管理，增強綜合服務能力。光大新鴻基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將進一步優化客戶分層管理，重點聚焦高淨值客戶拓展，啟動客戶體驗計劃，改善服務素質，增強客戶粘性。光大期貨將牢牢把握市場發展機遇，全面攻堅機構與產品渠道，加速拓展產業客戶開發，提升風險管理業務水平，大力推進財富管理業務發展。

2.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務融資業務、海外投行業務和融資租賃業務。

2020年，該業務集群實現業務收入23億元，佔比11%。

市場環境

2020年，再融資業務新規、創業板註冊制改革落地進一步推動了資本市場向市場化、法制化方向發展，投行迎來業務快速增長期。證監會啟動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進一步加快金融體制改革，完善資本市場基礎制度，實現多層次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根據Wind數據，截至2020年末，A股市場募集資金總額1.7萬億元，同比上升8.19%；IPO家數較2019年大幅度提升。IPO募集資金金額4,699.63億元，同比上升85.57%，債券市場違約程度加重，進一步增加了債券承銷業務難度；市場競爭明顯加劇，承銷費率繼續呈現下行趨勢；資源進一步向頭部券商集中，承銷規模市場排名爭奪日趨激烈。2020年證券公司債券承銷規模10.24萬億元，同比上升34.38%。銀保監會公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強化融資租賃行業監管。

香港市場推出各項改革，IPO市場表現良好。新經濟股IPO數量微增5%至41隻，金額大增56%至約300億美元；TMT及醫療行業繼續維持主導地位。融資10億美元以上的超大型項目共16隻，約佔主板融資額約63%。中資美元債發行量約2,147億美元，全年淨增量約為1,005億美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和業績

(1) 股權融資業務

2020年，公司投行堅持提質增效，大力拓展IPO業務機會，有效推動優質科創板項目申報、審核及發行上市，全力推進項目執行進度，業績取得較大突破。公司累計實現股權承銷規模172.7億元、同比增長75.8%，市場份額1.02%、較去年同期增加0.4個百分點，其中IPO融資規模108.7億元、同比增長403%，市場份額2.26%、較去年同期增加1.41個百分點。股權主承銷家數31家，行業排名第11位、較去年同期上升4名。IPO主承銷家數18家，行業排名第9位，其中科創板8家。公司項目儲備較豐富，截至2020年末，IPO在會審核數為22家，再融資及併購儲備項目數較充足。

(2) 債務融資業務

2020年公司債券承銷項目數量1,503單，同比增長37.89%。承銷金額4,125.47億元，市場份額4.22%，行業排名第7位。資產證券化業務承銷金額1,380.91億元，市場份額6.46%，行業排名第7位。深入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部署，積極參與地方債承銷，地方債承銷規模行業排名第6位。

債券承銷業務年內積極創新，完成多項首單融資項目，即全市場首單地方國有企業創新型ABN項目、單期發行規模最大的創新型ABN項目以及首單地產基金儲架式商業REITs。公司積極參與疫情防控工作，成功發行深圳地鐵等9隻疫情防控專項融資項目。公司先後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度地方債非銀類承銷商傑出貢獻獎、上海證券交易所地方政府債券優秀承銷商、深圳證券交易所優秀利率債承銷機構等榮譽稱號。

表1：公司各類主要債券種類的承銷金額、發行項目數量

債券種類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項目數量 (個)	行業排名
銀行間產品(中票、短融、定向工具)	563.65	149	3
公司債	587.41	122	16
資產證券化	1,380.91	442	7
非政策性金融債	1,042.71	69	9
地方債	489.84	713	6
其他	60.95	8	/

註： 其他包括企業債及可交換債。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海外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投資銀行業務。2020年，香港子公司完成1個獨家保薦項目，14個港股IPO承銷項目，項目數量排名香港市場第19位，中資券商系投行第7位。全年完成海外債券承銷項目18個，完成5個財務顧問項目及4個合規顧問項目。

(4) 融資租賃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2020年，光大幸福租賃在繼續推進業務的同時，堅持專業化經營，積極開展創新轉型。年內共完成新增項目投放數量18個，融資租賃業務投放總計11.67億元；完成累計項目投放金額143.81億元，累計回收租金金額123.04億元；期末應收融資租賃貸款餘額30.11億元。

2021年展望

2021年，公司股權融資業務將持續提升執業質量，在確保現有在發、待發、在審及擬申報項目順利推進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投行定價銷售能力建設，夯實投行項目定價基礎，做好市場化下的投行發行銷售工作；集中力量，以IPO業務為核心，穩步積累再融資、併購重組項目，逐步實現業務均衡發展。債務融資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深挖戰略客戶，通過儲備戰略大客戶項目，挖掘各類客戶融資潛力，以業務創新能力搶佔市場先機。繼續鞏固優勢品種承銷實力，實現主要品種均衡發展；繼續壯大業務規模，力爭重點區域實現業務團隊全覆蓋，深耕重點區域，提升區域業務競爭能力。光大幸福租賃將深度挖掘雙向業務導入的可行性和切入點，完成客戶資源的二次開發。

3.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主要包括機構交易業務、主經紀商業務、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投資研究業務和海外機構銷售業務。

2020年，該業務集群實現收入12億元，佔比6%。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市場環境

2020年，市場交易分倉競爭激烈，機構客戶對券商服務專業化、個性化、多元化要求不斷提高，為滿足客戶需求，證券公司機構交易業務模式更加豐富，在資本實力、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研究團隊等方面具有優勢的券商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行業頭部效應明顯。私募機構管理總規模的穩步提升及銀行理財子公司的相繼成立，進一步擴大了主經紀商業務發展空間，也為證券公司在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領域開展託管外包業務提供了較大的市場空間。

經營舉措及業績

(1) 機構交易業務

2020年，公司及時調整服務方式，通過線上與線下服務有機結合，提升了客戶服務的效率。公司通過完善客戶分級管理，夯實業務基礎，努力提升創收能力，機構交易業務收入大幅增長；通過加強營銷統籌策劃，加大服務品牌建設力度，不斷提高機構客戶服務質量。同時積極開拓非公募客戶，榮獲「最受險資歡迎證券公司」。2020年，公司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長52.33%；其中基金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長44.15%。截至2020年末，公司席位佣金淨收入市場份額為3.38%，較2019年末下降0.43個百分點。

(2) 主經紀商服務業務

2020年，公司持續聚焦商業銀行及理財子公司、大型私募、信託公司，全方位提供以交易系統、投研、金融產品評價、資金募集、FOF/MOM投資為核心的高品質一站式綜合服務，打造公司主經紀商服務市場品牌。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計合作私募機構共1,115家，同比增長18%；累計引入PB產品3,072隻，同比增長30%；存續PB產品1,681隻，同比增長19%。

(3) 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

2020年，公司大力拓展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外包業務，鞏固信託份額登記外包業務，公司取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後積極探索標品信託、期貨資管等估值外包業務。公司基金外包業務風險控制、安全保障、運營能力、專業水平進一步提升，通過了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ISAE3402認證。公司私募基金外包服務規模461億元，新增公募託管規模69億元，信託份額登記服務規模1,973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投資研究業務

2020年，公司投研業務堅持「宏觀總量帶動下的跨市場、跨品類資產配置建議能力」的特色定位，致力於「打造光大品牌的研究產品」。舉辦大型投資者策略會1次；發佈研究報告4,832篇，為機構客戶提供路演服務19,748次。綜合線上線下多渠道服務模式，提供聯合調研、專家交流、電話會議等多項投研服務，其中各類線上活動721場，舉辦高端膜高峰論壇、能源與互聯網產業論壇、教育行業沙龍等線下專題論壇。加強研究策劃，緊扣市場熱點。截至2020年末，公司研究跟踪A股上市公司692家，海外上市公司164家，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

(5) 海外機構交易業務

2020年，香港子公司機構銷售收入同比增長40%，加強一級市場前期推廣，提升交易系統，引入知名基金進行業務合作。

2021年展望

2021年，公司機構交易業務將進一步加大客戶服務力度，打造光大服務品牌。做好協同聯動工作，整合公司資源，發揮集群優勢。繼續挖掘內部潛能，努力拓展收入來源，推動各項業務穩步提升。主經紀商業務將緊密契合外部市場環境，持續聚焦挖掘、服務商業銀行及理財子公司、私募、信託等金融機構需求，形成泛金融客戶服務閉環，不斷提升客戶粘性，促進綜合收入增長。資產託管業務繼續重點拓展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公募基金以及其他證券類產品的託管外包業務，探索標品信託、銀行淨值化理財的估值外包服務，實現基金運營集約化；投研業務將凝聚研究合力，堅持總量為行業賦能，把握主題和產業研究方向，為市場提供更有價值的研究。

4.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包括權益自營投資業務和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0年，該業務集群實現收入26億元，佔比12%。

市場環境

2020年，A股市場整體呈現寬幅震蕩、行業輪動頻繁的走勢；在新冠肺炎疫情得到快速控制、國內經濟迅速企穩回升以及流動性寬鬆的大背景下，主要股指紛紛收漲，上證綜指、滬深300指數全年分別上漲13.9%、27.2%。2020年一季度流動性合理充裕，債券市場迎來收益率下行的趨勢性行情；二季度後，隨着復工復產持續推進，貨幣政策強調靈活精準並出現邊際調整，資金利率明顯提升，從而帶動債券收益率持續上行。四季度信用風險事件對市場形成擾動，政策出現邊際回暖，公開市場資金投放增加，資金利率顯著下行，債券市場隨之出現收益率階段性下行的行情。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和業績

(1) 權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0年，公司權益自營業務持續優化投研體系，堅持投資理念和既定策略方向，以基本面為錨，嚴控風險、重點佈局，不斷調整優化組合結構，取得較好投資收益，權益方向性投資業務投資收益率大幅跑贏市場。衍生品業務目前聚焦場內期權做市業務，培育和提升交易台交易對沖能力。對於場外期權業務，保持對業務的密切跟踪，梳理業務制度、調整團隊構架，為業務拓展夯實基礎。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積極推進滬倫通中國存托憑證做市和跨境轉換業務。新三板做市業務以盤活存量資產為主，截至2020年末，公司為2家掛牌公司提供做市報價服務。

(2) 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0年，公司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把握市場機遇，適時調整交易策略，提升投資收益；研判利率走勢，把握交易性機會，運用基差交易、互換套利、期貨套利等策略增厚收益；均衡配置高品質信用債，提高資產靜態收益率，調配高彈性轉債品種。公司嚴控新增信用風險，制定二級市場處置制度，降低風險敞口。進一步壓降融資成本，拓展融資渠道；開展收益憑證業務；使用衍生品交易組合和結構性收益憑證開展創新融資。積極開發信用評級模型，完善投研體系；開發違約風險評估模型，搭建基於邏輯回歸的模型框架；組建研究團隊，着力構建完善的宏觀利率研究體系。

2021年展望

2021年，公司權益自營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投研能力，堅定從中長期角度佈局優質資產，把握結構性投資機會，力爭創造穩健的投資回報。固定收益自營業務將持續提升投研能力，適時、及時調整持倉結構，精選信用債進行投資，嚴控信用風險，適度參與利率債波段性機會，關注利率上行後形成的配置性機會，加大對轉債市場的投研投入，適時運用市場中性策略，多措並舉提升投資收益率。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5.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海外資產管理業。

2020年，該業務集群實現收入22億元，佔比11%。

市場環境

隨著資管新規及配套細則延期至2021年底，券商資管行業整體仍處於調整與轉型過程中。根據基金業協會公佈數據，截至2020年末，證券公司資管產品規模較年初下降約21%。受益於資本市場的改革與監管環境的持續變化，公募基金發行規模創歷史新高，同時銀行理財子公司展業迅速步入正軌，資產管理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在資本市場回暖以及公募基金權益型產品發行加速的推動下，公募基金管理規模呈現上升態勢。根據Wind統計，截至2020年末，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20.02萬億元（不含ETF聯接基金），同比增長36.5%。

經營舉措和業績

(1) 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2020年，光證資管聚焦主動管理本源，持續優化內部團隊結構、提高業務質量與效率，並進一步加強投研能力，積極佈局多元產品類型與投資策略，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此外，光證資管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有序推進大集合公募化改造工作，截至2020年末，光證資管已有9隻大集合產品完成公募化轉型。受託管理總規模2,336.12億元，較年初減少4.21%；主動管理規模1,742.35億元，較年初增加14.5%，主動管理規模佔比為74.58%。

(2) 基金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開展基金管理業務。2020年，光大保德信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穩步發展。資產管理規模方面，積極把握權益市場行情，推動權益產品首發。產品佈局方面，設計開發了一系列公募證券投資基金與專戶理財產品。年內共向證監會上報了9款公募基金的募集申請。公司管理公募基金56隻、專戶產品27隻，公司資產管理總規模為1,175億元。其中，公募資產管理規模1,069億元，較2019年末增長24%，公募剔除貨幣理財規模為794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海外資產管理

截至2020年末，香港子公司海外資產管理規模為38億港元。受益於資管產品長期穩定的收益表現，當年新設2隻資管產品，主動管理規模同比增長47%，達24.4億港元。年內該業務通過深化投研、驅動投資，各項產品均取得跑贏相關指數的收益水平。

2021年展望

2021年，光證資管將繼續積極推進存量公募化改造與存量私募業務規範工作，做好存量產品的平穩轉型；把握市場機遇，開拓業務局面、優化業務結構，持續增強投資管理能力，做優做穩產品業績，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資產管理服務。光大保德信將進一步充實投研團隊，及時捕捉市場熱點投資機會；加速零售渠道權益產品佈局，進一步提升權益產品管理規模；深耕「固收+」策略，加大與代銷渠道合作。海外資產管理業務將繼續深化投研、豐富產品線、夯實產品投資業績，在延續固收產品優勢的同時，積極拓展權益類產品。

6.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另類投資業務和海外結構融資業務。

2020年，該業務集群收入-5億元。

市場環境

2020年，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市場呈現持續增長趨勢，市場進入回暖周期，募資市場規模和數量雙雙提升；醫療健康、人工智能與高端製造、新能源等行業成為投資熱點。隨着科創板開板、創業板註冊制落地、A股全面推行註冊制等資本市場改革措施的推出，A股IPO迎來爆發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公開市場退出比例提升、退出速度加快。在強監管背景下，券商私募股權基金行業面臨着基金業務類型的轉型、進一步合規和有序發展，提升市場化程度及投資能力等諸多變化。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和業績

(1) 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及光大發展開展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2020年，光大資本根據監管要求，針對直投項目和存量基金開展了積極整改規範，針對存量投資項目加強投後管理，妥善化解風險。光大發展繼續推動業務穩步發展，保障存量產品平穩運行，穩步推進項目退出，加強內外部聯動協同，為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提供多元化投融資渠道。截至2020年末，光大發展及下設基金管理機構設立政企合作相關類投資基金5支、基金實繳規模203億元；已完成退出基金1支。

(2) 另類投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富尊開展另類投資業務。光大富尊作為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重塑業務定位，積極推進並落實科創板跟投相關工作。截至2020年末，完成科創板跟投家數7家。投後管理方面，光大富尊積極充實投後管理人員，投後工作實行精細化管理，保障項目安全有序退出。多個直投項目完成新一輪融資，估值得到提升。

(3) 海外結構融資業務

海外結構融資業務致力打造境內外協同一體化，加強存量業務的投後管理。截至2020年末，海外結構融資業務存量項目5個，投資餘額約12.82億港元。

2021年展望

2021年，光大資本將加大存量直投和基金業務的投後管理工作，不斷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優化升級合規管理水平。光大發展將聚焦商業地產和基礎設施資產項目，積極探索創新型ABN及公募REITs等產品，拓寬非標轉標融資渠道。光大富尊將繼續積極開展科創板跟投和股權投資業務；以深度行業研究為基礎，尋找優質投資標的及投資機會；加強專業化投後管理團隊的建設，做好現有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保障項目安全有序退出。海外結構融資業務將重點聚焦國企及大型民企，創新合作模式。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 1、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4月8日，註冊資本15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大期貨總資產171.65億元，淨資產20.64億元，2020年淨利潤1.63億元。

- 2、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2月21日，註冊資本2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證資管總資產33.03億元，淨資產22.54億元，2020年淨利潤7.40億元。

- 3、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7日，註冊資本40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大資本總資產29.80億元，淨資產－24.42億元，2020年虧損20.69億元。

- 4、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9月26日，註冊資本20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金融產品投資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大富尊總資產26.00億元，淨資產19.74億元，2020年淨利潤0.15億元。

- 5、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0年11月19日，註冊資本50.65億港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和金融服務，以光大新鴻基為主要經營管理平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下，光大新鴻基總資產100.3億港元，淨資產32.5億港元，2020年淨利潤3.33億港元。

光證金控旗下另一子公司光證國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下，總資產24.55億港元，淨資產4.55億港元，2020年虧損8.4億港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6、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17年6月12日，註冊資本5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大發展總資產12.79億元，淨資產5.82億元，2020年淨利潤0.25億元。

- 7、 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9月29日，註冊資本10億元，公司通過光大資本、光證金控持有85%股權（其中光大資本持有的35%股權受MPS風險事件影響已被凍結，詳見公司公告2019-037號）。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大幸福租賃總資產36.26億元，淨資產12.09億元，2020年淨利潤0.28億元。

-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4月22日，註冊資本1.6億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公司持有55%股權。經營範圍為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總資產14.69億元，淨資產12.55億元，2020年淨利潤1.60億元。

-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4月12日，註冊資本2億元，公司持有25%股權。經營範圍為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成基金總資產41.47億元，淨資產25.88億元，2020年淨利潤3.25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表二：主要收入項目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情況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金額	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201,865	44%	6,715,910	44%	2,485,955	37%
利息收入	5,843,168	28%	5,935,779	39%	(92,611)	(2)%
投資收益淨額	2,246,316	11%	2,195,022	14%	51,294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42,632	18%	505,686	3%	3,236,946	640%
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	21,033,981		15,352,397		5,681,584	37%

2020年，公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10.3億元，同比增加37%。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92.0億元，同比增加37%，主要是2020年經紀業務交易量同比提升及投行承銷規模增加；利息收入人民幣58.4億元，同比減少2%，主要由於股票質押式回購利息減少，部份被融資融券利息增加所抵消；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22.5億元，同比增加2%，在部分股權及債券投資價值下降情況下，自營業務投資績效改善，總體收益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37.4億元，同比增加640%，主要是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大幅增加。

表三：主要支出項目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情況	
			金額	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96,567	1,005,191	491,376	49%
利息支出	3,729,173	4,362,845	(633,672)	(15)%
僱員成本	3,734,887	3,286,739	448,148	14%
折舊及攤銷費用	707,833	670,589	37,244	6%
營業稅及附加費	83,382	59,469	23,913	40%
其他營業支出	4,878,219	1,676,788	3,201,431	191%
或有負債準備金	1,549,750	1,610,922	(61,172)	(4)%
資產減值損失	-	263,919	(263,919)	(100)%
信用減值損失	945,161	1,272,569	(327,408)	(26)%
合計	17,124,972	14,209,031	2,915,941	21%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20年支出總額人民幣171.2億元，同比增加21%。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人民幣15.0億元，同比增加49%，主要是受到經紀業務交易量增加及投行承銷規模擴大影響，利息支出人民幣37.3億元，同比減少15%，主要是由應付債券及借款規模減少所致；僱員成本人民幣37.3億元，同比增加14%，主要是由於與業績掛鈎的工資總額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7.1億元，同比增加6%，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增加；其他營業支出人民幣48.8億元，同比增加191%，主要是大宗商品交易支出增加；或有負債準備金15.5億元，同比減少4%，主要是本期MPS事項預計負債計提減少；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人民幣2.6億元，主要是上期計提商譽減值準備，本報告期內無新增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9.5億元，同比減少26%，主要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計提減少。

3. 現金流

2020年，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人民幣14.4億元，其中：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6億元，主要由於拆入資金增加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部份被應收融出資金增加所抵消。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5億元，主要由於購買投資用途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款項增加，部份被收回投資款項所抵消。

用於籌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7億元，主要由於本期償還債務融資工具，部份被本期發行債券收到的款項抵消。

4.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因計提MPS項目預計負債15.5億元，公司本年度非經常性損益減少15.50億元。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臨2021-006號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情況	
	金額	構成	金額	構成	金額	比例
非流動資產	32,066,488		32,310,592		(244,104)	(0.76)%
物業及設備	883,098	0.39%	828,811	0.41%	54,287	6.55%
使用權資產	822,268	0.36%	755,776	0.37%	66,492	8.80%
商譽	955,342	0.42%	1,016,193	0.50%	(60,851)	(5.99)%
其他無形資產	216,240	0.09%	314,058	0.15%	(97,818)	(31.15)%
聯營合營公司權益	1,093,419	0.48%	1,039,416	0.51%	54,003	5.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88,421	1.83%	5,768,844	2.83%	(1,580,423)	(2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2,330,427	5.39%	8,875,024	4.35%	3,455,403	38.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584,719	0.26%	5,072,522	2.49%	(4,487,803)	(88.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84,840	0.29%	(584,840)	(100.00)%
存出保證金	7,858,108	3.44%	4,415,528	2.16%	3,442,580	7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9,542	0.76%	1,618,157	0.79%	131,385	8.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493,234	0.22%	1,598,189	0.78%	(1,104,955)	(69.14)%
售後回租安排的應收賬款	743,093	0.32%	254,379	0.91%	488,714	19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577	0.06%	168,855	0.08%	(20,278)	(12.01)%
流動資產	196,669,896		171,779,755		24,890,141	14.49%
應收賬款	2,848,778	1.25%	3,077,872	1.51%	(229,094)	(7.44)%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81,807	0.52%	1,644,785	0.81%	(462,978)	(28.15)%
售後回租安排的應收賬款	591,165	0.26%	199,676	0.90%	391,489	196.0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30,997	0.76%	1,809,717	0.89%	(78,720)	(4.35)%
應收融出資金	46,815,972	20.47%	34,118,659	16.72%	12,697,313	37.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5,307,960	2.32%	3,677,843	1.80%	1,630,117	44.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4,593,864	2.01%	-	-	4,593,864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79,946	2.31%	7,700,967	3.77%	(2,421,021)	(31.4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3,541	0.12%	1,437,022	0.70%	(1,173,481)	(8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8,452,676	25.55%	65,403,594	32.05%	(6,950,918)	(10.63)%
衍生金融資產	65,946	0.03%	9,239	0.00%	56,707	613.78%
結算備付金	1,051,846	0.46%	1,723,018	0.84%	(671,172)	(38.95)%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52,378,308	22.90%	39,937,491	19.57%	12,440,817	31.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107,090	7.04%	11,039,872	5.41%	5,067,218	45.90%
資產總額	228,736,384		204,090,347		24,646,037	12.08%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情況	
	金額	構成	金額	構成	金額	比例
流動負債	144,799,785		123,042,517		21,757,268	17.68%
貸款及借款	5,939,413	3.38%	7,868,827	5.07%	(1,929,414)	(24.52)%
應付短期融資款	10,324,937	5.88%	4,489,383	2.90%	5,835,554	129.99%
拆入資金	17,722,781	10.10%	6,063,705	3.91%	11,659,076	192.28%
代理買賣證券款	60,102,708	34.24%	45,710,991	29.48%	14,391,717	31.48%
應付職工薪酬	1,707,895	0.97%	1,557,274	1.00%	150,621	9.67%
當期稅項負債	1,472,633	0.84%	653,972	0.42%	818,661	125.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1,655,857	12.34%	24,636,110	15.89%	(2,980,253)	(1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96,059	1.14%	893,218	0.58%	1,102,841	123.47%
衍生金融負債	307,647	0.18%	103,677	0.07%	203,970	196.74%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	18,243,518	10.39%	23,175,697	14.95%	(4,932,179)	(21.28)%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59,666	0.15%	255,681	0.16%	3,985	1.56%
合同負債	765	0.00%	65	0.00%	700	1076.92%
其他流動負債	5,065,906	2.89%	7,633,917	4.92%	(2,568,011)	(33.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936,599		81,047,830		2,888,769	3.56%
非流動負債	30,741,498		32,029,022		(1,287,524)	(4.02)%
貸款及借款	1,068,103	0.61%	3,811,364	2.46%	(2,743,261)	(71.98)%
應付債券	23,775,649	13.54%	24,180,767	15.59%	(405,118)	(1.68)%
應付職工薪酬	2,295	0.00%	998	0.00%	1,297	129.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02	0.01%	128,462	0.08%	(114,460)	(89.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16,136	0.35%	-	-	616,136	-
預計負債	4,551,975	2.59%	3,010,922	1.94%	1,541,053	51.18%
租賃負債	563,968	0.32%	489,167	0.32%	74,801	15.29%
合同負債	181	0.00%	-	-	18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189	0.08%	407,342	0.26%	(258,153)	(63.38)%
負債總額	175,541,283		155,071,539		20,469,744	13.20%
淨資產	53,195,101		49,018,808		4,176,293	8.52%

除在本報告中已披露的負債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其他債務資本、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動資產人民幣321億元，較年初基本持平，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增加，部份被非流動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消。

流動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資產人民幣1,967億元，較年初增加14%，主要由於應收融出資金及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

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負債人民幣1,448億元，較年初增加18%，主要由於代理買賣證券款及拆入資金增加。

非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07億元，較年初減少4%，主要由於本期貸款及借款規模減少，部份被預計負債增加所抵消。

借款和債券融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貸款及借款	7,007,516	11,680,191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0,324,937	4,489,383
長期債券	42,019,167	47,356,464
合計	59,351,620	63,526,038

有關借款及債券融資的利率及期限，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和33。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68.46%，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及債券金額為人民幣345億元，公司扣除上述負債後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22億元。因此，公司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詳見本報告第三節「公司業務概要」報告期內行業情況說明的相關內容。

(三) 投資狀況分析

報告期末，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0.9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0.54億元，增幅5.20%。主要為聯營合營企業權益法下確認的投資收益。具體內容詳見財務報告中的披露。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重大股權投資。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重大非股權投資。

(四)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五)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詳見本節「一、(二)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六)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了14家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及合夥企業。對於本公司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合夥企業，在綜合考慮對其擁有的投資決策權及可變回報的敞口等因素後，認定對部份資產管理計劃及部份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2020年12月31日，上述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5億元。

(七)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6年8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共計704,088,800股，實際募集資金89.27億港元，以實際收款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合人民幣76.31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為折合人民幣73.80億元。

公司承諾募集資金全部用於H股招股說明書中資金用途列示的內容。經公司四屆三十次董事會及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H股部份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同意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比例，即：約59%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約11%用於境外業務運營以及境內外平台的非內生性擴張、約20%用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機構證券業務、約10%用於營運資金以及後台系統搭建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人民幣45.27億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8.68億元用於境外業務擴張，人民幣14.60億元用於發展財富管理及機構證券服務業務，人民幣8.25億元用於營運資金、後台系統搭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剩餘115萬元。（已使用人民幣H股募集資金按實際結匯匯率計算，已使用港元H股募集資金按使用當日匯率計算，未使用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照2020年12月31日匯率計算。按照以上匯率折算方式，H股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76.81億元）。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6月27日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使用剩餘資金。

公司發行的各期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九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八）公司融資渠道

公司的融資渠道包括股權融資渠道與債權融資渠道。2020年，公司未開展股權融資，主要的債權融資渠道包括：公開公司債、非公開公司債、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以及收益憑證、證金公司轉融資、同業拆借、融出資金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各項債權融資均按時兌付本金及利息。

（九）公司融資能力分析

公司為A+H股上市券商，有良好市場信譽和境內外融資能力，注重融資工具與交易對手方的維護，並保持與商業銀行的良好合作關係。2020年末，公司銀行授信總額達人民幣2,450億元，已使用額度約為570億元，未使用額度約為1,880億元。同時，光大集團的強大資本實力亦為公司提供堅實保障。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格局和趨勢

國際形勢依舊複雜多變，我國經濟恢復基礎仍不牢固，外需受限、內需仍需提振，結構性問題較為突出，各類衍生風險不容忽視。資本市場監管將持續貫徹「建制度、不干預、零容忍」理念。監管標準趨同、趨嚴，並逐漸彌補跨界監管短板，「市場化、法制化、國際化」將成為發展方向。新《證券法》的實施進一步將中介機構「看門人」責任壓實，對證券公司專業能力考驗加大。資本市場全面註冊制啟動在即，要求強化信息披露，配套跟投制度，優化退市制度，對券商承銷保薦責任、資產定價和資本運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正式取消，行業競爭格局進一步加劇，對內資券商的綜合服務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以「建設中國一流投資銀行」為戰略目標，以「價值領先、特色鮮明」為兩大戰略願景，堅定不移地推進「市場化、專業化、集約化」改革。公司將堅定執行戰略規劃，堅持「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的發展基調；保持戰略定力，持續推動六大業務集群協同發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吸引力和市場競爭力。公司將提升組合服務能力、證券銷售能力、中介交易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緊密結合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匹配集團在長三角、粵港澳、京津冀地區發展規劃，形成對於重點市場的有效覆蓋，深耕區域特色產業集群，綜合競爭力明顯提升。

(三) 經營計劃

2021年，公司將重點圍繞產業服務型投行、交易型投行的新模式，面向企業、機構、零售及理財等客戶，針對境內與境外、場內與場外兩大業務場景，全力打造業務協同生態圈。

公司財富管理業務集群將做大零售「基本盤」，加快財富管理轉型，做好客戶分類、產品升級和渠道拓展，提升有效客戶數和交易資產規模。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將把握註冊制機遇，鞏固IPO業務優勢，佈局重大項目，拓展再融資和政府融資業務，全面提升成效及定價能力，打造光大特色的綜合性投行。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要夯實研究基礎，提高進入重點機構家數佔比，鞏固席位佣金淨收入市場份額，利用託管牌照，做強PB業務，提升市場影響力。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將優化資產配置，提升投資研究能力，積極發展場外交易等創新業務，打造交易型投行新模式。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要打造更多爆款的權益類明星產品，實現資管與公募資產管理規模的爭先進位。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要處理好存量項目並實現資產保值增值，推進科創板和創業板跟投協同機制。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落實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風控、信息技術投入情況)

1、 風險管理概述

公司推行穩健經營的風險管理文化，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提高風險管理專業水平，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過程面臨的各類風險，促進公司各項業務健康持續發展。

2、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四個層級：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管理層及下屬各專業委員會；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等。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份職責。公司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公司管理層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並適時調整；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有效制衡、相互協調的運行機制；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重大風險限額等的具體執行方案，確保其有效落實；對其進行監督，及時分析原因，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建立涵蓋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等。公司管理層下設若干專業委員會，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部份風險管理職能。

公司具有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包括：風險管理與內控部、法律合規部、內部審計部、信息技術總部、財務與司庫部、運營管理總部、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投資銀行質量控制總部、投資銀行內核辦公室。各職能部門按照公司授權對公司不同風險進行識別、監測、評估和報告，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對口風險管理工作。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人承擔各自業務領域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嚴格按照公司授權管理體系在被授予的權限範圍內開展業務，嚴禁越權從事經營活動，並通過制度、流程、系統等方式，進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3、各類風險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變化或波動而引起未來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權益類及其他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遵循主動管理和量化導向的原則，根據公司風險偏好設定公司市場風險容忍度、業務風險限額等多層級的風險限額體系，在展業過程中通過組合投資、逐日盯市、對沖緩釋等手段進行風險控制。公司股東大會確定自營業務年度規模，公司董事會確定市場風險損失容忍度；公司管理層下設委員會將市場風險損失容忍度進行分解，並審批具體業務限額，包括淨敞口、投資集中度、基點價值等。同時，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份，公司建立了壓力測試機制，及時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和市場變化情況，評估本公司在壓力情景下的可能損失，為管理層經營決策提供依據。對於場外衍生品業務，公司主要通過事前的標的池管理、限額管理，事中的產品定價管理、對沖管理、盯市管理和事後的回溯檢驗以及壓力測試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管理。

隨着公司海外擴張及業務拓展，公司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從資金來源和運用的角度，公司潛在的匯率風險主要體現在通過境內人民幣融資投資到外幣資產，以及外幣融資投入人民幣資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並未開展上述類型業務，所有境外子公司的外幣融資均專項使用於當地市場投資，以實現匯率風險的天然對沖。未來，公司將視實際情況通過一系列措施對沖、緩釋匯率風險，以支持公司境外業務的發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的風險，主要來源於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債券投資發行人或場外衍生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融資融券等融資類業務客戶未按照協議約定足額償還負債風險。

針對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業務，根據監管要求均以保證金結算方式進行，信用風險敞口很小；針對債券投資業務，公司建立投資集中度限額、債項投資評級下限、密切跟踪債券發行人經營情況和資信水平等措施，控制信用風險敞口；針對融資類業務，公司通過對客戶進行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建立嚴格的擔保物範圍及折算率、保證金比例、履約擔保比例的標準等多種手段，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針對場外衍生品業務，公司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資信評級及規模控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處置擔保品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操作風險

公司面臨的操作風險是指由內部流程不完善、人員、信息技術系統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公司嚴格控制操作風險，制定了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操作風險治理結構，強化了操作風險管理各道防線的職責。公司持續推動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健全完善，加強業務流程管理和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強化問責，減少操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公司推動了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建設和運用，完善了操作風險事件報告和損失數據收集機制，進一步提升了操作風險管理能力。公司充分重視創新產品、創新業務操作風險的識別與控制，規範業務操作規程，確保公司總體操作風險可控、可承受。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公司授權財務與司庫部負責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統籌公司資金來源與融資管理，協調安排公司資金需求，開展現金流管理；公司風險管理與內控部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

公司以謹慎防範流動性風險為目標，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的目標、策略、治理結構和報告體系。在資產負債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公司始終秉承穩健的風險管理理念，通過採用前瞻管理、動態調整的方式，根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了覆蓋母、子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容忍度和配套拆解管理機制，並逐步完善對不同性態子公司的差異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此外，公司還根據不同業務的流動性特性，構建差異化的資金管理模式，並配套對應的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與監控預警體系。公司持續合理計量流動性風險管理成本，並探索將流動性因素完善的納入公司資金定價體系之中。

風險應對方面，公司制定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對流動性風險的等級、觸發標準、應對手段等進行了詳細界定和明確，通過儲備充足優質資產、審慎動態管理負債期限結構等方式堅守不發生流動性風險的底線，並定期通過應急演練檢驗風險應對機制的有效性。此外公司還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和融資方式，與外部合作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儲備充足的外部融資授信，保障公司資金來源持續穩健。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5) 信息技術風險

業務連續性風險：公司經紀、自營等證券交易業務均高度依賴電子信息系統實時處理，並在電子設備上存儲大量的交易業務和經營活動數據。證券交易系統涉及環節眾多，並具有較高的連續性保障要求，可能會面臨軟硬件故障、機房基礎設施故障、通訊線路故障等不可預料事件帶來的信息系統風險隱患，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網絡安全風險：伴隨着信息技術的迅猛發展以及支撐行業的信息系統安全運行技術體系的變化，非現場證券業務的渠道不斷擴張和延伸，互聯網業務系統的安全形勢越來越嚴峻，存在惡意網絡攻擊、網站仿冒、信息篡改或病毒木馬等互聯網安全風險，可能對網上交易系統、網上業務系統、面向互聯網的內部應用系統造成極大的威脅，甚至會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或聲譽影響。

數據洩露風險：近年來金融科技飛速發展，伴隨公司數字化、集約化轉型的推進，數據治理重要性不斷提升，高質量數據對業務的支持能力將更加強大，伴隨數據應用範圍不斷擴大，數據集中化程度不斷提高，由此帶來的數據洩露的安全風險也越來越大。

金融科技風險：隨着金融科技應用的逐漸深入，以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為代表的技術將傳統證券業務進行重塑，產品結構、業務生態、經營模式都較傳統模式發生了較大改變，相應證券期貨行業交易相關信息系統複雜度的增加，受影響的安全風險因素也驅多樣化和複雜化，金融科技創新所帶來新的風險的隱蔽性、突發性、傳染性也越來越強。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深化信息技術改革，提升信息技術專業能力和金融科技創新能力；持續深化「隊伍前置、服務前移、全程協同」的技術服務模式，通過優化組織結構推動技術與業務的深度融合；通過不斷加快雲計算平台、大數據平台、AI基礎技術能力平台建設，築牢公司數字化轉型底座。公司持續加強員工的網絡安全意識培訓，培養公司網絡安全文化，持續提升網絡邊界的安全防禦能力，通過攻防演練鞏固網絡安全防線，安全管理模式從被動防禦變主動預防，築牢公司網絡安全管理基礎。公司堅持貫徹「預防為主、應急為輔、持續改進、追求卓越」的工作思路，持續推進「穩定支撐、高效響應」的工作目標，深入強化「安全先行、風險可控、業務驅動、技術引領」的工作理念，持續深化ISO20000IT服務管理國際標準認證貫標落地項目建設成果、積極推進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設，加強軟件測試與質量控制能力和水平，堅守安全生產底線，努力踐行「服務標準化、流程自動化、管理數字化、決策智能化」的新四化運維管理理念，不斷優化運維工具，通過精細化管理加速信息技術風險防範縱深發展，通過信息技術專業能力提升整體管理效能，有效管控信息技術風險。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公司股東、員工、客戶、第三方合作機構、監管機構、媒體及公眾等對證券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為有效控制聲譽風險，公司持續開展適當而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建立了規範的管理制度、科學的組織架構以及完善的管控體系，陸續制定並修訂了《聲譽風險和輿情工作管理辦法》、《聲譽風險和輿情工作實施細則》、《信息發佈管理辦法》、《重大突發事件報告工作管理辦法》、《重大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微信公眾號管理細則》等相關制度。

公司設有聲譽風險和輿情工作領導小組，在聲譽風險管理中實現了公司與部門、子公司、分公司層面的協同統一，並通過制度宣導、培訓、應急演練等，提高員工聲譽風險意識和聲譽風險管理能力。此外，公司設置了專職崗位負責輿情監測和對外媒體關係維護工作，同時聘請了第三方諮詢顧問公司和法律事務所，協助公司做好聲譽風險管理。

目前，公司已實現對子公司聲譽風險防控體系全覆蓋，各子公司結合自身實際制訂了相應的聲譽風險和輿情工作管理體系。

(7)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準則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採取監管措施、給予紀律處分、出現財產損失或商業信譽損失的風險。

為有效控制合規風險，公司通過建立切實可行的合規管理體系，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形成合規考核問責、培訓等長效機制，為公司各項業務依法合規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和監督。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完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建、優化合規管控機制。合規管理制度方面，公司依照新規要求，新制定制度5項，修訂19項，廢止7項，形成了以1部基本制度、1個實施辦法、46項具體規範組成的制度體系，夯實各項合規職能履行。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合規管理組織架構方面，董事會決定公司合規管理目標，監事會監督履職，公司高管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合規總監向董事會負責，法律合規部切實履行各項合規管理職能。合規管理機制方面，公司加強各項重點領域合規管控機制：其中，投行業務條線圍繞註冊制改革，建立起投行業務第三道防線協同機制。零售與機構業務條線順應業務發展趨勢，加強對營銷宣傳行為的規範。子公司管理條線，持續督導子公司內控機制完善和組織架構整改規範，提升子公司日常合規管控能力，加強對子公司重大業務的審核把關。投研業務條線，積極督導研報新規的整改落實工作，進一步完善了研報銷售環節的管控機制。法律事務條線打破思維定式，深化法律風險防控機制，逐步探索法律事務工作從支持服務向創造價值轉變，從助力型法務向驅動型法務轉變。

4、落實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風控、信息技術投入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集團化管控、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機制、強化風險專業管理與前瞻性管控、加大風險管理文化與理念宣導，充實風險管理團隊，提升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化水平，促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不斷完善。公司全年風險管理投入總額0.76億元，包括風險管理系統及技術投入、風控相關的團隊支出、培訓和運營費用等。

公司高度重視合規管理工作，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合規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合規管理投入。一是進一步提升合規人員系統化管控手段。加強金融科技賦能合規管理，進一步通過科技手段壓實壓嚴合規人員責任、強化公司各級合規管控成效，建立對合規人員的垂直化管理，打造科技化的合規人員隊伍，構建合規風險防範的堅固防線，全力保障公司各項業務的規範發展。二是合規系統建設投入，持續建立和完善投行利益衝突審查系統、信息隔離牆系統、辦公場所電話錄音系統、協同平台合規模塊、反洗錢系統以及敏感人物監控系統等，本年度合規管理相關系統建設投入一百餘萬元。三是進一步豐富合規培訓的形式和內容，公司聘請內外部專家組織了多場合規培訓，定向開展專題培訓，送法上門服務等，並根據各部門需求，主動為相關單位提供有針對性的法律合規培訓，提升公司員工法律合規意識。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技術對於公司總體運營及業務持續開展的支撐作用，投入了大量資源保障業務連續性服務能力和網絡安全防護水平，提升信息技術應用能力，優化信息技術系統，並積極探索金融科技對於業務發展的賦能作用。公司及其證券業務子公司在信息技術方面投入主要包括：IT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費用，IT新系統的研發建設費用，IT日常費用的投入等。2020年，公司信息技術投入總額約為3.15億元（不含光證資管、不含人員薪酬）。

5. 業務創新情況

公司不斷通過流程創新、工具創新和平台創新，探索業務創新和科技賦能融合發展之路。公司通過推動技術與業務的深度融合，完善雲計算平台、大數據平台、AI基礎技術能力平台建設，更好地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建設，提升運維效率和金融服務水平。

公司成立了金融創新業務總部，發展衍生品投資交易業務。作為產品設計者和交易對手方，以衍生品、做市商、量化策略等為主要業務形式，打通場內場外交易、境內境外交易，為客戶提供定制化金融產品和一攬子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投資、融資、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需求。

四、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本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之「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五、其他信息

（一）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的構成、變動詳情以及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 優先認購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購權。

(三) 董事、監事服務合同

公司與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均簽署了《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董事、監事任期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四)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五)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利益

除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六) 董事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七)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八)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九) 主要客戶

本集團在各個業務領域具有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尤其是富裕人群)、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在中國，然而隨着本集團拓展境外業務，預計將為更多的境外客戶服務。

2020年，本集團從前五大客戶獲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及其收益總額的比例不足30%。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主要的供貨商。

(十) 儲備及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十一) 員工情況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大資產之一。公司致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高員工素質。請見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十二)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新訂或已有股票掛鈎協議。

(十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於光大控股股份中持有26,000股個人權益，佔光大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光大控股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加載與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十四) 扶貧工作情況

1. 精準扶貧規劃

2020年是決勝全面小康、決戰脫貧攻堅的收官之年，公司積極響應國家脫貧攻堅號召，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中央「四個不摘」政策，緊緊圍繞證監會、證券業協會扶貧工作倡議要求，進一步加大領導力度、投入力度、精準力度「三個力度」，提升金融扶貧、產業扶貧、民生扶貧「三個貢獻」，聚焦產業扶持和「三保障」難點問題，按照突出精準、突出特色、突出實效的思路，從當地老百姓最需要的和當地政府最關心的問題出發，發揮公司自身優勢和金融屬性，實施精準幫扶，鞏固脫貧成果，確保湖南新田縣等結對幫扶地區實現穩定脫貧、邁向鄉村振興。

公司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在決戰決勝脫貧攻堅座談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制定了《光大證券2020年扶貧工作方案》，並重點聚焦「證券+產業」、「證券+消費」、「證券+資本」、「證券+健康」、「證券+教育」、「證券+黨建」等方面，不斷發揚完善「證券+」精準扶貧創新模式，為國家2020年實現總體脫貧貢獻力量。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2020年，公司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脫貧攻堅的系列重要講話精神，不斷探索符合行業特點、切合地方實際的幫扶新模式，深化了以「證券+」為代表的綜合扶貧創新模式，產業扶貧、金融扶貧、消費扶貧、醫療扶貧、教育扶貧、黨建扶貧全面開花。

一是綜合扶貧方面，聚焦公司結對幫扶的湖南省新田縣，直接投入幫扶資金，重點推動開展文旅、產業、基建等方面共10個扶貧項目，進一步鞏固新田縣摘帽、村出列、戶脫貧的脫貧成效。

二是金融扶貧方面，發揮金融扶貧優勢，通過發行扶貧專項公司債券，幫助貧困地區企業直接融資6億元，有效減輕貧困縣企業經營壓力；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積極參與大商所、鄭商所和上期所「保險+期貨」8個試點項目，項目總保費超4,000萬元，覆蓋農戶近8萬戶，惠及建檔立卡貧困戶近2萬戶。

三是消費扶貧方面，積極響應國家及集團關於為湖北省解決特色農產品滯銷問題的號召，組織採購湖北秋栽茶花菇和橄欖油等產品，幫助貧困地區緩解因疫情造成的產品滯銷，組織購買貧困地區農產品金額113.85萬元。

四是醫療扶貧方面，通過設立「陽光關愛」保險扶貧計劃，為公司結對幫扶的湖南省新田縣等五個地區41.3萬名師生定制重大疾病保險項目，投入保費金額413.66萬元，總保額約145億元，化解師生因病致貧、因病返貧的憂慮。

五是教育扶貧方面，積極響應集團「明德「一對一」扶貧助學計劃」，組織員工認捐374名學生，認捐金額27.48萬元。

六是黨建扶貧方面，向湖南新田縣捐贈黨費10萬元，用於農村綜合服務平台改擴建項目，提升基層黨組織服務群眾的能力和水平。

2020年11月16日，寧夏西吉縣正式退出貧困縣序列，公司結對幫扶的湖南新田縣、寧夏西吉縣和江西萬安縣、興國縣、尋烏縣5個國家級貧困縣全部實現脫貧摘帽，為2020年底前如期實現全國脫貧攻堅目標作出積極貢獻。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精準扶貧成效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其中：1. 資金	810
2. 物資折款	
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820
二、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脫貧	
其中：1.1 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農林產業扶貧 √旅遊扶貧 √其他
1.2 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1
1.3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新田大豆製品精深加工項目投入60萬元
1.4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50
2. 教育脫貧	
其中：2.1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	門樓下學校基礎設施維修投入47.84萬元
3. 生態保護扶貧	
其中：3.1 項目名稱	√開展生態保護與建設
3.2 投入金額	1. 河山岩傳統古村落修繕項目投入 130萬元 2. 山田灣村美麗鄉村建設項目投入 100萬元 3. 金陵水庫庫尾環境提質改造工程投入 100萬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4. 其他項目	
其中：4.1 項目個數(個)	5
4.2 投入金額	372.16
4.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770
4.4 其他項目說明	新圩鎮祖亭下村電力排渠項目、門樓下鄉竹林坪村新造自然村生產便道建設項目、驢村鎮胡家社區農用停車坪建設項目、驢村鎮黃栗山村紅皮蘿卜種植區道路硬化項目、「小源會議舊址」黨員教育活動基地修繕項目、農村綜合服務平台改擴建項目
三、所獲獎項(內容、級別)	
1、2020年5月，上海市對口支援與合作交流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和雲南省滬滇扶貧寫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頒發給光大證券「社會力量助力掛牌督戰工作榮譽證書」	
2、2020年6月，榮獲中國金融工會授予的「全國金融先鋒號」	
3、2020年8月，光大證券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榮獲《證券時報》頒發的「2020中國優秀扶貧期貨公司君鼎獎」	
4、2020年9月，榮獲上海市民政局授予的第十一屆「中華慈善獎」上海提名獎	
5、2020年12月，在《中國證券報》舉辦的「2020中國證券業高質量發展論壇」活動中，榮獲2020中國證券業金牛獎評選「證券公司社會責任獎」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在公司結對幫扶的貧困縣脫貧「摘帽」之後，公司下一步扶貧工作總的指導思想就是按照習近平總書記要求，落實「四個不摘」，建立健全防止返貧長效機制，深入研究接續推進全面脫貧與鄉村振興有效銜接，堅持「用真心、付真情、出真力」，幫助貧困縣鞏固脫貧成果，走好鄉村振興之路。

(十五)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公司作為國有控股金融企業，結合自身業務和發展，在服務創新、精準扶貧、員工發展及綠色運營方面不斷優化管理，積極與各權益人溝通，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努力實現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將在披露本報告的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要求編製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細情況可參見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ebscn.com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十六)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捐款約為人民幣14,165,180.25元。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閔峻

中國上海
2021年3月25日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重視股東回報，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並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利潤分配相關條款明確規定了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公司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等。

2. 報告期內公司實施了2019年度利潤分配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0年7月24日完成了2019年度利潤分配工作。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公司第六屆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為基數，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1.58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728,504,446.96元。以上分配預案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該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數 (元)(含稅)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2020年	1.58	728,504,446.96	2,334,078,122.69	31.21
2019年	0.37	170,599,142.64	567,944,886.30	30.04
2018年	1.00	461,078,763.90	103,322,859.82	446.25

二、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光大集團在籌備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做出了相關的不競爭承諾並在招股書中作出了披露。公司目前已收到了光大集團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相關不競爭承諾。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光大集團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認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光大集團、光大集團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光大集團控制的公司經營的業務與光大證券或光大證券的附屬公司的受有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監管的以證券公司為經營主體的業務不存在實質性競爭，也不存在會產生實質性競爭的可能性，因而光大集團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遵守了相關不競爭承諾。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三、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經公司第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變更定期報告中分部報告列報口徑，將原五大業務板塊重分類為六大業務集群，該變更不影響財務報表數據和列報，僅影響分部報告的列報。詳見公司於上交所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公告臨2020-089號及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的公告。

根據《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可以對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根據該會計處理規定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作為承租人，本公司對於2020年1月1日起發生的房屋租賃的相關租金減讓，採用了該會計處理規定中的簡化方法，相關租賃減讓對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

四、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418萬元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四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注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四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

註： 公司境內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418萬元；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光證金控、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融集團進行審計出具意見，合計港幣478萬元(折合人民幣約425萬元)。

經公司五屆二十六次董事會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0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五、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並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公司其他訴訟情況見本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之「八、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六、重大關聯／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連交易

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鴻基有限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優先股，持有比例佔普通股及優先股總和的30%，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

1. 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子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了若干商標許可協議，光大集團向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許可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在中國使用光大集團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2. 新鴻基有限與新鴻基金融集團及／或其若干子公司訂立了若干商標許可協議，新鴻基有限向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授出就其現行業務的獨家(除授予新鴻基外)、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許可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澳洲使用新鴻基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及域名。
3. 新鴻基金融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與若干新鴻基有限的聯繫人訂立協議，據此，新鴻基保險顧問公司將向新鴻基有限的聯繫人提供整套經紀服務，方法是協助該等聯繫人獲得由第三方承保人提供之保單。就證券經紀、佣金及相關服務、客戶轉介及財務資料而言，新鴻基金融集團已與新鴻基有限及其若干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以監管證券經紀服務的提供。

第五節 重要事項

4. 新鴻基有限、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光證金控簽署了過渡性服務協議，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鴻基金融集團將為對方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僱員及保單、共享辦公室空間及車位、保存文件、清潔服務、保安服務、財務支持服務、技術系統、行政及內部法律服務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上述各項協議項下的交易均為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此外，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的規定，並已取得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函，豁免本公司就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責任。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用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和營業用途；另一方面，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向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

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和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房產租賃框架協議（「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並已於2018年度以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為基礎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間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1)租金須以租賃房產所在地適用的市場租金釐定；(2)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必須簽訂單獨協議，載列根據原則在其參數內按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相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與條件；(3)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從對方擁有的物業中租用額外總建築面積；及(4)任一方於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租約，而租金將相應減少。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本公司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收取的租金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6.0百萬、人民幣6.9百萬、人民幣8.0百萬；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40.0百萬、人民幣46.0百萬、人民幣55.0百萬。於2020年，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收取的租金收入實際數為人民幣339.46萬元；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519.36萬元。

在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於0.1%至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

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日常經營中，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而本集團預計其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會務服務、冠名服務、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裝修、培訓、醫療、商旅管理、廣告宣傳、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外包相關服務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18年與光大集團簽署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及本集團將統一在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期間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非金融綜合服務，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據本公司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3.0百萬、人民幣4.0百萬、人民幣5.0百萬；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的費用於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69.0百萬、人民幣86.0百萬、人民幣100.0百萬。於2020年，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694.25萬元。

第五節 重要事項

由於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

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日常經營中，定期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亦為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同樣地，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並為本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和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18年度以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為基礎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監管部門允許交易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和開放式基金市場開展。該等交易按及將繼續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現行市價進行，且相當頻繁。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機制視乎所進行相關交易的特定交易場所。

對於沒有直接市場報價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定價而言，本公司主要參考貨幣經紀公司提供的報價信息。貨幣經紀公司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並受其監管。貨幣經紀公司專門從事促進金融機構間資金融通、外匯交易、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等經紀服務，從提供該等經紀服務中收取佣金，但不會直接參與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交易。

有關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範圍的進一步說明，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根據本公司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百萬、人民幣280,000百萬、人民幣340,000百萬；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百萬、人民幣280,000百萬、人民幣340,000百萬。於2020年，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650.53億元；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89.30億元。

第五節 重要事項

B.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本集團及光大集團與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的監管部門允許的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存貸款、代銷金融產品、保險等服務。就該等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及發佈的存貸款利率、獨立第三方定價，按公平協商確定。

有關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及光大集團與其聯繫人（或該等服務）互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根據本公司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1,050.0百萬元、1,200.0百萬元；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290.0百萬元、330.0百萬元。於2020年，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實際收入為人民幣32,987.12萬元，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15,344.76萬元。

在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為5%或以上，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的規定，並已於2018年9月14日取得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函，豁免本公司就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的責任。有關本公司申請該等豁免的詳細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的公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二) 光證金控與新鴻基有限關於認沽權履行的交易

根據2015年光證金控與新鴻基有限簽訂的2015年股東協議及相關配套法律文件，新鴻基有限擁有認沽權等相關權利。於2020年11月17日，經雙方友好協商，在合作共贏的框架下就行使認沽權的安排達成一致，雙方訂立了《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股份回購及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商標許可協議》、《解除契據》、《應收貸款押記協議》等一系列協議，內容涉及包括認沽權履行安排、競業禁止及商標使用等事宜。本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按照2015年股東協議約定，新鴻基有限持有的30%股份擁有認沽權等相關權利，有權於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間按約定行使認沽權，即新鴻基有限有權以2015年股東協議約定的價格為基礎，加每年複合年收益率8.8%，減已經分派的股息，向光證金控出售其持有的新鴻基金融剩餘30%股權。新鴻基有限所持新鴻基金融的30%普通股通過相關法律程序轉換成相同數量的優先股，並以新鴻基金融贖回優先股的方式來分期支付，最終贖回全部優先股。2020年11月17日，光證金控以現金向新鴻基有限支付約12.57億港元作為首期付款，餘款約11.56億港元將由新鴻基金融分期支付。

新鴻基金融可選擇定期贖回或提前贖回的方式贖回新鴻基有限持有的優先股。定期贖回方式，即新鴻基金融將分別於2021年6月1日、2022年6月1日和2023年6月1日向新鴻基有限贖回1/3的優先股，每期所支付的金額約為4.5億至4.8億港元。提前贖回的方式，即新鴻基金融可視情況決定於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6月1日或2022年12月1日四個時間節點一次性提前贖回新鴻基有限持有的剩餘優先股，金額分別約為12.37億港元、8.25億港元、8.64億港元和4.12億港元。

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同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事項及相關協議經雙方協商確定，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108號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三) 審計師確認

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審計師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在報告期內：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先前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之關聯方交易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擔保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9.32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65.60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65.60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12.33%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30.6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的部份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30.60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3.95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1.65億元。 2. 擔保發生額為當年新增額，不含當年減少額。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八、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一) 董事會、監事會完成換屆選舉

2020年10月28日，經公司五屆二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自2020年12月15日開始正式履職。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開六屆一次董事會，選舉閻峻先生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並同時選舉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目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13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位。

2020年10月28日，經公司五屆十七次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並經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他三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自2020年12月15日開始正式履職。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開六屆一次監事會，選舉劉濟平先生擔任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並同時選舉了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目前，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由9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2位，職工監事3位。（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20-101號、臨2020-102號、臨2020-113號、臨2020-114號、臨2020-115號以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6日的公告。）

(二) 分支機構相關情況

為進一步優化營業網點佈局，公司撤銷天津三潭路證券營業部、蘇州大道東證券營業部、唐山營業部、鞍山勝利南路證券營業部、廣州林和西路證券營業部、廣州黃埔大道西證券營業部、佛山嶺南大道證券營業部、上海閔行區閔虹路證券營業部、成都天府三街證券營業部、上海黃浦區中山東二路證券營業部、無錫長江北路證券營業部、馬鞍山紫霞路證券營業部、荷澤人民路證券營業部、延吉長白山西路證券營業部、佛山南海桂瀾北路證券營業部、佛山順德國泰南路證券營業部。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20-011號、臨2020-019號、臨2020-024號、臨2020-036號、臨2020-043號、臨2020-050號、臨2020-060號、臨2020-112號、臨2020-118號、臨2021-003號及臨2021-010號以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6月6日、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16日及2021年2月23日的公告。

對於上述營業部撤銷事項，公司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履程序，完成客戶轉移、業務了結、關閉分支機構營業場所，辦理工商註銷等相關事宜。截至披露日，公司擁有證券營業部254家。

(三) 已披露且後續有進展的訴訟事項

公司訴融資融券客戶石河子市瑞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案，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20-002號(《涉及訴訟的公告》)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公告。本案起訴初始訴訟標金額為5,236萬元，法院審判期間，公司通過平倉處置已就案涉交易融資本金及利息獲得了全額清償。目前，公司已收到一審判決，判決石河子市瑞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支付罰息金額約為1,107萬元及律師費等。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公司訴股票質押客戶石河子市瑞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案，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20-061號(《關於訴訟進展的公告》)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公告。目前，公司已申請強制執行。

公司訴股票質押客戶鄭某某、佔某某案，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20-104號(《涉及訴訟的公告》)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公告。佔某某提起上訴，目前，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公司訴股票質押客戶張某某及馬某某兩案，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20-045號(《涉及訴訟的公告》)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8月9日的公告，目前兩起案件已收到一審判決。張某某股票質押案，判決張某某、馬某某返還融資本金24,500萬元，並支付利息、違約金、律師費等；馬某某股票質押案，判決馬某某、張某某返還融資本金人民幣19,000萬元，並支付利息、違約金。張某某、馬某某已提起上訴。

公司訴股票質押客戶德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周某某，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20-048號(《涉及訴訟的公告》)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到一審判決，判決德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返還融資本金人民幣約15,024萬元，並支付利息、違約金等。

公司訴股票質押客戶浙江潤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案已於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八、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披露。目前，公司已收到一審判決，判決浙江潤成歸還公司融資本金約2,694萬元及利息、違約金、律師費等。公司已申請強制執行。

公司訴融資融券客戶吳某案已披露於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十一、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法院已裁定終結本次執行程序。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吳某融資融券案再審立案。

公司訴股票質押客戶石某某案已披露於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十一、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法院已裁定終結本次執行程序。目前，公司已收到二審判決，判決石某某歸還融資本金4,100萬元，並支付利息、違約金等。

公司訴融資融券客戶尹某案已披露於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十二、其他重要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目前，法院已裁定終結本次執行程序。

O:TU INVESTMENTS LIMITED訴上海國際酒業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案已披露於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七、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目前，上海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O:TU INVESTMENTS LIMITED已提起上訴。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四) 報告期內及期後新增訴訟等相關事項

2020年11月19日，光大富尊因投資協議糾紛，以泉州弘道投資有限公司、胡某某為被申請人，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涉案金額約為回購款項2,079萬元及違約金617萬元，已由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

公司因融資融券交易糾紛，就相關十四起違約案件分別向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訴訟，其中六起案件已於2021年3月18日收到受理通知書，上述十四起案件涉案金額合計約為4.35億元。

(五) 全資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

光大資本下屬公司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浸鑫基金投資的MPS項目出現風險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浸鑫基金中兩家優先級合夥人之利益相關方招商銀行、華瑞銀行因《差額補足函》以其他合同糾紛為由向光大資本提起訴訟，光大資本已收到一審判決，目前，光大資本已提起上訴，相關訴訟仍在履行司法程序中。華瑞銀行因同一事項向光大浸輝提起仲裁，深圳恒祥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以私募股權投資合同糾紛為由向光大浸輝，暴風(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提起仲裁，上述仲裁已收到仲裁結果。光大浸輝和上海浸鑫訴暴風集團和馮鑫股權轉讓糾紛一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駁回光大浸輝和上海浸鑫的訴訟請求，目前該案已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嘉興招源湧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侵權責任糾紛為由提起訴訟，要求光大資本賠償投資本金損失人民幣6億元及相應利息，目前該案正在審理中。

公司已根據相關訴訟、仲裁的最新進展，對上述事項計提了相應的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公司將持續關注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和結果，並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008號、臨2019-012號、臨2019-016號、臨2019-037號、臨2019-051號、臨2020-015號、臨2020-049號、臨2020-051號、臨2020-080號及臨2020-094號以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8月27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5月3日、2020年5月11日、2020年8月9日及2020年9月18日的公告。

公司披露2018年度業績預告後，就MPS事項計提大額預計負債，導致2018年度業績大幅減少，公司就此披露業績更正公告。因相關事項，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的決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決定書[2020]55號)。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九、稅項減免

(一)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其取得的股息紅利的企業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照稅收協議的規定執行。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二)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十、其他信息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資金被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未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10,787,639股，其中包括A股3,906,698,839股及H股704,088,800股。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 的種類	起息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人民幣億元)	交易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公司債	2020/1/16	3.30%	30	2020/1/22	30	2021/1/14
公司債	2020/3/9	3.19%	30	2020/3/16	30	2023/3/9
公司債	2020/6/22	3.10%	15	2020/6/30	15	2023/6/22
公司債	2020/7/14	3.60%	37	2020/7/21	37	2023/7/14
永續次級債	2020/8/17	4.40%	20	2020/9/9	20	2025/8/17
公司債	2020/8/28	3.70%	48	2020/9/2	48	2023/8/28
短期公司債	2020/10/19	3.20%	50	2020/10/23	50	2021/10/18
公司債	2020/12/25	3.12%	30	2020/12/31	30	2021/12/27
公司債	2020/12/25	3.60%	17	2020/12/31	17	2023/12/25

子公司在報告期內發行債券的情況，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二)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

公司發行各類債券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九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229,439戶，其中，A股股東229,266戶， H股登記股東173戶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219,489戶，其中，A股股東219,316戶， H股登記股東173戶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報告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無	-	國有法人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1,783,000)	960,467,000	20.83	無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3,800	703,678,700	15.26	未知	-	未知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37,863,472	2.99	無	-	其他
平安大華基金－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87,901)	55,330,546	1.20	無	-	其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6,122,104)	50,430,905	1.09	無	-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證全指證券公司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0,885,482	41,030,445	0.89	無	-	其他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37,568,900	0.81	無	-	國有法人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						
－工銀瑞信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0	24,431,977	0.53	無	-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寶中證全指證券公司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6,055,111	24,329,918	0.53	無	-	其他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幣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60,467,000	人民幣普通股	960,467,0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78,7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703,678,700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63,472	人民幣普通股	137,863,472
平安大華基金－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30,546	人民幣普通股	55,330,54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50,430,905	人民幣普通股	50,430,90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證全指證券公司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41,030,445	人民幣普通股	41,030,445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7,568,900	人民幣普通股	37,568,900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			
－工銀瑞信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24,431,977	人民幣普通股	24,431,97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寶中證全指證券公司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4,329,918	人民幣普通股	24,329,918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63.16%的股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所持股份的名義持有人。

註2：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公司滬股通股票名義持有人。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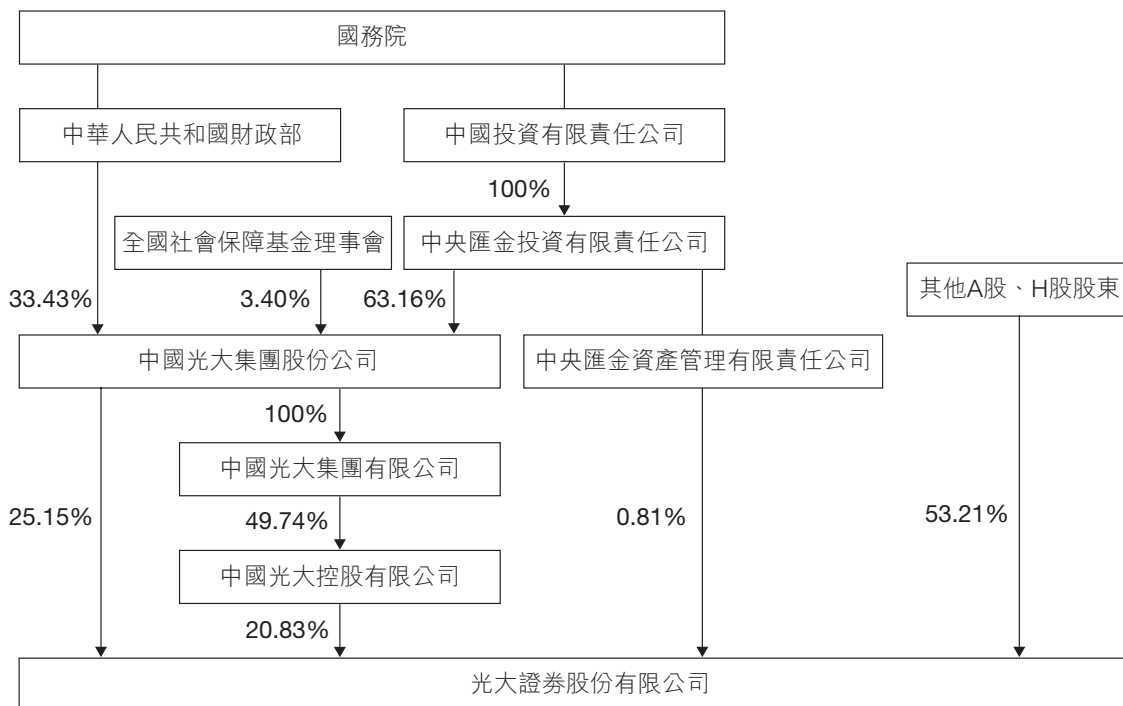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曉鵬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12日
主要經營業務	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銀行49.999%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控股49.74%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43.08%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14%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28.47%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永年有限公司74.99%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99%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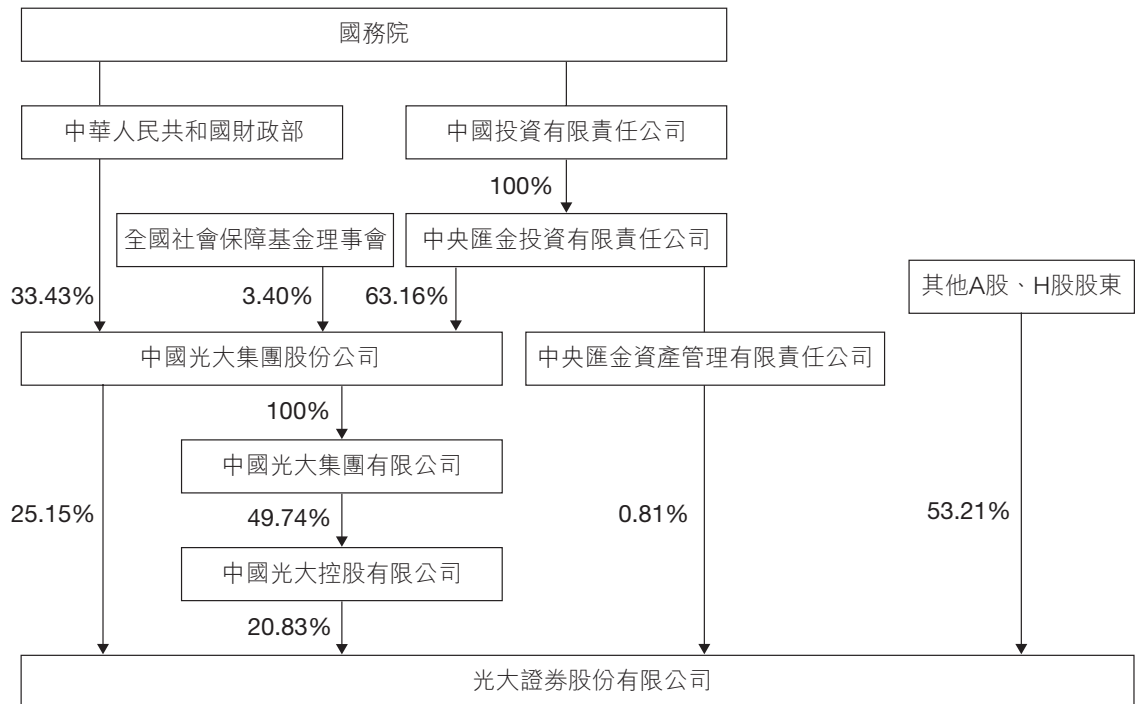
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三家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合計99.99%，系相關數據保留小數位所致尾差。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實際控制人應當披露到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控制關係如上圖所示。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三家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合計99.99%，系相關數據保留小數位所致尾差。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⁷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對應本公司 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比例 ⁶ (%)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H股總數的 比例 ⁶ (%)	好倉/ 淡倉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¹	37,568,900	0.81	0.96	好倉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2,141,706,183	46.45	54.82	好倉
				2,179,275,083	47.26	55.78	好倉
2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37,568,900	0.81	0.96	好倉
3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1,159,456,183	25.15	29.68	好倉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975,600,000	21.16	24.97	好倉
				2,135,056,183	46.31	54.65	好倉
4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975,600,000	21.16	24.97	好倉
5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975,600,000	21.16	24.97	好倉
6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975,600,000	21.16	24.97	好倉
7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5,600,000	21.16	24.97	好倉
8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38,812,800	3.01	19.72	好倉
9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38,812,800	3.01	19.72	好倉
10	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38,812,800	3.01	19.72	好倉
11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38,588,800	3.01	19.68	好倉
12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31,344,200	2.85	18.65	好倉
13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1,344,200	2.85	18.65	好倉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註：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386%和0.358%已發行總股本，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
4. 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由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持有56.26%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分別持有。
5.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4,610,787,639股，其中包括3,906,698,839股A股及704,088,800股H股。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干條件達成，則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上表中所載信息乃基於相關股東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組織機構 代碼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或 管理活動等情況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趙威	1972年8月25日(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明輝發展有限公司, 1997年更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已發行股份數為1,685,253,712股, 已繳總款額為9,618,096,709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另類資產管理為核心業務的在港上市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是該公司的最大股東, 持有其49.74%的股份。該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 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為主要經營業務。該公司一方面着力發展基金管理業務, 另一方面通過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提供項目培育和基金發展所需的資金, 統籌推進、持續發展。

六、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在申請H股上市時, 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 而香港聯交所亦向公司授出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減低, 而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各項最高者:

1.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39%;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H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認股權未獲行使); 或
3. 於行使超額購股權後,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百分比。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 本公司自其H股於2016年8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 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七、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八、優先股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 本公司無優先股事項。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1、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報酬 總額(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閻峻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70年	2020/12/15	2023/12/14	270.02	否
劉秋明	執行董事、 總裁	男	1976年	2020/12/15 2020/3/13	2023/12/14 -	213.27	否
宋炳方	董事	男	1971年	2020/12/15	2023/12/14	0	是
付建平	董事	男	1971年	2020/12/15	2023/12/14	0	是
殷連臣	董事	男	1966年	2020/12/15	2023/12/14	0	是
陳明堅	董事	男	1969年	2020/12/15	2023/12/14	0	是
田威	董事	男	1973年	2020/12/15	2023/12/14	0	否
余明雄	董事	男	1977年	2020/12/15	2023/12/14	0	是
王勇	獨立董事	男	1966年	2020/12/15	2023/12/14	11.06	否
浦偉光	獨立董事	男	1957年	2020/12/15	2023/12/14	0	否
任永平	獨立董事	男	1963年	2020/12/15	2023/12/14	0	否
殷俊明	獨立董事	男	1972年	2020/12/15	2023/12/14	0	否
劉運宏	獨立董事	男	1976年	2020/12/15	2023/12/14	0	否
劉濟平	監事長	男	1964年	2020/12/15	2023/12/14	240.60	否
吳春盛	監事	男	1963年	2020/12/15	2023/12/14	0	是
汪紅陽	監事	男	1977年	2020/12/15	2023/12/14	0	是
楊威榮	監事	男	1975年	2020/12/15	2023/12/14	0	否
朱武祥	外部監事	男	1965年	2020/12/15	2023/12/14	7.64	否
程鳳朝	外部監事	男	1959年	2020/12/15	2023/12/14	0	否
王文藝	職工監事	女	1966年	2020/12/15	2023/12/14	103.08	否
黃琴	職工監事	女	1975年	2020/12/15	2023/12/14	121.52	否
李顯志	職工監事	男	1965年	2020/12/15	2023/12/14	118.78	否
熊國兵	高級專家	男	1968年	2007/9/14	-	217.01	否
王翠婷	工會主席、高級專家	女	1966年	2005/5/30	-	217.01	否
王忠	副總裁	男	1972年	2015/3/12	-	212.05	否
梅鍵	副總裁	男	1970年	2017/1/12	-	216.96	否
朱勤	副總裁、合規總監、首席 風險官、董事會秘書	女	1970年	2017/2/6	-	223.39	否
李炳濤	業務總監	男	1976年	2017/2/13	-	246.64	否
董捷	業務總監	女	1967年	2017/7/22	-	148.72	否
房曄	首席信息官	男	1971年	2020/4/17	-	137.52	否
梁純良	業務總監	男	1971年	2020/4/17	-	118.16	否
合計						2,823.43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高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薛克慶	董事	男	1963年	2017/11/9	2020/12/14
孟祥凱	董事	男	1961年	2019/3/15	2020/6/4
徐經長	獨立董事	男	1965年	2017/10/17	2020/12/14
熊焰	獨立董事	男	1956年	2017/10/17	2020/12/14
李哲平	獨立董事	男	1965年	2017/10/17	2020/12/14
區勝勤	獨立董事	男	1952年	2017/10/17	2020/12/14
張敬才	監事	男	1963年	2017/10/17	2020/12/14
孫文秋	外部監事	男	1967年	2018/9/30	2020/6/23

註1：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報告期內也不存在持股變動情況。

註2：閻峻先生於2018年8月9日起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28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7月3日起任公司董事長，上表中任職時間為任職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時間。

劉秋明先生於2020年3月13日起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上表中任職時間為任職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時間以及任職總裁時間。

註3：公司於2020年12月15日召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完成了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選舉閻峻先生及劉秋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選舉宋炳方先生、付建平先生、殷連臣先生、陳明堅先生、田威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選舉王勇先生、浦偉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及劉運宏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浦偉光先生於2021年1月8日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閻峻先生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6月4日收到董事孟祥凱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孟祥凱先生辭去公司董事職務。薛克慶先生任期於2020年12月14日屆滿，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徐經長先生、熊焰先生、李哲平先生、區勝勤先生任期於2020年12月14日屆滿，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註4：公司於2020年12月15日召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完成了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選舉，選舉劉濟平先生、吳春盛先生、汪紅陽先生、楊威榮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選舉朱武祥先生、程鳳朝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公司第五屆十四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王文藝女士、黃琴女士、李顯志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張敬才先生任期於2020年12月14日屆滿，不再擔任公司監事。公司監事會於2020年6月23日收到監事孫文秋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孫文秋先生辭去公司監事職務。經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劉濟平先生擔任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

註5：2020年4月17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聘任房擘先生為公司首席信息官、梁純良先生為公司業務總監。房擘先生、梁純良先生的任職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註6：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根據上述規定，報告期內，以下人員還收到2019年度績效獎金及以往年度遞延發放的績效獎金：閔峻：102.43萬元；劉濟平：223.58萬元；王文藝：87.33萬元；黃琴：157.50萬元；李顯志：116.13萬元；熊國兵：209.39萬元；王翠婷：191.70萬元；王忠：181.70萬元；梅鍵：196.52萬元；朱勤：164.06萬元；李炳濤：196.17萬元；董捷：179.73萬元，合計2,006.24萬元。

註7：報告期內，徐經長先生、熊焰先生、李哲平先生及區勝勤先生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11.10萬元；孫文秋先生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4.17萬元。

註8：李炳濤先生作為業務總監在公司境外子公司領取薪酬，上表薪酬為港元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3、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閻峻	現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9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98）總行營業部流通貿易信貸處副處長、工行總行營業部公司業務三處副處長、處長、工行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工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工行總行專項融資部（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深改專員、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副主任。
劉秋明	現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業務負責人，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318）執委、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等職。
宋炳方	現任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級）。曾任中國投資銀行業務開發部幹部，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產業分析局幹部，中國光大銀行（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公司業務部幹部、副處長、處長、高級經理（期間，掛職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助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戰略規劃部處長、總經理助理，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資深專家。
付建平	現任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資深專家，兼任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曾任中國光大銀行（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戰略管理部高級副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股權管理部副處長、處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投資與重組部副總經理。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殷連臣	現任公司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監事等。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保險經紀業務部董事總經理、企劃及傳訊部總經理等職務，美國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光大集團辦公廳綜合處處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明堅	現任公司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為香港律師，亦為特許秘書公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曾任公司監事。
田威	現任公司董事，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668）集團辦公室主任，中央企業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建財務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中建美國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班子成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職。
余明雄	現任公司董事，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船舶工業物資有限公司董事，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航天時代儀器公司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黨群工作部黨群工作處副處長、審計部審計二處處長；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總體部紀檢監察法律處處長、紀委副書記；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765）審計監察部部長、重大項目辦公室主任、戰略規劃部部長、中航工業陝西宏遠航空鍛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職）、中航工業貴州安大航空鍛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職）、中航工業江西景航航空鍛鑄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董事（掛職）；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審計部副主任；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任黨支部書記。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勇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企業發展與併購重組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主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兼企業家學者項目辦公室、合作發展辦公室主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526）獨立董事。曾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院機電研究所課題負責人、機電設備廠副廠長、水電模型廠廠長，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21）獨立董事，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24）獨立董事。
浦偉光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和香港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香港證監會高級總監及主管該會的中介機構監察科，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市場中介機構第3號委員會主席。
任永平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大學MBA中心學術主任，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05）獨立董事，無錫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680）獨立董事，江蘇日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3015）獨立董事，江蘇冠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黨委書記，江蘇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興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266）董事，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12）、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53）、科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161）等獨立董事。
殷俊明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南京審計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會計學院教授，江蘇凱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715）獨立董事，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徽神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361）獨立董事，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718）獨立董事。曾任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副教授、南昌鐵路局機務段會計師。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劉運宏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長，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副所長，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997)獨立董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727，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727)獨立董事，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09)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上海財經大學、華東政法大學等校兼職教授和碩士研究生導師。曾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規事務主管、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總裁助理，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51)獨立董事。
劉濟平	現任公司監事長。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光大集團董事、審計部副主任、主任，上海光大會展中心有限公司監事長，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監事，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家審計署投資審計司副處長、處長。
吳春盛	現任公司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審計中心資深審計專家、審計部副總經理、機關紀委副書記。曾任北京市審計局金融處副處長，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副總經理兼古城路營業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審計部處長、總經理助理。
汪紅陽	現任公司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65)副首席財務官，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汪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員、助理經理、經理、高級經理和合夥人。
楊威榮	現任公司監事，廣東恒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及廣東省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曾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審計部副部長，廣東恒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朱武祥	現任公司外部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25）獨立董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359）獨立董事，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681），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063），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938）監事。曾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40）獨立董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063，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763）獨立董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198）獨立董事，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23）獨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83）獨立董事。
程鳳朝	現任公司外部監事，中關村國睿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會會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799）外部監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二屆併購融資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中國社會科學院特聘教授，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90）獨立董事，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588）獨立董事。曾任中央匯金公司外派工商銀行董事及外派農業銀行董事和光大集團監事等職務。
王文藝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曾任公司烏魯木齊營業部總經理、北京月壇北街營業部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專職工會副主席。
黃琴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公司內部審計部總經理。曾任公司稽核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風險管理與內控部總經理。
李顯志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曾任湘財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創新辦公室主任、稽核部總經理。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熊國兵	現任公司高級專家。曾任公司稽核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紀委書記、副總裁等職。
王翠婷	現任公司工會主席、高級專家。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總部總經理、副總裁等職。
王忠	現任公司副總裁。曾任公司債券部總經理助理、固定收益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光大金控資管助理總裁、副總裁等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211，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611)業務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37)證券投資部投資經理部負責人。
梅鍵	現任公司副總裁。曾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公司辦公室主任、經紀業務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等職。
朱勤	現任公司副總裁、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職。
李炳濤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曾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專業顧問委員、機構監管部副處級幹部，光大集團辦公廳高級經理，公司辦公室主任、職工監事等職。
董捷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曾任交通銀行大連分行預算財務部高級經理，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等職。
房擘	現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歐司朗(佛山)照明有限公司中國區IT經理，當納利(深圳)印刷有限公司中國區IT經理，當納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洲區IT總監，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09)IT總監，上海互聯網證券分公司總經理，互聯網金融業務(金融科技)總監，經紀業務執行委員會委員等職。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梁純良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曾任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476）經紀事業總部機構拓展部、運營管理部負責人，濟南營業部和上海營業部總經理，區外經紀業務部總經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81，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81）上海營業部總經理，經紀管理總部負責人，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財富管理總部總經理和財富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等職。

4、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5、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授予股權激勵情況。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宋炳方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主任級）	2020年5月	-
付建平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資深專家	2020年12月	-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 委員會成員	2012年4月	-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 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2017年6月	-
陳明堅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2007年12月	-
余明雄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20年5月	-
吳春盛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審計中心資深審計專家、 審計部副總經理	2000年5月	-
吳春盛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機關紀委副書記	2015年11月	-
汪紅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副首席財務官	2016年10月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付建平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副總裁	2018年9月	-
殷連臣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12月	-
殷連臣	光大三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
殷連臣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經理	2017年11月	-
殷連臣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2016年8月	-
殷連臣	光大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2016年10月	-
田威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辦公室主任	2020年10月	-
田威	中央企業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9年8月	-
田威	中建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
余明雄	中國船舶工業物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
余明雄	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王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	-
任永平	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12月	-
任永平	無錫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9月	-
任永平	江蘇日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2月	-
任永平	江蘇冠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2月	-
殷俊明	江蘇凱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12月	-
殷俊明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0月	-
殷俊明	安徽神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月	-
殷俊明	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0月	-
劉運宏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研究所所長	2019年5月	-
劉運宏	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7月	-
劉運宏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1月	-
劉運宏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9月	-
汪紅陽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汪紅陽	China Everbright Structure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9年6月	-
汪紅陽	中國光大功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
汪紅陽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0年12月	-
汪紅陽	CALC Perpetual Bond Cayman I Limited	董事	2020年12月	-
汪紅陽	Sun Empire Ventures Ltd	股東及董事	2020年9月	-
汪紅陽	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
汪紅陽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
汪紅陽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
汪紅陽	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
汪紅陽	Arctic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Pte. Limited	董事	2019年4月	-
汪紅陽	CEL Impetu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董事	2019年11月	-
楊威榮	廣東恒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11月	-
楊威榮	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	監事	2016年12月	-
楊威榮	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17年6月	-
楊威榮	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2019年8月	-
楊威榮	廣東省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監事	2020年7月	-
楊威榮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部部長	2010年3月	-
朱武祥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10月	-
朱武祥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1年1月	-
朱武祥	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0月	-
朱武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12月	-
朱武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05年4月	-
程鳳朝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2020年6月	-
程鳳朝	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5月	-
程鳳朝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5月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公司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根據董事會相關決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獎金標準由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報酬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執行董事、在公司任職的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根據公司薪酬體系確定，與個人崗位及工作績效緊密掛鉤。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詳見本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合計2,823.43萬元；此外，公司董事長、監事長、職工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2019年度績效獎金及以往年度遞延發放的績效獎金合計2,006.24萬元。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薛克慶	非執行董事	離任	薛克慶先生任期於2020年12月14日屆滿，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孟祥凱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6月4日收到董事孟祥凱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孟祥凱先生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徐經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徐經長先生任期於2020年12月14日屆滿，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熊焰先生任期於2020年12月14日屆滿，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李哲平先生任期於2020年12月14日屆滿，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區勝勤先生任期於2020年12月14日屆滿，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建平	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付建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田威	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田威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余明雄	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余明雄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浦偉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永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任永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殷俊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運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運宏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敬才	監事	離任	張敬才先生任期於2020年12月14日屆滿，不再擔任公司監事。
孫文秋	外部監事	離任	公司監事會於2020年6月23日收到監事孫文秋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孫文秋先生辭去公司監事職務。
吳春盛	監事	選舉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春盛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楊威榮	監事	選舉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楊威榮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程鳳朝	外部監事	選舉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程鳳朝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房曄	首席信息官	聘任	2020年4月17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聘任房曄先生為公司首席信息官。房曄先生的任職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梁純良	業務總監	聘任	2020年4月17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聘任梁純良先生為公司業務總監。梁純良先生的任職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職員工9,240人(含經紀人)，其中，母公司7,226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2,014人。員工結構如下：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7,226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014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含經紀人)	9,2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0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	人數
經紀業務人員		6,459
投行人員		670
研究人員		151
資產管理人員		191
投資業務人員		144
信息技術人員		277
財務人員		168
合規／風控／稽核人員		201
其他業務及行政人員		979
合計		9,240

教育程度類別	教育程度	人數
博士及以上		64
碩士		2,411
本科		5,008
其他		1,757
合計		9,240

(二) 薪酬政策

為充分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與創造性，吸引外部優秀人才加盟，強化激勵約束機制，公司建立了以合法合規、市場化、差異化、內部公平四大原則為前提的薪酬福利管理政策。

公司實行以MD職級為基礎的薪酬體系，員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獎金、津貼以及福利構成。基本工資依據員工崗位類型和MD職級核定；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情況、部門業績、員工個人績效及持續服務等掛鉤；津貼依據員工實際職務、專業資格等核定，並可根據市場情況適時調整；福利是指公司為員工提供的除基本工資、績效獎金、津貼之外的其他待遇，包括法定福利、保障性福利和其他福利。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充分考慮行業特點、崗位特徵、工作強度和工作時長等因素，會根據公司戰略變化、業績發展、行業發展狀況等因素，適時地進行調整，做到動態管理，最大限度地留住核心人才。

同時，對於市場化選聘的核心競爭崗位、特殊稀缺專業人才以及緊缺的中高級經營管理人才等，公司亦採用市場化的協議薪酬模式，確保薪酬實施的靈活性。

此外，為進一步規範績效獎金管理，公司建立了績效獎金實行風險金和獎金遞延等機制，以實現穩定發展。

(三) 培訓計劃

2020年，公司按照集團和公司戰略規劃組織開展各類培訓，把深入貫徹黨的組織路線作為重要主線，堅持市場化人才培養標準，以鍛造堅強有力的一流投行隊伍為目標，以「煥能、鑄華、守真」文化基本準則為指導，全面提升廣大幹部員工專業素養。不斷完善和優化分層分類的教育培訓體系，聚焦重點人群，加強幹部培訓和實踐鍛煉，區分幹部員工特點，組織新員工、業務骨幹等各類主題培訓；貼近各業務集群需要，增加對業務培訓的投入力度，提升一線員工專業能力及基層管理能力，加大對分支機構培訓賦能；組織創新骨幹培訓，營造創業幹事氛圍，提高內生動力；通過現場非現場機動、線上線下並舉、視頻直播及平台授課結合等多元化方式，豐富培訓手段；加強講師隊伍建設和新版在線學習平台建設，打造學習型組織。

(四) 勞務外包情況

- 1、 2020年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經紀人管理暫行規定》([2009]2號)、《證券經紀人制度現場核查意見書》(滬證監機構字[2009]302號)的核查意見及內部制度等有關規定，對證券經紀人實施集中統一管理，通過完善規章制度、健全內控機制、改進支持系統和強化內部培訓，進一步規範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維護客戶的合法權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有243家證券營業部實際開展證券經紀人業務。公司境內證券經紀人共計2,270名，其中，已在中國證券業協會完成執業註冊的共2,270名。
- 2、 2020年度，公司外包派遣員工平均人數為70人，外包派遣支付的報酬成本總額為1,184.31萬元。

六、其他事項

- (1) 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三年未受到過證券監管機構的處罰。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況

作為內地與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公司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優化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相互分離、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全面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監管要求與經營發展需要，進一步修訂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制度；召開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會議11次，監事會會議6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5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6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3次。

(二) 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的職責

為了同時滿足公司A+H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要求，公司在2016年8月1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採納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範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及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作為規範公司管治的指引。2016年8月18日，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成員須分別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目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上述條文規定的有關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於報告期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用適用條文，同時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具有如下職責：

- (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作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五)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在本報告公佈前，對本報告中的公司治理章節暨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部份內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二、股東大會

(一)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的職權、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確保了公司股東大會的操作規範、運作有效，維護了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公司的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否則，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3月3日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決議可參見於如下網站的披露：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0年6月2日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10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12月15日	http://www.hkexnews.hk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2020年3月3日，公司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選舉劉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0年6月2日，公司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了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2020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及《關於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作為負責任的上市公司，公司切實保護中小股東權益，保證其充分的知情權，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並持續以一系列實際行動進一步提升與投資者溝通質量和溝通強度。公司先後制定了《光大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光大證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等規章制度。公司委任了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協助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資者關係處理。公司主要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見面會及境外路演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互動交流。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三、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一) 董事會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對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責任、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確保了董事會的操作規範、運作有效。

1.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監管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更換董事，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的組成、召開、表決、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除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外，以後歷屆董事會候選人由單獨或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東提名或公司上一屆董事會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屆董事會負責或製作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具體程序，本公司已編製《股東提名人參選董事的程序》，並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正式履職。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兩屆。股東大會作出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可在本公司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可擔任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候選人後，並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自本公司H股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公司現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第八節 公司治理

2.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的制定、企業管治常規的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實施，以及公司財務等方面的決策。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負責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審議批准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合規報告，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包括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的新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

第八節 公司治理

3. 經營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的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議並提請董事長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事宜。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必要時可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4.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閻峻先生於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間同時代行本公司總裁職位，此乃由於公司內部人員變動，閻峻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了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運營管理和重大決策，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彼時之安排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且彼時之安排可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自2020年3月13日起，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閻峻先生和劉秋明先生擔任。

公司董事長領導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確保董事會高效有序地運作。公司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長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之職責區分明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守則條文。

四、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節 公司治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參加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它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報告期內，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非執行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本年應 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 次數
閔峻	否	1	1	0	0	0	否	0
劉秋明	否	1	1	0	0	0	否	0
宋炳方	否	1	1	1	0	0	否	0
付建平	否	1	1	0	0	0	否	0
殷連臣	否	1	1	1	0	0	否	0
陳明堅	否	1	1	1	0	0	否	0
田威	否	1	1	1	0	0	否	0
余明雄	否	1	1	1	0	0	否	0
王勇	是	1	1	0	0	0	否	0
浦偉光	是	1	1	1	0	0	否	0
任永平	是	1	1	0	0	0	否	0
殷俊明	是	1	1	0	0	0	否	0
劉運宏	是	1	1	0	0	0	否	0

註：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自2020年12月15日開始履職。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非執行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 次數	
閻峻	否	10	10	6	0	0	否	4	
劉秋明	否	7	7	6	0	0	否	2	
宋炳方	否	10	10	9	0	0	否	0	
殷連臣	否	10	10	7	0	0	否	0	
陳明堅	否	10	10	10	0	0	否	0	
薛克慶	否	10	10	8	0	0	否	0	
孟祥凱	否	7	7	6	0	0	否	0	
徐經長	是	10	10	9	0	0	否	0	
熊焰	是	10	10	10	0	0	否	0	
李哲平	是	10	10	8	0	0	否	0	
區勝勤	是	10	10	10	0	0	否	1	
王勇	是	10	10	7	0	0	否	0	

註1：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任職自2020年3月13日起生效。報告期內，劉秋明先生應參加第五屆董事會會議7次，實際參加第五屆董事會會議7次。

註2：孟祥凱先生已於2020年6月4日離任。報告期內，孟祥凱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7次，實際參加第五屆董事會會議7次。

(二)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1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0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6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5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20年1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劉秋明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劉秋明先生為公司總裁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20年1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3.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20年2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增資的議案》。
4.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ESG報告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審議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公司2020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公司2020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組織架構調整的議案》、《公司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專項報告》、《審議公司2020年度風險偏好的議案》、《2020年度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授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制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及《召開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聽取《公司2019年度經營情況的報告》、《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審計與稽核委員會201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公司專項風險情況的報告》、《2020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報告》、《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報告》及《2019年曆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5.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20年4月1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6.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20年4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洗錢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租賃北京光大大廈辦公場地的議案》、《關於設立併購融資部等組織架構調整的議案》及《關於子公司相關事項專項授權的議案》，聽取了《公司2020年一季度經營情況的報告》及《關於公司2019年度反洗錢工作及評估情況的報告》。

第八節 公司治理

7.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20年5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取消擬提交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議題的議案》。
8.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20年8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2020年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關於變更經營範圍並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公司組織架構調整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聽取《公司2020年半年度經營情況的報告》及《2020年曆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
9.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20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合規性專項考核辦法（試行）》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聽取《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經營情況的報告》。
10.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20年11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審議關於香港子公司相關事項的議案》。
11.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20年12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閔峻先生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

（四）董事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

於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接受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2020年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網絡系列培訓」，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海轄區2020年度董監事培訓班，以及高偉紳律師事務所提供的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書面培訓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上市公司董事履職書面培訓。此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和浦偉光先生接受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製作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及獨立董事促進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指引的書面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接受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2020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五)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職情況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稽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專業會計人才。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報告期內，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對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2020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其中，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5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6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3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5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已選舉通過第六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情況如下：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任永平(召集人)、宋炳方、陳明堅、殷俊明、劉運宏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閻峻(召集人)、劉秋明、付建平、殷連臣、田威、余明雄、王勇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殷俊明(召集人)、付建平、陳明堅、浦偉光、任永平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勇(召集人)、宋炳方、付建平、殷連臣、浦偉光、劉運宏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情況如下：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熊焰(召集人)、閻峻、陳明堅、徐經長、區勝勤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閻峻(召集人)、殷連臣、薛克慶、孟祥凱、王勇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徐經長(召集人)、陳明堅、宋炳方、熊焰、李哲平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哲平(召集人)、宋炳方、殷連臣、區勝勤、王勇

第八節 公司治理

註： 公司於2020年12月15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完成了第六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選舉，選舉任永平先生（召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成員；選舉閻峻先生（召集人，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選舉殷俊明先生（召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成員；選舉王勇先生（召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12月15日至12月3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薛克慶先生任期於2020年12月14日屆滿，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熊焰先生、李哲平先生、區勝勤先生任期於2020年12月14日屆滿，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6月4日收到董事孟祥凱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孟祥凱先生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召開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2. 向董事會提出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4.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5.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7.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8.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9.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10.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及
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在董事提名方面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

第八節 公司治理

為符合及落實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有關規定，使董事會的構成更加科學合理，公司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並登載於公司網站，其內容涉及：

- 政策聲明：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按照《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甄選新董事，以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報告期內，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的多元化分析如下：

項目	類別	人數	佔董事會 成員比例
性別	男性	13	100%
	女性	0	0%
年齡	40歲至50歲	7	54%
	51歲至60歲	5	38%
	61歲至70歲	1	8%
職銜	執行董事	2	15%
	非執行董事	6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39%
出任公司董事會成員年資	5年以內(含5年)	11	85%
	5-10年(不含5年, 含10年)	2	15%
	10年以上(不含10年)	0	0%
證券及金融行業從業年資	20年以內	4	31%
	20年至30年(不含20年, 含30年)	5	38%
	30年以上(不含30年)	4	31%
經濟／金融／財會專業或特長	不適用	12	92%

第八節 公司治理

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多元化分析如下：

項目	類別	人數	佔董事會 成員比例
性別	男性	12	100%
	女性	0	0%
年齡	40歲至50歲	3	25%
	51歲至60歲	7	58%
	61歲至70歲	2	17%
職銜	執行董事	2	17%
	非執行董事	5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2%
出任公司董事會成員年資	5年以內(含5年)	12	100%
	5-10年(不含5年,含10年)	0	0%
	10年以上(不含10年)	0	0%
證券及金融行業從業年資	20年以內	9	75%
	20年至30年(不含20年,含30年)	2	17%
	30年以上(不含30年)	1	8%
經濟／金融／財會專業或特長	不適用	6	50%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公司確認，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組成、成員背景及甄選新董事的程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多元化規定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具體如下：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20年1月16日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審議關於提名劉秋明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審議關於聘任劉秋明先生為公司總裁的議案
2020年4月17日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2020年8月26日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審議關於公司合規總監2019年度考核的議案 聽取2019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合規專項考核意見的報告
2020年9月23日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審議關於核定公司高管2019年度全薪及以往年度遞延績效支付方案的議案
2020年10月23日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審議關於修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合規性專項考核辦法(試行)》的議案 審議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審議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報告期內，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熊焰(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閻峻	執行董事	5/5
陳明堅	非執行董事	5/5
徐經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第八節 公司治理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5.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及
6.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具體如下：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20年1月15日	第五屆十一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閱公司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審議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2020年3月13日	第五屆十二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與年審會計師現場溝通2019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等重點關注事項
2020年3月26日	第五屆十三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議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聽取審計與稽核委員會201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審議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審閱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 聽取公司2019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審議公司2019年度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0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2020年8月25日	第五屆十四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議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審議關於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0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聽取公司2020年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2020年10月28日	第五屆十五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0年11月12日	第五屆十六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香港子公司相關事項的議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徐經長(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陳明堅	非執行董事	6	6
宋炳方	非執行董事	6	6
熊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公司審計工作整體情況介紹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對公司2020年的審計工作主要分預審和年末審計兩個階段。預審階段，安永根據要求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公司層面和流程層面(其中流程層面包括總部和營業部的業務流程)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以評價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以及這些控制是否在審計期間被一貫地有效執行；通過訪談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情況、業務創新、系統更新情況及欺詐舞弊風險等；對財務報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營業收入、投資收益等科目進行初步的分析審計，執行預審測試；對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信息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就預審發現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及時溝通。年末審計階段，安永跟進預審階段的發現並對所有重大科目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對年末的審計發現及時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

為做好2020年年度審計工作，按時出具相關審計報告，公司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安排公司計劃財務部與安永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金融工具估值、合併範圍、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進行了溝通，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21年3月25日，安永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對安永的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以確保其出具的財務報告能提供客觀真實的意見。安永已根據相關職業道德要求的規定採取了必要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對獨立性的威脅。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認為，安永按照相關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要求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為發表審計意見獲取了充分、適當、有效的審計證據，堅持獨立審計準則，保證了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順利開展。

第八節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具體負責下列事項：

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2.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3.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4.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具體如下：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20年3月27日	第五屆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審議公司2019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9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0年度風險偏好的議案
2020年8月25日	第五屆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聽取公司2020年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審議公司2020年半年度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
2020年11月2日	第五屆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審議關於香港子公司相關事項的議案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宋炳方	非執行董事	3/3
殷連臣	非執行董事	3/3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王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五、監事會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與內部控制，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2020年，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依法認真履職、勤勉盡責。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6次，其中通訊方式召開會議4次，現場結合通訊方式會議2次。對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董事會和管理層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研究與討論；未能現場出席的監事均對會議材料和議案背景情況做了詳細了解與深入分析，依法履行了監事職責。報告期內召開的監事會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0年1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及《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方案》。
2.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20年3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ESG報告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及《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的議案》；會議審閱《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會議聽取《公司2019年度經營情況的報告》及《公司2019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公司專項風險情況的報告》。
3.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20年4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會議聽取《公司2020年一季度經營情況的報告》。
4.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20年8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會議聽取《公司2020年半年度經營情況的報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公司風險控制指標並表管理工作進展的報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管理情況的報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第八節 公司治理

5.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20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及《提名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會議聽取《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經營情況的報告》。
6.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20年12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劉濟平先生擔任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履行職責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監事會 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劉濟平	1	1	0	0	0
吳春盛	1	1	0	0	0
汪紅陽	1	0	1	0	0
楊威榮	1	1	0	0	0
朱武祥	1	0	1	0	0
程鳳朝	1	1	0	0	0
王文藝	1	1	0	0	0
黃琴	1	1	0	0	0
李顯志	1	1	0	0	0

註：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自2020年12月15日開始履職。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履行職責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監事會 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劉濟平	5	1	4	0	0
張敬才	5	0	5	0	0
汪紅陽	5	0	5	0	0
朱武祥	5	0	5	0	0
孫文秋	3	0	3	0	0
王文藝	5	1	4	0	0
黃琴	5	1	4	0	0
李顯志	5	0	5	0	0

註：孫文秋先生已於2020年6月23日離任。報告期內，孫文秋先生應參加監事會會議3次，實際參加監事會會議3次。

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二) 監事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業務以及最新的監管要求有適當了解。於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接受了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海轄區2020年度董監事培訓班，以及高偉紳律師事務所提供的香港上市公司監事書面培訓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上市公司監事履職書面培訓。此外，公司監事會監事長劉濟平先生接受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2020第一期監事會主席研修班及證券業協會舉辦的「新證券法要點解讀」的網絡直播課培訓。

六、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根據董事會相關決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獎金標準由董事會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權激勵制度。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七、內部控制

(一) 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公司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內審部門和其他內部機構在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和評價方面的職責權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其有效性，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而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審計及稽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及對公司內、外部審計的監督和核查；監事會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和質詢，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稽核部和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分工協作，對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執行情況進行定期、不定期監督檢查；稽核部門根據外部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對業務、管理部門及分支機構等進行稽核檢查並督促整改。

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機制的建設。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上市規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等相關規定，綜合考慮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因素，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風險管理工作中，遵循風險識別、評估、計量、監測、報告、應對與處置等基本流程，持續完善風險信息反饋機制，確保各類風險隱患得以妥善及時處理。在風險識別方面，公司綜合運用定性分析、量化模型、盡職調查等工具與方法，對所開展的業務、開發的產品、提供的服務、投資的項目等面臨的各種潛在風險因素，進行辯識與分析，進而確定公司面臨的風險及其性質，評估其變化趨勢，並建立風險管理措施。在風險識別基礎上，公司根據業務風險類型與特徵，選取適宜的定性評估方法和量化模型以計量與評估風險。根據業務風險計量與評估情況，針對不同類別、不同發生概率及不同損失程度的風險，建立相應的風險應對與緩釋機制，制定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管理緩釋工具或方法可能引發的額外風險，並將已發生風險事件對公司所造成／可能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針對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生的重大風險，公司在嚴格執行相關業務准入、風險決策流程、風險限額基礎上，對潛在的重大風險進行密切監控，並評估與分析其帶來的不利影響，積極採取相應緩釋措施，並做好應急處置準備，在遵循及時、有效、迅速及依法披露等原則下進行評估，制定應急處置方案，並組織相關部門完成應急處理及恢復計劃，以保障公司持續運營和符合監管要求。

第八節 公司治理

結合內外部環境變化和業務開展情況，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並及時跟踪、發現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缺陷。通過以上工作，公司對缺失或欠完善的制度規定進行了補充和修正，細化和優化了部份業務流程及內部控制措施，使公司各個流程更加合理、足夠有效。

(二)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2021年，公司將繼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和要求，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結合公司發展的實際需求，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三) 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公司重視與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依據會計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經制度的要求，在業務核算、成本費用支出、財務管理、會計信息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應的規章制度。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等規定的要求，通過設置科學的財務會計組織架構、配備合格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使用規範嚴密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和合理的會計估計等確保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能夠保障財務報告質量，確保財務信息的高度可靠性。公司自上市以來，所有定期報告都進行了及時的披露，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無重大缺陷。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四)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董事會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有效性進行了評價，詳情請參閱與本報告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

董事會已按照要求對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公司認為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

(五)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董事會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審計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六) 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水平等因素，研究確定了適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及具體認定標準，即：按缺陷影響程度分類，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可能導致企業嚴重偏離控制目標；重要缺陷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其嚴重程度和經濟後果低於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導致企業偏離控制目標；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七) 內部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證券上市地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

公司根據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在《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中，對涉及公司的經營、財務或者對公司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尚未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開披露的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進行了明確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進行了詳細規定。

公司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出具保密提示函，提示其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義務，並及時進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情形。

公司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明確界定，明確界定披露規範；同時規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實施，公司總裁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協調。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發現的重大缺陷及時督促董事會進行改正，並根據需要要求對董事會對制度予以修訂。

八、公司風控、合規、稽核工作情況

(一) 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及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2020年以來，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深刻認識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的重要性，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緊扣提升風險控制有效性主題，進一步優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牢守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將公司各項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

第八節 公司治理

為有效管控風險，公司以「立足本源、夯實基礎、穩健合規、嚴守底線」為指導思想，強調堅持黨的領導，加強「三線四牆」體系建設，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增強主動管控能力，在風險管理機制方面推進了多項改革完善工作：一是優化風險決策機制，完善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職能，統籌管理公司風險、合規、內控事宜；優化項目評審委員會，建立專家考核機制，強化項目獨立評審；二是優化信用風險管控機制，制訂信用風險研判和授信指引，嚴格執行統一授信、債務主體黑名單、集中度管控、不可靠清單預檢等管理機制，強化風險前瞻性管控；三是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嚴格把關創新業務准入、做實關鍵環節檢查評估、強化風險考核與問責管理，結合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持續健全內控與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四是強化子公司垂直管控，風險偏好、授信審查、創新評審、風險監測等管控機制全面覆蓋子公司，執行集團化統一管控機制；五是進一步規範和強化風險處置化解，出廳風險資產管理制度體系，建立風險處置化解統籌管理，持續有序推進風險處置化解。

公司嚴格執行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全面建立了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與資本補足機制：一是公司制定了風控指標與壓力測試管理制度，明確規範了風控指標動態監控、壓力測試、應急處置與補足機制；二是公司已建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系統，並根據監管機構監管指引持續更新與升級系統；三是公司根據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開展風控指標壓力測試，合理評估公司指標承受能力；四是公司建立了動態的風控指標監測和資本補足機制，確保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規定標準。報告期內，公司核心風險控制指標運行良好，符合監管標準。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 合規工作情況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了科學合理、職責分明的合規管理體系，公司合規管理體系與經營範圍、組織結構和業務規模相適應。一是樹立了合規理念與文化，公司堅守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的生存基礎的合規理念；二是明確了合規管理的目標和原則，公司通過建立了科學高效、切實可行的合規管理體系，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為公司各項業務依法合規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和監督。公司合規管理嚴格遵循獨立性、全面性、有效性、權威性原則；三是健全了合規管理的組織架構及工作職責，公司依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控機制，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合規總監、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合規管理部門以及合規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全面完善了合規管理職責體系，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四是建立了合規總監及合規管理人員的履職保障，制定了相關薪酬、考核保障制度，並充分保障合規總監及合規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所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五是明確了違法違規行為及合規風險隱患的報告、處理機制，建立了報告責任、路徑與處理機制等；六是進一步完善了合規考核與問責機制，形成了問責、考核與績效考核結果、薪酬發放相掛鈎的合規管控機制。

2020年，公司組織各類合規檢查30余次，涉及金融產品銷售、員工執業行為、營業部基礎管理、債券交易、投行業務、子公司規整規範及內控管理、反洗錢檢查等方面。此外，積極配合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及中國結算等監管部門開展多次現場檢查。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三) 內部審計工作情況

2020年圍繞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和推動高質量發展，公司明確了增強主動管控能力，着力築牢「三線四牆」的戰略舉措。內部審計工作進一步強化責任意識，以服務戰略發展大局為目標，牢牢把握審計監督工作主線，積極採取措施「補短板、強弱項、增質效」，全力推動審計項目實施。在疫情防控、外部形勢多變的情況下，公司加強統籌組織，積極採取信息科技手段，優化審計流程方式，全年完成各類審計項目139項，其中子公司審計5項、公司總部審計15項、專項審計及評估項目7項、分支機構審計107項、外聘審計5項。

公司持續推進審計問題整改，進一步建立健全整改長效機制，建立問題整改台賬，實施問題整改銷號制，整改工作取得了較大成效，整改率較去年有了明顯提升。通過對被審計單位內部管理、經濟效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評價，揭示存在的主要風險和問題，提出審計建議，並督促被審計單位整改落实，促進其進一步提高風險防範意識、改善內部管理、完善內控建設。

九、投資者關係

(一) 投資者關係概述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公司有序運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主動、規範地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公司通過網站www.ebscn.com 發佈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它有關數據，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郵件、熱線電話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辦公地址，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查詢。股東如需了解投資者管理方面的問題，可以與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

傳真：+86-21-2216 9964

電子郵箱：ebs@ebscn.com

郵件地址：中國上海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郵政編碼：200040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 報告期內章程的修訂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如下：

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關於上述修改的具體內容，請參見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的公告及於2020年10月12日刊發的公司章程內的相關內容。

十、公司治理的其他事項

(一)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需要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請見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及其酬金

1. 現聘任的外部審計機構

依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由股東大會決定，聘期一年，可以續聘。鑑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好地完成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且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和會計師職業道德，勤勉盡責履行審計職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1)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境內審計服務；(2)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0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3)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

2020年度，公司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為人民幣843萬元。

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2. 過去三年內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情況

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未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三)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四)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為公司之公司秘書。魏博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魏博士在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報告期內，公司與魏博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證券事務代表朱勤女士。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起息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	還本付息 方式	交易場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17光證G2	143155	2017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15	4.7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17光證G4	143326	2017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6日	16	4.9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18光證G2	143576	2018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33	4.78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18光證06	150585	2018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40	4.67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18光證G3	143652	2018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28	4.3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	18光證C1	150942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30	4.3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19光證01	151115	2019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30	3.88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	19光證02	162002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30	3.75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債)	20光證F1	166222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30	3.19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20光證G1	163641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	15	3.1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20光證G3	163731	2020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37	3.6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20光證Y1	175000	2020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7日	20	4.4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起息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	還本付息 方式	交易場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	20光證G5	175062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48	3.7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20光證S1	163829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50	3.2	到期一次 還本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0年公司債券(第四期)(品種一)	20光證G6	175583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7日	30	3.12	到期一次 還本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0年公司債券(第四期)(品種二)	20光證G7	175584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17	3.6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1光證G1	175631	2021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4日	53	3.57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公司六屆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將於2021年實施，故20光證Y1預計將會觸發強制付息事件。

公司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18光證02」兌付工作已於2020年1月20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於上交所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公告臨2020-012號及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公告。

「17光證04」兌付工作已於2020年2月14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於上交所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2月15日的公告臨2020-020號及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日期為2020年2月15日的公告。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8光證G1」兌付工作已於2020年4月20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於上交所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公告臨2020-039號及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公告。

「17光證06」兌付工作已於2020年4月27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於上交所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臨2020-045號及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

「17光證G1」兌付工作已於2020年7月6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18光證05」兌付工作已於2020年7月30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17光證G3」兌付工作已於2020年10月16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20光證D1」兌付工作已於2021年1月14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公司債券其他情況的說明

「17光證G2」、「17光證G4」、「18光證G2」、「18光證G3」、「20光證G1」、「20光證G3」、「20光證Y1」、「20光證G5」、「20光證S1」、「20光證G6」、「20光證G7」、「21光證G1」為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其他各期債券為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子公司在報告期內存續債券的情況，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南竹竿胡同2號銀河SOH06號樓

簡稱	代碼	受託管理人	資信評級機構
17光證G2	143155.SH	國泰君安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17光證G4	143326.SH	國泰君安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18光證06	150585.SH	興業證券	非公開發行債券無評級
18光證C1	150942.SH	銀河證券	非公開發行債券無評級
18光證G2	143576.SH	國泰君安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18光證G3	143652.SH	國泰君安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19光證01	151115.SH	興業證券	非公開發行債券無評級
19光證02	162002.SH	興業證券	非公開發行債券無評級
20光證F1	166222.SH	招商證券	非公開發行債券無評級
20光證G1	163641.SH	招商證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20光證G3	163731.SH	招商證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20光證G5	175062.SH	招商證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20光證G6	175583.SH	銀河證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20光證G7	175584.SH	銀河證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20光證S1	163829.SH	東吳證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20光證Y1	175000.SH	中信証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21光證G1	175631.SH	銀河證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上述受託管理人聯繫人、聯繫方式如下：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聯繫人	楊鈴珊
	聯繫電話	021-20370733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聯繫人	陳曲
	聯繫電話	010-83574504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聯繫人	王鯤鵬
	聯繫電話	021-38674904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星陽街5號東吳證券大廈
	聯繫人	錢堯
	聯繫電話	0512-62938587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聯繫人	劉華超
	聯繫電話	010-60840902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聯繫人	宋頤嵐
	聯繫電話	010-60837524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17光證G2」、「17光證G4」、「18光證G2」、「18光證06」、和「18光證G3」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或用於調整公司負債結構和改善財務結構。

「18光證C1」、「19光證01」、「19光證02」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到期、贖回或者回售的債務融資工具。

「20光證F1」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90%用於償還到期的債務融資工具，10%用於支持疫情防護防控相關業務。

「20光證G1」、「20光證G3」、「20光證G5」、「20光證S1」、「20光證G6」、「20光證G7」、「21光證G1」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營運資金。

「20光證Y1」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期，上述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0。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2) 募集資金使用審批程序

公司所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根據各期《募集說明書》核准或約定的用途使用，對應用途遵照公司資產負債委員會審批、自有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等方式確定的分級授權執行，有固化的決策程序，大額的付款審批手續符合相關要求。

(3) 專項賬戶運作情況

公司與募集資金監管銀行及受託管理人簽訂三方《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監管協議》，公司就每期發行的債券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該賬戶專項用於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接受、存儲、劃轉。

截至本報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運作正常，提取運用均和募集說明書中資金用途約定保持一致。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四、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公司聘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對公司進行評級。根據中誠信證評2020年7月出具的《主體信用評級報告》，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委員會最後審定，維持公司信用等級為AAA。

2020年5月26日，中誠信國際對公開發行公司債券「17光證G1」、「17光證G2」、「17光證G3」、「17光證G4」、「18光證G2」、「18光證G3」信用狀況進行跟踪評級，並出具《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評級報告》，維持公司主體信用級別為AAA，評級展望穩定，維持上述債項信用等級為AAA。本次信用評級報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評級報告》的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sse.com.cn>)。2020年發行「20光證G1」、「20光證G3」、「20光證Y1」、「20光證G5」、「20光證S1」、「20光證G6」、「20光證G7」、「21光證G1」信用等級均為AAA。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存續債券均採用無擔保的發行方式，償債計劃及其他償債保障措施未發生變更。

公司按時履行各期債券年度付息及到期還本付息義務。公司償債能力良好，公司償債資金將主要來源於公司日常的盈利積累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公司的收入規模和盈利積累，較大程度上保證了公司按期償本付息的能力。報告期內公司相關計劃和措施與募集說明書的相關承諾保持一致。

六、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18光證06」、「19光證01」和「19光證02」聘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18光證C1」、「20光證G6」、「20光證G7」和「21光證G1」聘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17光證G2」、「17光證G4」、「18光證G2」和「18光證G3」聘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20光證F1」、「20光證G1」、「20光證G3」和「20光證G5」聘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20光證S1」聘請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20光證Y1」聘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公司與上述債券受託管理人均簽訂了《債券受託管理協議》。

報告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履行相應職責。根據《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招商證券出具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共計10次；興業證券出具了《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共計12次；銀河證券出具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共計15次；國泰君安證券出具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20年度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共計3次；東吳證券出具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共計4次；中信證券出具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共計6次。上述報告均已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上述債券的2020年度債券受託管理報告將於2021年6月30日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提請投資者關注。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變動原因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805,461.40	447,142.49	80.14	經營業績增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193,320.42	4,812,775.50	28.69	-
流動比率	2.02	2.61	(22.61)	-
速動比率	1.17	1.67	(29.94)	-
資產負債率(%)	68.53	69.11	減少0.58個百分點	-
EBITDA全部債務比	0.16	0.08	100	EBITDA增加
利息保障倍數	4.09	1.47	178.23	息稅前利潤增加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5.88	9.17	(35.88)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減少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4.49	1.73	159.54	EBITDA增加
貸款償還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利息償付率(%)	162.70	140.78	增加21.92個百分點	-

註1：上述財務指標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

註2：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已剔除客戶資金的影響。

註3：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剔除MPS事件影響。

八、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主要包括：收益憑證、證金公司轉融資、同業拆借、融出資金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短期融資券。各項融資均按時兌付本金及利息。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九、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銀行授信總額約達2,450億元，已使用額度約為570億元，未使用額度約為1,880億元。公司信譽良好，報告期內公司按時償還各類負債，未發生負債展期、減免情形。

公司信譽良好，報告期內公司按時償還各類負債，未發生負債展期、減免情形。

十、公司報告期內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募集資金投向與募集說明書的約定一致；嚴格履行信息披露責任，按期兌付債券利息，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公司已發行債券兌付兌息不存在違約情況；公司經營穩定，盈利情況良好，未發現可能導致未來出現不能按期償付情況的風險。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審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報告如有差異，以英文報告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1頁至第142頁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做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以下簡稱“守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其他與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分、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應對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陳述的職責，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的，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u>預計負債的確認</u>	
<p>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浸輝”）為光大資本下屬全資子公司。</p> <p>于2016年4月，光大浸輝、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暴風（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各有限合夥人簽署《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定》，共同發起設立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浸鑫基金”），並通過設立特殊目的載體的方式收購境外MP&Silva Holding S.A.（以下簡稱“MPS”）公司65%的股權。光大浸輝擔任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浸鑫基金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32億元、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億元、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億元。</p> <p>浸鑫基金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的利益相關方分別向貴公司出示了一份由光大資本蓋章的差額補足函，承諾若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不能實現退出時，由光大資本承擔相應的差額補足義務。浸鑫基金一名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出示了一份與全體普通合夥人簽訂的補充協議，約定全體普通合夥人對於該中間級有限合夥人未能獲償本金及預期收益的差額部分予以賠償。</p>	<p>與預計負債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看與投資、訴訟及爭議相關的合同、協定、內部審批和法律往來函件；• 獲取並覆核了管理層瞭解的有關MPS專案相關的訴訟、仲裁、財產保全的情況，並查看相關的法律檔及其他相關資訊；• 獲取並覆核了管理層有關上述訴訟及爭議的評估結果；• 諮詢了安永內部法律專家，以協助評價光大資本對於上述訴訟及爭議結果的判斷；•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預計負債確認的相關披露是否滿足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預計負債的確認	
<p>基於目前掌握的資訊、已判決訴訟結果和仲裁裁決結果，貴集團在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與浸鑫基金所投的MPS專案相關的預計負債為人民幣4,551,975千元。</p> <p>由於相關差額補足函和補充協議的效力以及貴集團所需承擔的責任涉及管理層重大的判斷和估計，且相關預計負債的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是重要的，因此，我們將預計負債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14，附注2.4所述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附注3所述的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u>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u>	
<p>貴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等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損失準備。</p> <p>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貴集團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貴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如果已經發生信用損失，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信用減值。貴集團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p>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融出資金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46,815,972千元，其中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671,470千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帳面淨值為人民幣5,279,946千元，其中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471,697千元。</p>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4,451,962千元，其中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30,918千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帳面淨值為人民幣17,638,387千元，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37,851千元。</p> <p>由於相關資產金額重大，其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減值階段的劃分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等，因此我們將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8、29、31、40、60(c)，附注2.4所述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附注3所述的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p>	<p>與評估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審計程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測試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減值計提流程的內部控制設計、運行的有效性；• 獲取並評估了管理層對於減值階段劃分的標準及確定減值損失金額所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合理性；• 選取樣本，對樣本的減值階段劃分結果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標準進行對比；• 選取樣本，對管理層在計算減值損失時使用的關鍵參數的合理性進行評估，包括違約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因數等；• 結合市場慣例和歷史損失經驗，評估管理層減值模型計算結果的合理性；•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減值相關披露是否滿足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u>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u>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81,335,592千元，其中，屬於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419,235千元、人民幣55,121,873千元和人民幣6,794,484千元。</p>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919,842千元，其中，屬於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268千元、人民幣1,310,869千元和人民幣1,605,705千元。</p> <p>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場資料和估值模型相結合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輸入值。大部分輸入值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資料。當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即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次的情況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p> <p>貴集團已對部分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同樣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由於部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較為複雜，且在確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輸入值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65，附注2.4所述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附注3所述的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p>	<p>與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測試估值流程的內部控制設計、運行的有效性；• 通過將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資料進行比較，覆核所有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結果；• 選取樣本，查閱本年度簽署的投資協定，瞭解相關投資條款，並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條款；• 利用安永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協助我們評價貴集團用於部分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同時，選取樣本對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上述具體程式包括將貴集團的估值模型與我們瞭解的現行和新興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的相關披露是否滿足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商譽減值</p> <p>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955,342千元，其中，上述商譽主要是貴公司的子公司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證金控”）分別於2011年和2015年因收購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鴻基金金融集團”）形成的。</p> <p>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帳面價值可能存在無法通過使用各相關資產及資產組（即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可認定最小資產組合）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全部收回的風險。為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基於管理層編制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模型計算各相關資產及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p> <p>由於商譽的帳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在確定是否應計提減值準備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特別在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方面包括對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和利潤率以及確定恰當的折現率所作的關鍵假設，這些關鍵假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因此，我們將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3，附注2.4所述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附注3所述的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p>	<p>與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減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瞭解和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價管理層對各資產及資產組的識別以及如何將商譽和其他資產分配至各資產組的結果；• 評價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 利用安永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 通過將關鍵參數，包括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及利潤率與相關子公司的過往業績、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近期的商業機會報告、行業研究報告和行業統計資料等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假設和關鍵判斷；• 基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資料重新計算折現率，並將我們的計算結果與管理層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進行比較，以評價其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 對預測收入和採用的折現率等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關鍵假設的變化對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以及考慮對關鍵假設的選擇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通過與市場上可比企業採用市淨率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評價各相關資產和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結果；•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商譽減值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u>結構化主體的合併</u></p>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畫、信託產品或資產支援證券等。</p> <p>當判斷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貴集團並未持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也可能需要合併該主體。</p> <p>在確定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時，管理層需要考慮的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因此需要進行綜合考慮。</p>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由協力廠商機構及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益的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665,188千元及人民幣2,600,717千元。</p> <p>由於在確定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時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且合併結構化主體可能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將貴集團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範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6及附注3所述的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p>	<p>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測試結構化主體合併的內部控制設計、運行的有效性；• 選擇各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對每個所選取的結構化主體執行以下程式：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檔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資訊，以瞭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和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檔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資訊，以瞭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和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和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對任何資本或回報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援的安排、傭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該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及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所作的判斷；-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也不對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使其做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制，除此以外，本報告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做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對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他們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梁成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5日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5	9,201,865	6,715,910
利息收入	6	5,843,168	5,935,779
投資收益淨額	7	2,246,316	2,195,022
收入合計		17,291,349	14,846,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742,632	505,686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1,033,981	15,352,397
支出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9	(1,496,567)	(1,005,191)
利息支出	10	(3,729,173)	(4,362,845)
雇員成本	11	(3,734,887)	(3,286,73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	(707,833)	(670,589)
稅金及附加		(83,382)	(59,469)
其他營業支出	13	(4,878,219)	(1,676,788)
或有負債準備	14	(1,549,750)	(1,610,922)
資產減值準備	15	-	(263,919)
信用減值損失	16	(945,161)	(1,272,569)
支出合計		(17,124,972)	(14,209,031)
經營利潤		3,909,009	1,143,366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89,802	75,487
所得稅前利潤		3,998,811	1,218,853
所得稅費用	17	(1,532,419)	(524,765)
本年利潤		2,466,392	694,08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334,078	567,945
非控制權益		132,314	126,143
總計		2,466,392	694,088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20	0.50	0.12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本年利潤	2,466,392	694,08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5,875	10,743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5,204	123,690
—重分類進損益	(81,485)	(44,870)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2,566)	8,69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4,526)	40,790
所得稅影響	10,076	(22,359)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合計	(217,422)	116,684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23,645	189,347
—所得稅影響	(30,911)	(47,337)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合計	92,734	142,01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341,704	952,78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254,852	812,065
非控制權益	86,852	140,717
總計	2,341,704	952,782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	883,098	828,811
使用權資產	22	822,268	755,776
商譽	23	955,342	1,016,193
其他無形資產	24	216,240	314,058
于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27	1,093,419	1,039,416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	4,188,421	5,768,8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9	12,330,427	8,875,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30	584,719	5,072,5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	584,840
存出保證金	33	7,858,108	4,415,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1,749,542	1,618,157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	493,234	1,598,189
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36	743,093	254,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148,577	168,8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066,488	32,310,5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8	2,848,778	3,077,8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	1,181,807	1,644,785
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36	591,165	199,6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	1,730,997	1,809,717
融出資金	40	46,815,972	34,118,65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	263,541	1,437,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9	5,307,960	3,677,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30	4,593,864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5,279,946	7,700,9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58,452,676	65,403,594
衍生金融資產	41	65,946	9,239
結算備付金	42	1,051,846	1,723,01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3	52,378,308	39,937,491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	16,107,090	11,039,872
流動資產總額		196,669,896	171,779,755
資產總額		228,736,384	204,090,347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5	5,939,413	7,868,827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6	10,324,937	4,489,383
拆入資金	47	17,722,781	6,063,7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8	1,996,059	893,218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9	60,102,708	45,710,991
應付雇員成本	50	1,707,895	1,557,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	5,065,906	7,633,917
應交所得稅	34	1,472,633	653,9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	21,655,857	24,636,110
衍生金融負債	41	307,647	103,677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2	259,666	255,681
合同負債		765	6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53	18,243,518	23,175,697
流動負債總額		144,799,785	123,042,517
流動資產淨值		51,870,111	48,737,2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3,936,599	81,047,830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6	1,068,103	3,811,364
長期債券	53	23,775,649	24,180,7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8	616,136	-
應付雇員成本	50	2,295	998
預計負債	14	4,551,975	3,010,922
租賃負債	22	563,968	489,167
遞延稅項負債	34	14,002	128,462
合同負債		18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	149,189	407,3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741,498	32,029,022
淨資產		53,195,101	49,018,808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u>附注</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權益			
股本	55	4,610,788	4,610,788
其他權益工具	56	2,000,000	-
儲備	57	35,578,110	33,048,762
留存利潤	57	<u>10,259,982</u>	<u>9,785,175</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52,448,880	47,444,725
非控制權益		<u>746,221</u>	<u>1,574,083</u>
權益總額		<u><u>53,195,101</u></u>	<u><u>49,018,808</u></u>

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25日核准並授權發佈。

閔峻
董事

劉秋明
董事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	4,610,788	-	23,278,784	2,971,443	6,868,588	138,540	(208,593)	9,785,175	47,444,725	1,574,083	49,018,808	
本年淨利潤	-	-	-	-	-	-	-	2,334,078	2,334,078	132,314	2,466,39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0,058	(139,284)	-	(79,226)	(45,462)	(124,68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0,058	(139,284)	2,334,078	2,254,852	86,852	2,341,704	
發行永續債	-	2,000,000	-	-	-	-	-	-	2,000,000	-	2,000,000	
提取盈餘儲備	-	-	-	469,852	-	-	-	(469,852)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	1,221,743	-	-	(1,221,743)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	(170,599)	(170,599)	(88,309)	(258,908)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利潤	-	-	-	-	-	(2,923)	-	2,923	-	-	-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	-	826,405	-	-	-	-	-	826,405	(826,405)	-	
其他	-	-	93,497	-	-	-	-	-	93,497	-	93,497	
於2020年12月31日	<u>4,610,788</u>	<u>2,000,000</u>	<u>24,198,686</u>	<u>3,441,295</u>	<u>8,090,331</u>	<u>195,675</u>	<u>(347,877)</u>	<u>10,259,982</u>	<u>52,448,880</u>	<u>746,221</u>	<u>53,195,101</u>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於2019年1月1日	4,610,788	23,388,073	2,893,340	6,475,731	(68,611)	(229,543)	10,133,250	47,203,028	1,554,827	48,757,855
本年淨利潤	-	-	-	-	-	-	567,945	567,945	126,143	694,08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23,170	20,950	-	244,120	14,574	258,69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3,170	20,950	567,945	812,065	140,717	952,782
提取盈餘儲備	-	-	78,103	-	-	-	(78,103)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392,857	-	-	(392,857)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461,079)	(461,079)	(121,461)	(582,540)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利潤	-	-	-	-	(16,019)	-	16,019	-	-	-
其他	-	(109,289)	-	-	-	-	-	(109,289)	-	(109,289)
於2019年12月31日	4,610,788	23,278,784	2,971,443	6,868,588	138,540	(208,593)	9,785,175	47,444,725	1,574,083	49,018,808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3,998,811	1,218,853
經調整：		
利息支出	2,570,154	3,428,078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89,802)	(75,487)
折舊及攤銷支出	711,216	673,126
資產減值準備	-	263,919
信用減值損失	945,161	1,272,569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收益)/損失	(1,299)	92
或有負債準備	1,549,750	1,610,922
匯兌損失/(收益)	8,866	(4,6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及處置產生的已實現淨收益	(923,438)	(949,613)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6,254)	(26,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分紅收入	(10,695)	(313,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457,323	(127,667)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416	(7,8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9,217,209	6,961,577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續):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42,580)	(1,228,720)
融出資金增加	(13,120,071)	(3,770,584)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75,436	1,142,034
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增加)/減少	(902,036)	460,65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1,144,079	1,297,8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2,809,617	24,574,6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7,239,275	(6,549,76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39,847	(363,86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76,711	(680,27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	(12,450,554)	(6,709,080)
其他投資增加	(203,182)	(59,060)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增加	14,451,164	10,151,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99,627)	(3,794,263)
應付僱員成本增加	151,918	61,0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2,980,253)	8,682,291
拆入資金增加	11,659,076	454,3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366,029	30,630,160
已付所得稅	(980,438)	(699,879)
經營活動已付利息	(1,129,609)	(930,21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255,982	29,000,071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20年	2019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其他投資資產所得款項		13,200,846	8,062,254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其他投資資產的股息及利息		987,534	1,189,080
處置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943	13,503
出售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的現金所得款項		-	26,97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其他投資資產支付款項		(18,984,605)	(11,296,089)
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款項		(353,711)	(326,90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147,993)	(2,331,18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永續債所得款項		2,000,000	-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20,100,000	6,991,815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47,515,870	27,547,080
貸款和借款所得款項		5,288,305	6,020,077
償還長期債券		(25,211,145)	(14,052,565)
償還短期債務工具		(41,781,110)	(36,853,070)
償還貸款和借款		(9,960,981)	(9,337,640)
租賃支付的款項		(341,332)	(351,308)
回購子公司少數股東股份		(1,062,944)	-
支付利息		(2,920,252)	(3,634,981)
支付股息		(293,743)	(547,7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67,332)	(24,218,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40,657	2,450,5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41,628	5,759,9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85,761)	31,07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9,596,524	8,241,628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公司資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4月23日批准，于北京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05年7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520,000,000股普通股(A股)，並於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於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完成向若干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證券變更登記手續。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發行後的3,906,698,839股A股，註冊資本由發行前的人民幣3,418,000,000元增加至發行後的人民幣3,906,698,839元。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機板完成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共向公眾發售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發售24,0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發行4,610,787,63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新閘路1508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編制基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獨立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要求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除了以下會計政策中闡明的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均為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產生的可變收益，及有能力借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收益(例如，現有權力使得本集團有權決定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則本集團通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以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制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本集團于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直到喪失控制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為負數。凡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已于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以上會計政策中描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需評估其是否控制這一實體。如果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需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帳面價值；(iii)權益中列示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且確認(i)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ii)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iii)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適當地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所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已採用的於2020年新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于本年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期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隨著本集團業務規劃的調整，為在財務報告中提供更可靠、更相關的會計資訊，本集團決定調整本集團分部報告列報口徑。分部報告變更前主要劃分為經紀和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投資管理、海外業務五大業務板塊和其他，變更後主要劃分為財富管理、企業融資、機構客戶、投資交易、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六大業務集群和其他。此更改不會影響財務報表資料和顯示方式，只會影響分部報告的顯示方式。比較金額已根據分部呈報要求重新分類。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注63。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階段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3,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達到預定用途之前的產出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事例的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執行

⁵ 由於2020年10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了修訂以擴展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占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會計政策存在不一致的，應當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所占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帳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當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該投資將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5號待售的非流動性資產和終止經營進行核算。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入帳。企業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獲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每一次企業合併中，對於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予以計量。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當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相結合能夠顯著促進產出能力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於購買日，企業考慮合同條款、經濟環境以及相關條件來評估取得的資產、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同時也包括了分離出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後續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則無需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覆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計量後，商譽按照合併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損失計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環境顯示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每年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例行測試。減值測試時，商譽的帳面價值在合併日分攤至預期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單元組合，無論集團其他資產和負債是否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厘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帳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業務和現金產出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算。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以公允價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有序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和負債，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支援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 根據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技術使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
- 第三層級： 根據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技術使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是不可觀察到的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系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為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協力廠商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雇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畫；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示之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一成員，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職責。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時計入損益。如果一項重要的支出符合確認的條件，則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資產。如果物業及設備的某些重要組成部分需要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部分單獨確認為資產，並對其使用壽命及折舊進行單獨計量。

物業及設備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主要的年折舊率如下：

<u>類別</u>	<u>使用壽命(年)</u>	<u>殘值率</u>	<u>年折舊率</u>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0.00%	2.50%
電子設備	3年	0.00%	33.33%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0.00%	20.00%
運輸設備	5年至25年	0.00% – 5.00%	3.80% – 20.00%

如果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專案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末重新評估，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及設備以及重要組成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差作為處置或報廢的收益或損失在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發生的利息資本化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在每個會計期間對其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主要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項目	攤銷年限
軟體及其它	3年
客戶關係	2.5年至10年

本集團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目標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在合同成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的合同時，本集團將租賃和非租賃部分分拆後進行會計處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和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個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起始日(即基礎資產可用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扣除計提的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除非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項目	折舊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1至12年
其他	1至10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了購買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租賃激勵相關金額，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以及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租賃付款也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¹可變租賃付款額應當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款項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額的變更(例如，由於用於確定此類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目標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帳面價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包括在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中。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租賃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本集團對低值租賃資產(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經營租賃的談判和安排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帳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目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按照融資租賃計量。在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照最低租賃付款額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以與租賃淨投資額相等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列式。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整個租賃期內提供恒定的定期利率。

售後租回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帳的規定而厘定。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出售承租人銷售。對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將轉讓所得款項入帳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售後租回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于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會重新評估，但新規定可能會部分影響本集團于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

實質上將資產所有權的所有收益和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給本集團的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入帳。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資本化，並與除利息部分以外的義務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價格和融資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並按較短的租賃期和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整個租賃期內提供恒定的定期利率。

通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計入融資租賃，但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

實質上所有資產所有權的報酬和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帳。本集團為出租人的，本集團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應收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處收到的任何激勵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示，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務便利而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應收賬款以外，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務便利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符合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時，可以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不符合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時，可以根據業務模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可以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或二者兼顧。管理被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管理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未被上述業務模式所管理的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續考慮減值。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一樣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和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如果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中權益工具的定義，本集團于初始確認時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為基礎進行上述分類。

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會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有權收取股利，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投資收益淨額，明確作為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該等股利收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不需進行減值測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該分類包括沒有被不可撤銷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類權益，本集團於有權收取股利，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投資收益淨額。

當混合工具(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不緊密相關，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未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衍生工具需要從混合工具中進行拆分並單獨按照衍生工具進行列報。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且重大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分類時，方才進行重新評估。

混合工具的主合同為金融資產時，整個混合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將其中的嵌入衍生工具單獨拆分計量。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協力廠商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若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定，本集團將評價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外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厘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上升的信用風險敞口，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造成的信用損失計提。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都需要基於剩餘存續期為信用風險敞口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和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並且考慮所有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合理及可支援的資訊，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方法。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在評估債務工具是否屬於低信用風險時考慮所有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合理及可支援的資訊。此外，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過(含)30日，則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如果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如果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核銷該金融資產。

除了使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並分類為下述不同階段。

第一階段： 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如果在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不屬於已購或原始信用減值資產)，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計量與其信用損失。

已購或原始信用減值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後利息收入計算時使用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預期信用損失在之後發生變化的情況下確認或轉回。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務便利而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簡化方法下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而不再考慮信用風險是否發生變化。本集團已經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減值準備轉移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情況進行前瞻性調整。

對於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套期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代理買賣證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其他流動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計量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回購目的而承擔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本類別包括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套期關係中指定為套期工具之外的衍生金融工具。分離出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損益表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在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下，金融負債可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期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表。除此之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損益表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很小，此時可以採用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

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帳面價值的差異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只有當具備抵銷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且預期將按淨額同時處置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才可以抵銷，以淨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現金流套期中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套現項目影響損益時轉入損益。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本集團向客戶融出資金以購買證券，或本集團向客戶融出證券以供銷售，而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將融資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入帳利息收入。本集團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的情況下不會終止確認融出證券，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抵押品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僅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獲轉讓時，由對手方所轉讓之抵押品才會反映於財務狀況表內。

代融資或融券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入帳列作證券經紀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定于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即本集團出售金融資產而後根據回購協定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回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已墊付或已收取現金於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款項。買入返售資產於備查帳戶入帳為資產負債表外專案，而賣出回購資產款繼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購買與返售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銷售與回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相關交易期間攤銷，並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代理買賣證券款

本集團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收到的代理買賣證券款，全額存入本集團指定的銀行帳戶；本集團在收到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款的同時確認為一項負債，與客戶進行相關的結算。

本集團接受客戶委託通過證券交易所代理買賣證券，與客戶清算時如買入證券成交總額大於賣出證券成交總額，按清算日買賣證券成交價的差額，加代扣代繳的印花稅和應向客戶收取的傭金等手續費減少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如買入證券成交總額小於賣出證券成交總額，按清算日買賣證券成交價的差額，減代扣代繳的印花稅和應向客戶收取的傭金等手續費增加客戶交易結算資金。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發出時的成本按個別計價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和其他成本。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財務狀況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利息支出。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或有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按照預計負債確認的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以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倘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不在損益中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向稅務當局支付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財務狀況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所得稅採用債務法，對財務狀況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帳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或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價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相反，於每個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在每個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征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在補償的費用支出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或從資產的帳面價值中扣除，計入當期損益，對相關資產的折舊予以抵減。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並有權利獲得轉讓商品或服務對價時確認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中存在可變對價，對可變對價的估計應當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生效時進行估計，並且應當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如果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為客戶就轉讓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且間隔期間超過了一年，本集團使用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按照應收賬款的現值確認收入。如果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的，且間隔期間超過了一年，確認合同收入同時確認合同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如果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就此類商品或服務進行支付之間的時間間隔為一年或更短期間，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務便利，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對價金額。

(a) 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

經紀傭金收入于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投資諮詢收入在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b) 承銷及保薦業務

承銷及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時確認。

(c)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收入時確認。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本集團在客戶實際支付合同對價或在該對價到期應付之前，已經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按照有權(有條件)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細資訊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合同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前，在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同履行合同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本集團為履行合同發生的成本，不適用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等相關準則的規範範圍的，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作為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a) 成本與一份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關。
- (b) 成本增加了企業未來用於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本集團對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合同成本於發生當期費用化。

支出確認

傭金支出

傭金支出主要與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的交易有關。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實際利率確認。

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未償還負債減少。融資開支於各租期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比率。或然租賃款項於確認租約調整時通過修訂租約剩餘年期的最低租賃款項入帳。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應計基準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審查以下資產的帳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于子公司的權益投資
- 商譽
-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可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商譽及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帳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大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根據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總匯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出單元。

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出單元所確認減值損失首先用於削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中商譽的帳面價值，隨後按比例削減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中其他資產的帳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倘無確認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僅於資產帳面價值未超出已厘定帳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轉回。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雇員成本

短期雇員成本

短期雇員成本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對雇員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畫將支付的金額將按負債確認。

界定供款計畫

界定供款計畫是離職後福利計畫，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界定供款計畫供款的責任在雇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其他長期雇員成本

本集團對長期雇員成本(退休金計畫除外)的責任淨額為雇員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回報的未來利益數額。有關利益貼現以厘定其現值，並調減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為企業債券(獲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至少為AA級，到期日貼近本集團的責任條款，並以預期支付有關福利的貨幣計值)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率。有關計算使用預測單位入帳方法進行。任何實際盈虧于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根據詳細的正式計畫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因向鼓勵自願離職建議提供終止福利且並無撤回的情況下，將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當本集團提出自願離職建議，該建議獲接受且接受數量能可靠估計時，將自願離職的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倘應付報告期間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的福利，則貼現至其現值。

股息

報告期間未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報告期間末的負債，惟單獨披露於財務報表附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專案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專案採用公允價值厘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不包括「留存盈利」)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匯兌儲備(匯兌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于股東權益確認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于出售發生時轉至當期損益。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託管人或代理人。本集團所持的資產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仍由客戶保留而列賬為資產負債表外專案。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份，開展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覆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配置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表現等財務報表可供查閱。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編制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制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制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財務狀況表日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帳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之假設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管理層在評估業務模式方面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a)如何評估業務模式的表現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將其報告給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b)影響業務模式表現的風險、在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應對以上這些風險的方法；(c)業務經理的薪酬。在確定是否將通過收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來實現現金流時，管理層需要考慮出售的原因、出售的時間、頻率和以前期間的價值。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管理層需要對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做出重大判斷。例如，在評估貨幣要素的修正時間價值時，是否合同現金流量與基準現金流量間存在顯著差異需要判斷；在評估預付的金融資產時，預付的公允價值是否重大也需要判斷。

金融資產轉移

管理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轉移作出重大判斷。金融資產是否轉移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實體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實體的權力；(ii)因參與該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iii)對實體使用權力影響實體回報金額的能力。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實體。

對於本集團擔任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通過評估其對相關結構化主體的權力，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以及是否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且可變回報占比是否重大作為合併的依據。如本集團為結構化主體的主要責任人，則應當合併。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重大會計判斷(續)

具有續租選擇權合同租賃期限的確定

本集團存在若干具有續租和終止選擇權租賃合同。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作出判斷。即，它考慮了所有對其進行續租或終止合同產生經濟動機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後，如果在其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並且影響其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能力(例如，建造重大租賃權益改良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財務狀況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方法包括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確定、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設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計。本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況。本集團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資料，儘量減少倚賴本集團的具體資料。然而，若干資料(如信用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適時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本集團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發生的時間和金額以及適用的稅率，結合稅務籌畫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金額。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工具的減值進行評估，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和估計，需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在做出該等判斷和估計時，本集團根據歷史還款資料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等因素推斷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動。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帳面價值有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價不能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資料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商譽的減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根據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總匯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出單元。

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報告日會判斷是否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同時判斷履行相關義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確定該義務金額的可靠估計數及在合併會計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將必須支付的”，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如，沒有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如，當租賃不是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計的利率。集團使用可觀察的變數(市場利率)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做出某些特定實體的估計(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稅項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稅項類型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應課稅利潤	16.5%，25%
增值稅	應課稅收入	1%—13%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付增值稅	1%，7%
教育附加費	已付增值稅	3%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子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6月30日發佈的《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對資管產品在2018年1月1日前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未繳納增值稅的，不再繳納；已繳納增值稅的，已納稅額從資管產品管理人以後月份的增值稅應納稅額中抵減。

5.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2020年	2019年
以下產生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4,719,499	3,268,154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1,958,583	1,707,467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2,029,353	1,329,495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367,144	263,290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101,333	127,527
—其他	25,953	19,977
總計	9,201,865	6,715,910

6. 利息收入

	2020年	2019年
以下產生的利息收入		
—融資融券	2,834,416	2,398,344
—金融機構的存款	1,665,424	1,562,966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301,037	745,6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476,533	471,626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1,917	385,812
—融資租賃	159,547	253,4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0	36,809
—其他	43,994	81,120
總計	5,843,168	5,935,779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投資收益淨額

	2020年	2019年
以下產生的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929,239	(34,0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81,485	44,870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03	22,242
—衍生金融工具	(123,894)	(3,419)
以下產生的已實現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810,027	1,733,8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0,695	296,073
以下產生的未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457,323)	127,668
—衍生金融工具	(7,416)	7,802
總計	<u>2,246,316</u>	<u>2,195,022</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2019年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3,283,327	85,435
政府補助	279,269	280,057
代理業務收入	43,168	42,219
商品期權做市業務收入	27,997	13,376
租賃收入	22,634	21,335
匯兌(虧損)/收益	(8,866)	4,634
其他	95,103	58,630
總計	<u>3,742,632</u>	<u>505,686</u>

9.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2020年	2019年
以下產生的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證券經紀業務	1,331,565	904,364
—承銷與保薦業務	142,908	79,478
—期貨經紀業務	20,767	21,265
—財務諮詢業務	627	-
—資產管理業務	700	84
總計	<u>1,496,567</u>	<u>1,005,191</u>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利息支出

	2020年	2019年
以下產生的利息支出		
—長期債券	1,794,838	2,581,9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1,488	477,031
—貸款及借款	416,758	648,567
—拆入資金	382,269	231,446
—短期債務工具	327,569	163,479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128,475	97,244
—黃金租賃	53,295	-
—租賃負債	30,989	34,050
—其他結構性實體持有人	23,907	111,466
—其他	19,585	17,580
總計	<u>3,729,173</u>	<u>4,362,845</u>

11. 僱員成本

	2020年	2019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3,211,050	2,721,132
退休金計畫供款	145,821	242,555
其他社會福利	378,016	323,052
總計	<u>3,734,887</u>	<u>3,286,739</u>

本集團中國境內僱員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社會福利計畫，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就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定期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關支付其須承擔的保險費和福利供款。該等社會福利計畫為界定供款計畫，計畫供款于產生時計入開支。

12.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20年	2019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4,238	294,4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0,792	217,9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1,595	108,883
租賃物業改良和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51,208	49,322
總計	<u>707,833</u>	<u>670,589</u>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其他營業支出

	2020年	2019年
大宗商品交易支出	3,279,818	84,096
資訊技術費	324,777	270,908
基金及資產管理計畫分銷及託管支出	274,830	333,947
宣傳及招待支出	189,399	186,776
商務差旅支出	117,191	151,065
租賃支出及水電費	109,574	144,389
證券交易所管理費	94,065	80,673
郵電及通訊支出	84,316	91,453
證券/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58,573	44,174
諮詢和專業服務	58,025	47,975
勞務外包費	52,607	85,309
審計費	9,018	9,616
其他	226,026	146,407
總計	<u>4,878,219</u>	<u>1,676,788</u>

14. 或有負債準備

(a) 預計負債

	2020年	2019年
未決訴訟或仲裁	<u>4,551,975</u>	<u>3,010,922</u>

(b) 或有負債準備金

	2020年	2019年
本年初	3,010,922	1,400,000
本年計提	1,549,750	1,610,922
本年使用	<u>(8,697)</u>	-
本年末	<u>4,551,975</u>	<u>3,010,922</u>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或有負債準備金(續)

(b) 或有負債準備金(續)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光大浸輝為光大資本下屬全資子公司。于2016年4月，光大浸輝、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暴風(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暴風投資”)和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各有限合夥人簽訂浸鑫基金合夥協定，並通過設立特殊目的載體的方式收購境外MP & Silva Holding S.A.(以下簡稱“MPS”)公司65%的股權。光大浸輝擔任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浸鑫基金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32億元、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億元、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億元。其中，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銀行”)的利益相關方和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系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瑞銀行”)的利益相關方，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和4億元。同時，光大資本向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簽署了未履行法定程式並由光大資本蓋章的差額補足函，約定在浸鑫基金成立36個月內，若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不能實現退出時，由光大資本承擔相應的差額補足義務。2019年2月25日，浸鑫基金投資期限屆滿到期，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

2018年10月，光大浸輝收到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通知。申請人華瑞銀行因與光大浸輝之《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定之補充協定》爭議事宜，請求裁決光大浸輝向其支付投資本金、投資收益、違約金、律師費、仲裁費等合計約人民幣45,237萬元。光大浸輝涉及華瑞銀行的仲裁糾紛案件已完成開庭並於2020年5月收到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出具的編號為[2020]滬貿仲裁字第0338號的裁決書，裁決光大浸輝支付申請人華瑞銀行投資本金4億元及相應預期收益、律師費、仲裁費等相關費用。

2018年11月，光大資本收到法院通知，華瑞銀行就同一事由以光大資本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涉及金額約人民幣43,136萬元。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華瑞銀行的財產保全申請，並於2018年11月查封部分光大資本銀行帳戶並凍結部分投資資產。2020年8月，光大資本涉及華瑞銀行的民事訴訟案件收到編號為(2018)滬74民初730號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光大資本向華瑞銀行支付投資本金人民幣4億元，支付2018年1月1日至實際履行之日投資收益並承擔訴訟費、保全費等。若華瑞銀行因仲裁結果執行而得到相應的投資本金和收益，光大資本在上述訴訟判決中付款義務相應減少。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或有負債準備金(續)

(b) 或有負債準備金(續)

2018年11月，光大浸輝收到仲裁通知，深圳恒祥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深圳恒祥”）就合夥協定和補充協定糾紛，以光大浸輝為被申請人之一，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6,781萬元。深圳恒祥出示一份其與浸鑫基金三個普通合夥人簽訂的補充協定，補充協定約定全體普通合夥人對於深圳恒祥未能獲償本金人民幣1.50億元及預期收益的差額部分予以賠償。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受理了深圳恒祥的財產保全申請，並於2018年11月凍結了光大浸輝的相關投資資產。光大浸輝涉及深圳恒祥的仲裁糾紛案件已完成開庭並於2020年4月收到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出具的編號為[2020]滬貿仲裁字第0322號裁決書，裁決被申請人光大浸輝、暴風投資和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申請人投資本金人民幣1.50億元及相應預期收益、律師費、仲裁費等相關費用。

2019年5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應訴通知書，招商銀行對光大資本提起訴訟要求光大資本履行相關差額補足義務，訴訟金額約為人民幣34.89億元，包括投資本金人民幣28.00億元、投資收益、資金佔用損失、律師費、訴訟費等。上海金融法院於2019年5月受理了招商銀行的財產保全申請，並於同月查封光大資本的部分投資資產。2020年8月，光大資本涉及招商銀行的民事訴訟案件已收到編號為（2019）滬74民初601號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光大資本向招商銀行支付人民幣31.16億元及自2019年5月6日至實際清償之日的利息損失，並承擔部分訴訟費、財產保全費等費用。

2020年9月，浸鑫基金的合夥人之一嘉興招源湧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招源湧津”）以侵權責任糾紛為由提起訴訟，要求光大資本賠償投資本金損失人民幣6.00億元及相應利息。目前，該案件已開庭審理，尚未判決。

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光大資本已經就華瑞銀行和招商銀行的民事訴訟案件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相關訴訟仍在進一步的司法程式中。

本集團根據相關訴訟、仲裁的最新進展及目前所獲得的資訊，並考慮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於2020年12月31日累計確認預計負債人民幣45.5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億元）。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或有負債準備金(續)

(b) 或有負債準備金(續)

預計負債的計提金額是基於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及本次投資相關方暴風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馮鑫與光大浸輝簽訂的MPS股權回購協議確定的。2019年3月13日，光大浸輝作為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與浸鑫基金共同作為原告，以暴風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馮鑫為被告，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因暴風集團及馮鑫未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股權回購義務而構成違約，原告要求被告賠償因不履行回購義務而導致對於收購MPS公司65%股權以及其他相關成本的損失，合計約為人民幣75,119萬元。于2020年12月，光大浸輝已收到編號為（2019）京民初字第42號的判決書，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相關案件受理費及財產保全費等由原告承擔。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光大浸輝已經就該案件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相關訴訟仍在進一步的司法程式中。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和結果，持續對最終需承擔的具體責任結果進行評估，並履行相關的資訊披露義務。

具體資訊請參見本公司臨2019-008號、臨2019-012號、臨2019-016號、臨2019-037號、臨2019-051號、臨2020-015號、臨2020-049號、臨2020-051號、臨2020-080、臨2020-094號及臨2021-006號公告事項。

15. 資產減值準備

	2020年	2019年
商譽	-	263,919

16. 信用減值損失

	2020年	2019年
以下產生的信用減值損失		
—融出資金	430,687	(7,6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4,399	43,8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6,244	848,346
—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21,833	6,5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5,204	152,08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36	214,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3	-
—應收款項	1,348	23,846
—應收融資租賃款	(7,503)	(9,480)
總計	945,161	1,272,569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稅項：

	2020年	2019年
即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744,072	898,513
香港利得稅	45,269	38,526
小計	<u>1,789,341</u>	<u>937,039</u>
以前年度調整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00	6,587
香港利得稅	8,484	1,578
小計	<u>8,784</u>	<u>8,16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265,706)</u>	<u>(420,439)</u>
總計	<u>1,532,419</u>	<u>524,765</u>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大陸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香港附屬公司本期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2020年	2019年
所得稅前利潤	<u>3,998,811</u>	<u>1,218,853</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999,703	304,713
子公司稅率差別的影響	50,934	31,945
以前年度調整	8,784	8,165
歸屬於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	(20,279)	(59,795)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8,660)	(75,106)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72,632	78,26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5,942)	(317)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438,315	247,735
其他	146,932	(10,844)
合計	<u>1,532,419</u>	<u>524,765</u>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董事和監事薪酬

在任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間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如下：

姓名	2020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年金計畫供款	酌情獎金	
董事					
閆峻 ⁽¹⁾	-	2,700	-	1,024	3,724
劉秋明 ⁽²⁾	-	2,133	-	-	2,133
宋炳方 ⁽³⁾	-	-	-	-	-
付建平 ⁽³⁾⁽⁴⁾	-	-	-	-	-
殷連臣 ⁽³⁾	-	-	-	-	-
陳明堅 ⁽³⁾	-	-	-	-	-
田威 ⁽⁴⁾	-	-	-	-	-
餘明雄 ⁽³⁾⁽⁴⁾	-	-	-	-	-
薛克慶 ⁽³⁾⁽⁵⁾	-	-	-	-	-
孟祥凱 ⁽³⁾⁽⁶⁾	-	-	-	-	-
獨立董事					
王勇	111	-	-	-	111
浦偉光 ⁽⁷⁾	-	-	-	-	-
任永平 ⁽⁷⁾	-	-	-	-	-
殷俊明 ⁽⁷⁾	-	-	-	-	-
劉運宏 ⁽⁷⁾	-	-	-	-	-
徐經長 ⁽⁸⁾	111	-	-	-	111
熊焰 ⁽⁸⁾	111	-	-	-	111
李哲平 ⁽⁸⁾	111	-	-	-	111
區勝勤 ⁽⁸⁾	111	-	-	-	111
監事					
劉濟平	-	2,406	-	2,236	4,642
吳春盛 ⁽³⁾⁽⁹⁾	-	-	-	-	-
汪紅陽 ⁽³⁾	-	-	-	-	-
楊威榮 ⁽⁹⁾	-	-	-	-	-
朱武祥	76	-	-	-	76
程鳳朝 ⁽⁹⁾	-	-	-	-	-
王文藝	-	1,031	-	873	1,904
黃琴	-	1,215	-	1,575	2,790
李顯志	-	1,188	-	1,161	2,349
張敬才 ⁽³⁾⁽¹⁰⁾	-	-	-	-	-
孫文秋 ⁽¹¹⁾	42	-	-	-	42
總計	673	10,673		6,869	18,215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姓名	2019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年金計畫供款	酌情獎金	
董事					
閔峻 ⁽¹⁾	-	2,484	-	-	2,484
劉秋明 ⁽²⁾	-	-	-	-	-
宋炳方 ⁽³⁾	-	-	-	-	-
殷連臣 ⁽³⁾	-	-	-	-	-
陳明堅 ⁽³⁾	-	-	-	-	-
薛克慶 ⁽³⁾⁽⁵⁾	-	-	-	-	-
孟祥凱 ⁽³⁾⁽⁶⁾	-	-	-	-	-
獨立董事					
徐經長 ⁽⁸⁾	121	-	-	-	121
熊焰 ⁽⁸⁾	121	-	-	-	121
李哲平 ⁽⁸⁾	121	-	-	-	121
區勝勤 ⁽⁸⁾	121	-	-	-	121
王勇	121	-	-	-	121
監事					
劉濟平	-	3,336	-	-	3,336
張敬才 ⁽³⁾⁽¹⁰⁾	-	-	-	-	-
汪紅陽 ⁽³⁾	-	-	-	-	-
朱武祥	83	-	-	-	83
孫文秋 ⁽¹¹⁾	83	-	-	-	83
王文藝	-	965	-	-	965
黃琴	-	1,064	-	-	1,064
李顯志	-	1,220	-	-	1,220
總計	771	9,069	-	-	9,840

- (1) 於2019年4月29日被選舉為董事長。
 (2) 於2020年3月3日被選舉為董事。
 (3)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包括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于報告期間，該等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薪酬。
 (4) 於2020年12月15日被選舉為董事。
 (5) 於2020年12月14日任期屆滿，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6) 於2020年6月4日辭任董事職務。
 (7) 於2020年12月15日被選舉為獨立董事。
 (8) 於2020年12月14日任期屆滿，不再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9) 於2020年12月15日被選舉為監事。
 (10) 於2020年12月14日任期屆滿，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11) 於2020年6月23日辭任監事職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離職或退任的補償或促使其加入本公司的獎金。于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薪酬披露於附注18的董事或監事。薪酬總額如下：

	2020年	2019年
工資及津貼	4,495	5,489
酌情獎金	44,397	40,094
雇主向年金計畫供款	141	186
總計	<u>49,033</u>	<u>45,769</u>

最高薪酬範圍如下：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7,500,001人民幣至8,000,000人民幣	-	2
8,000,001人民幣至8,500,000人民幣	-	1
8,500,001人民幣至9,000,000人民幣	1	-
9,000,001人民幣至9,500,000人民幣	2	-
9,500,001人民幣至10,000,000人民幣	1	-
10,000,001人民幣至10,500,000人民幣	-	1
11,500,001人民幣至12,000,000人民幣	-	1
12,000,001人民幣至12,500,000人民幣	1	-
總計	<u>5</u>	<u>5</u>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2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股東年內應占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得。於報告期間，普通股數目並無變動。

	2020	2019
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2,334,078	567,945
減：其他權益工具股息影響	(1) 33,030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2,301,048</u>	<u>567,945</u>
股份(千股)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610,788</u>	<u>4,610,788</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u>0.50</u>	<u>0.12</u>

(1) 本公司在計算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時，將歸屬於2020年度的永續債股息共計人民幣33,030千元(2019年度：無)從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中予以扣除。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電子設備	傢俱及固定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914,993	598,510	322,940	25,069	14,484	1,875,996
購買	-	35,747	22,253	89,496	20,956	168,452
本年轉出	-	-	4,302	-	(32,335)	(28,033)
處置和其他	-	(36,204)	(6,447)	(387)	-	(43,038)
2019年12月31日	914,993	598,053	343,048	114,178	3,105	1,973,377
購買	-	141,824	32,957	-	2,151	176,932
本年轉出	-	-	303	-	(5,256)	(4,953)
處置和其他	-	(63,513)	(22,667)	(4,129)	-	(90,309)
2020年12月31日	914,993	676,364	353,641	110,049	-	2,055,047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293,782)	(513,395)	(248,336)	(20,440)	-	(1,075,953)
本年計提	(23,746)	(57,637)	(25,826)	(4,212)	-	(111,421)
處置和其他	-	36,126	6,295	387	-	42,808
2019年12月31日	(317,528)	(534,906)	(267,867)	(24,265)	-	(1,144,566)
本年計提	(23,746)	(62,117)	(24,507)	(4,607)	-	(114,977)
處置和其他	-	66,391	17,068	4,135	-	87,594
2020年12月31日	(341,274)	(530,632)	(275,306)	(24,737)	-	(1,171,949)
帳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573,719	145,732	78,335	85,312	-	883,098
2019年12月31日	597,465	63,147	75,181	89,913	3,105	828,81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築物仍未取得有關的房產證，其帳面價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8千元及人民幣1,270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及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總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823,884	2,313	826,197
購買	232,874	4,506	237,380
處置及其他	(16,231)	-	(16,231)
2019年12月31日	1,040,527	6,819	1,047,346
購買	415,621	1,332	416,953
處置及其他	(114,609)	(1,655)	(116,264)
2020年12月31日	1,341,539	6,496	1,348,035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	-	-
本期計提	(293,234)	(1,204)	(294,438)
處置及其他	2,868	-	2,868
2019年12月31日	(290,366)	(1,204)	(291,570)
本期計提	(322,749)	(1,489)	(324,238)
處置及其他	88,958	1,083	90,041
2020年12月31日	(524,157)	(1,610)	(525,767)
帳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817,382	4,886	822,268
2019年12月31日	750,161	5,615	755,776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帳面價值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20年1月1日	744,848	810,842
新增租賃	416,953	237,380
年內確認的利息	30,989	34,050
支付	(341,332)	(351,308)
其他	(27,824)	13,884
2020年12月31日	823,634	744,848
詳細分析：		
流動部分	259,666	255,681
非流動部分	563,968	489,167

(iii) 有關租賃的損益金額確認如下：

	2019年	2019年
所有權資產折舊費用	324,238	294,43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0,989	34,050
短期租賃費用	15,592	33,80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304	712
合計	372,123	363,009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商譽

	2020年	2019年
成本	1,504,201	1,504,201
成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90,788	192,785
減：資產減值準備	(647,131)	(647,131)
減值準備匯率變動的影響	7,484	(33,662)
帳面價值	<u>955,342</u>	<u>1,016,193</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以下本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出單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財富管理業務	<u>1,594,989</u>	<u>1,696,986</u>

本集團於2007年收購了光大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連同光大期貨相關的資產、負債以及其權益。合併成本超過按100%獲得的光大期貨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與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組相關的商譽。

本集團於2011年收購了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證國際”)於香港的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連同光證國際相關的資產、負債以及其權益。合併成本超過按51%獲得的光證國際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與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資產組相關的商譽。

本集團於2015年收購了新鴻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于香港的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連同新鴻金融集團相關的資產、負債以及其權益。合併成本超過按70%獲得的新鴻金融集團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與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資產組相關的商譽。

於2020年，隨著本公司業務規劃的調整(見財務報表附注2.2及附注63)，本公司決定調整本公司分部報告列報口徑，變更後主要劃分為財富管理、企業融資、機構客戶、投資交易、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六大業務集群和其他。本集團已合理地將上述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重新分配至財富管理業務集群。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方法確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和稅前折現率每年15.00%(2019年：16.95%)預計該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已反映相關資產組的特定風險。超過財務預算之後年份的現金流量以每年2.4%(2019年：3%)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不超過資產組所涉及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其他預測現金流入或流出有關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及收入利潤率，該估計值是根據該資產組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變化的預期而確定。

由於管理層對未來現金預測所作的主要假設可能會改變，管理層認為任何不利的假設改變都可能導致帳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認為基於目前現有資料所作的假設是適當的。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軟體及其他	總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859,870	740,202	1,600,072
購買	3,727	92,063	95,790
2019年12月31日	863,597	832,265	1,695,862
購買	-	127,188	127,188
處置和其他	(103)	(4,932)	(5,035)
2020年12月31日	863,494	954,521	1,818,015
累計攤銷			
2019年1月1日	(572,755)	(591,103)	(1,163,858)
本年計提	(147,429)	(70,517)	(217,946)
2019年12月31日	(720,184)	(661,620)	(1,381,804)
本年計提	(138,697)	(82,095)	(220,792)
處置和其他	-	821	821
2020年12月31日	(858,881)	(742,894)	(1,601,775)
帳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4,613	211,627	216,240
2019年12月31日	143,413	170,645	314,058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於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子公司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¹⁾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²⁾	中國大陸 08/04/1993	人民幣 1,500,000,000	100%	100%	期貨經紀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大陸 21/02/2012	人民幣 200,0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大陸 26/09/2012	人民幣 2,000,000,000	100%	100%	另類投資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²⁾ 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9/11/2010	港幣 5,065,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大陸 12/06/2017	人民幣 500,000,000	100%	100%	股權投資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大陸 22/04/2004	人民幣 160,000,000	55%	55%	基金管理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大陸 07/11/2008	人民幣 4,000,000,000	100%	100%	股權投資	N/A	N/A
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原名：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9/09/2014	人民幣 1,000,000,000	85%	85%	融資租賃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6/06/2014	人民幣 300,000,000	100%	100%	風險管理服務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9/11/2015	人民幣 10,000,000	100%	85%	投資管理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7/08/2015	人民幣 250,0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04/05/2015	人民幣 100,000,000	100%	100%	投資管理	N/A	N/A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¹⁾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光大幸福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03/05/2017	人民幣 200,000,000	100%	100%	貿易融資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曜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Evershine Developme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5/01/2017	港幣 1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N/A	N/A
光航一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2/01/2018	人民幣 100,000	100%	100%	融資租賃	N/A	N/A
光航二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5/01/2018	人民幣 100,000	100%	100%	融資租賃	N/A	N/A
光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4/08/2014	港幣 65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4/07/1992	港幣1,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4/09/2010	美元 210,851,998	100%	7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陽光富尊移民服務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mmigr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09/12/2011	港幣1,000	100%	100%	移民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陽光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04/07/2013	港幣1,000	100%	100%	投資	EY HKFRS	EY HKFRS
陽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³⁾	中國大陸 23/09/2011	港幣 30,000,000	100%	100%	諮詢服務	博眾 PRC GAAP	博眾 PRC GAAP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3/09/2011	港幣 10,0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巨運有限公司 ⁽³⁾ Majestic Luck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06/09/2011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1/04/2016	港幣 10,000,000	100%	100%	結構融資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資本回報有限公司 ⁽³⁾ Everbright Capital Return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2016	美元1	100%	100%	基金管理	N/A	N/A
光大資本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³⁾ Ever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2016	美元1	100%	100%	基金管理	N/A	N/A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¹⁾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中國光證國際固定收益投資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xed Incom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rincip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3/12/2017	港幣1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04/01/1994	港幣 5,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Timbo Investment Limited ⁽³⁾	英屬維京群島 08/04/1997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Luxfull Limited ⁽³⁾	英屬維京群島 07/03/1997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Capital Limited	香港 04/01/1994	港幣 50,000,000	100%	100%	企業融資諮詢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Research Limited	香港 30/07/1992	港幣 5,500,000	100%	100%	投資研究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04/01/1991	港幣 1,000,000,000	100%	100%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Forex & Futures (HK) Limited	香港 19/08/1993	港幣 200,000,000	100%	100%	期貨經紀和 杠杆外匯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光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06/12/2002	港幣 500,000	100%	100%	財務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寶順有限公司 ⁽³⁾ Bolson Limited	香港 02/11/2007	港幣10,000	100%	100%	持有汽車及牌照	EY HKFRS	EY HKFRS
深圳寶又迪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大陸 18/01/2008	港幣8,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鵬盛 PRC GAAP	鵬盛 PRC GAAP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¹⁾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EBS Investment Limited ⁽⁴⁾ (formerly known as “EAS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06/11/2017	港幣1	100%	100%	公司秘書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Advance I (BVI) Limited ⁽⁴⁾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Financial (UK) Limited”) ⁽⁴⁾ 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 ⁽⁴⁾	英屬維京群島 23/05/2018	美元1	100%	100%	金融服務	N/A	N/A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Financial Limited”)	香港 27/02/1973	港幣 157,75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td. ⁽⁴⁾	開曼群島 15/04/2005	美元1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⁴⁾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開曼群島 11/01/2006	美元1	100%	100%	基金管理 基金市場策劃、	EY HKFRS	EY HKFRS
SHK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0/01/1989	港幣 106,000,000	100%	100%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 ⁽⁴⁾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 ⁽⁴⁾	英屬維京群島 23/04/2002	美元5,000	100%	100%	基金管理	EY IFRS	EY IFRS
SHK Onlin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23/12/1975	港幣 40,000,000	100%	100%	網上證券經紀 及證券放款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尊尚有限公司* ⁽⁴⁾ SHK Private Limited	香港 11/07/1975	港幣100,000	100%	100%	商業市場策劃 及推廣	EY HKFRS	EY HKFRS
EBSHK Risk Solutions Limited ⁽⁴⁾ (formerly known as “SHK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06/03/2000	港幣2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順隆集團有限公司* ⁽⁴⁾ Shu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01/08/1980	港幣 20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新興金業有限公司* ⁽⁴⁾ Sun Hing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4/11/1992	港幣 5,500,000	100%	100%	黃金買賣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⁴⁾ Sun Hung Kai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8/04/1972	港幣200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⁴⁾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Financial (UK) Limited”)	英國 16/12/2009	英鎊 1,850,000	100%	100%	經紀及研究	Moore Kingston Smith LLP UK GAAP	Moore Kingston Smith LLP UK GAAP
新鴻基金業有限公司* ⁽⁴⁾ Sun Hung Kai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2/09/1972	港幣 210,000,000	100%	100%	黃金買賣及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¹⁾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⁴⁾ Sun Hung Kai Commodities Limited	香港 04/08/1976	港幣 133,300,000	100%	100%	商品期貨經紀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⁴⁾ Sun Hung Kai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05/07/1988	港幣 21,000,000	100%	100%	保險經紀及 顧問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⁴⁾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4/03/1972	港幣 25,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03/05/1974	港幣 22,000,000	100%	100%	企業融資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⁴⁾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⁴⁾	澳門 05/02/1991	澳門幣 48,9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Macau FRS	EY Macau FRS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結構融資方案有限公司 ⁽⁴⁾	香港 04/08/1972	港幣 2,43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證券 經紀及證券放款	EY HKFRS	EY HKFRS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21/03/1980	港幣2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優越理財有限公司 ⁽⁴⁾ Sun Hung Kai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1/12/1990	港幣 5,000,000	100%	100%	投資諮詢服務、財 務策劃及資產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新泰昌財務有限公司 ⁽⁴⁾ Sun Tai Cheung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4/12/1976	港幣 25,000,000	100%	100%	金融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新而有限公司 ⁽⁴⁾ Sun Yi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9/11/1982	港幣 15,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⁴⁾ Sun Hung Kai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香港 30/10/2014	港幣 2,000,001	100%	100%	保險經紀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順隆金業有限公司 ⁽⁴⁾ Shun Loong Bullion Limited	香港 07/09/1995	港幣6,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 ⁽⁴⁾ Shun Loong Finance Limited	香港 07/09/1995	港幣1,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大唐證券有限公司 ⁽⁴⁾ Grand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1/1993	港幣 20,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¹⁾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光大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3)(5)} China Everbright Property Agency Limited	香港 07/10/2013	N/A	-	100%	地產代理	N/A	EY HKFRS
曆山代理人有限公司 ^{*(4)(5)} Lexshan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1/08/1978	N/A	-	100%	代理人服務	N/A	EY HKFRS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³⁾⁽⁵⁾	開曼群島 05/06/2018	N/A	-	100%	暫無業務	N/A	N/A
順隆外匯有限公司 ^{*(4)(5)} Shun Loong Forex Company Limited	香港 06/07/1973	N/A	-	100%	暫無業務	N/A	EY HKFRS
中國光大證券特殊機會資產有限公司 ^{*(5)}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Special Opportunities Asset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Financi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3/06/2015	N/A	-	100%	暫無業務	N/A	N/A
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 ^{*(3)(5)} China Everbright Bu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08/2004	N/A	-	100%	黃金買賣服務	N/A	EY HKFRS
北方藍橡瑞景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⁴⁾⁽⁵⁾	中國 02/09/2011	N/A	-	100%	諮詢	N/A	中盛嘉華 PRC GAAP
崇豐投資有限公司 ^{*(5)} High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1/05/2015	N/A	-	100%	投資控股	N/A	N/A
CEBI Princip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⁵⁾	英屬維京群島 18/01/2018	N/A	-	100%	投資控股	N/A	N/A
Ever Rapid Limited ⁽³⁾⁽⁵⁾	英屬維京群島 18/04/2012	N/A	-	100%	投資控股	N/A	N/A
Dynam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⁴⁾⁽⁵⁾	英屬維京群島 8/01/2004	N/A	-	100%	投資控股	N/A	EY HKFRS

注：以上於中國境內的子公司均在中國法律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于報告期間作為若干結構化實體的主要責任人，根據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該等結構化實體包含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注26。

(1) 本集團各子公司核數師如下：

- EY PRC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大陸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EY指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香港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博眾指深圳博眾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大陸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鵬盛指深圳鵬盛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大陸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Moore Kingston Smith LLP指一家與英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中盛嘉華指北京中盛嘉華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於中國大陸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PRC GAAP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HKFRS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UK GAAP指英國財務報告準則；
- Macau FRS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2) 該等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3) 子公司之股權指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4) 子公司之股權指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5) 該子公司已於2020年清算。

* 該等公司中文名僅供參考，官方名稱以英文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報表概要指任何公司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45%	45%
資產	1,469,248	1,322,889
負債	(214,074)	(227,244)
淨資產	1,255,174	1,095,645
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	564,828	493,040
	2020年	2019年
收入	623,433	560,867
本年淨利潤	159,529	149,406
綜合收益總額	159,529	149,406
非控制權益應占綜合收益總額	71,788	67,23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34,835)
經營活動現金流	103,485	120,670
投資活動現金流	(42,985)	(75,399)
融資活動現金流	(53,895)	(60,124)

26. 于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若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基金、券商資管產品。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該等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有的投資組合作為一個整體與其酬金的變化是否受到這些結構化主體經營活動產生的回報變動的影響，從而判斷該集團的控制權。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465,428千元及人民幣9,821,298千元，而本集團於合併入帳結構產品中所持權益的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10,581千元，以及人民幣7,593,152千元。

其他投資者在本集團內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所持有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作其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等科目核算。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對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並決定本集團是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于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公募基金、信託產品、券商資管產品、銀行理財產品與基金專戶及其他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帳的有關專案的帳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由協力廠商機構發起的未合併入帳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所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基金	-	16,317,753	16,317,753
券商資管產品	-	536,541	536,541
銀行理財產品	-	8,135,564	8,135,564
其他	4,593,864	81,466	4,675,330
總計	4,593,864	25,071,324	29,665,188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基金	-	16,907,745	16,907,745
券商資管產品	-	865,794	865,794
銀行理財產品	-	15,462,154	15,462,154
其他	4,491,547	2,550,391	7,041,938
總計	4,491,547	35,786,084	40,277,631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于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包括基金及券商資管產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帳的有關專案的帳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由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入帳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所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	1,200,334	477,582
券商資管產品	1,400,383	1,398,307
總計	<u>2,600,717</u>	<u>1,875,889</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但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0,675,627千元及人民幣327,087,379千元。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8,986千元以及人民幣1,516,668千元。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相應的應收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24,580千元以及人民幣128,528千元。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占淨資產		
— 聯營企業	664,078	608,559
— 合營企業	429,341	430,857
總計	<u>1,093,419</u>	<u>1,039,416</u>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資料，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u>聯營企業</u>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200,000,000	25.00%	25.00%	基金管理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200,000,000	40.00%	40.00%	金融資料處理
光大易創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00,000,000	40.00%	40.00%	金融資料處理
中鐵光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50,000,000	30.00%	30.00%	投資管理
天津中城光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幣20,000,000	30.00%	30.00%	投資管理
貴安新區光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陽	人民幣10,000,000	30.00%	30.00%	投資管理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50,000,000	30.00%	30.00%	投資管理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資料，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2020年 12月31日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合營企業					
杭州光大瞰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杭州	人民幣106,000,000	47.17%	47.17%	投資管理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³⁾	上海	人民幣185,000,000	27.03%	27.03%	基金管理
上海光大體育文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	人民幣163,944,800	24.76%	24.76%	基金管理
新鴻基外匯有限公司 ⁽¹⁾	香港	港幣75,166,707	51.00%	51.00%	外匯交易
嘉興光大美銀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嘉興	人民幣100,000,000	25.00%	25.00%	投資管理
嘉興光大磚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嘉興	人民幣100,000,000	24.90%	24.90%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光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上海	人民幣20,000,000	75.50%	75.50%	投資管理
光大常春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¹⁾	上海	人民幣10,000,0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光大利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¹⁾	上海	人民幣10,000,000	95.00%	95.00%	投資管理
嘉興光大美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嘉興	人民幣2,000,0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貳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¹⁾⁽³⁾	北京	人民幣97,550,000	99.90%	99.90%	基金管理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資料，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2020年 12月31日	於 2019年 12月31日	
<u>合營企業(續)</u>					
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⁴⁾	上海	人民幣5,203,000,000	1.15%	1.15%	基金管理
星路鼎泰(桐鄉)大資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嘉興	人民幣200,000,000	13.26%	14.97%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富尊璟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⁵⁾	上海	人民幣63,700,000	-	16.80%	投資管理
景甯光大浙通壹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麗水	人民幣65,600,000	15.24%	15.24%	基金管理
景甯光大生態壹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²⁾	麗水	人民幣20,000,000	9.01%	9.01%	基金管理
景甯余族自治縣光大生態經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麗水	人民幣5,000,0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富尊璟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²⁾	上海	人民幣52,350,000	0.20%	0.20%	投資管理
日照銳翔飛行培訓有限公司 ⁽⁵⁾	日照	人民幣46,000,000	-	39.13%	飛行培訓
甘肅讀者光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原名：甘肅讀者光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蘭州	人民幣5,000,000	51.00%	51.00%	基金管理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資料，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2020年 12月31日	於 2019年 12月31日	
<u>合營企業(續)</u>					
杭州璟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	人民幣10,000,000	40.00%	40.00%	投資管理
北京光大三六零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²⁾	北京	人民幣680,800,000	0.05%	0.05%	投資管理
呼和浩特市昕天環建設有限公司 ⁽²⁾	呼和浩特	人民幣100,000,000	1.00%	1.00%	投資管理
Sunshine Anti Epidemic Investment Fund SP ⁽²⁾	開曼群島	美元50,000	19.97%	N/A	美元債投資

所有上述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列賬。

- (1) 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超過5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檔中所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 (2) 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少於2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檔中所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 (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已被法院凍結。詳見附注14(b)。
- (4) 於2019年2月25日，本集團對浸鑫基金的投資已到期。詳見附注14(b)。
- (5) 於2020年12月31日，該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已經被清算。

* 該等公司中文名僅供參考，官方名稱以英文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財務資料列帳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4,146,748	3,627,169
負債	(1,559,210)	(1,261,708)
淨資產	<u>2,587,538</u>	<u>2,365,461</u>
	2020年	2019年
收入	1,400,538	1,082,416
歸屬於母公司的本年度利潤	325,342	245,581
其他綜合收益	(10,265)	34,761
綜合收益總額	<u>315,077</u>	<u>280,342</u>
本年宣告的來自聯營企業的股利	<u>23,250</u>	<u>36,750</u>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與本集團于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2,587,538	2,365,461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分占聯營企業淨資產	<u>646,885</u>	<u>591,365</u>
於合併財務報告的帳面價值	<u>646,885</u>	<u>591,365</u>
個別不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2020年	2019年
本集團分占這些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利潤	8,466	14,092
綜合收益總額	<u>8,466</u>	<u>14,092</u>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併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 帳面價值	<u>446,535</u>	<u>448,051</u>

於2020年度，本公司收到來自大成基金的股利為人民幣15,000千元(2019年：人民幣5,000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證券	4,280,636	5,930,995
其他	188,588	189,634
減：信用減值損失	(280,803)	(351,785)
總計	4,188,421	5,768,844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於香港內上市	148,644	199,641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1,157	138,924
未上市	3,858,620	5,430,279
總計	4,188,421	5,768,844
流動		
債務證券	313,656	1,438,374
減：信用減值損失	(50,115)	(1,352)
總計	263,541	1,437,02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881	-
未上市	258,660	1,437,022
總計	263,541	1,437,022

於2020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2,697,857千元。(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562,962千元)。

(a) 信用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20年	2019年
本年初	353,137	138,427
本年計提	6,625	288,990
本年轉回	(5,089)	(74,014)
本年轉銷	(24,888)	(712)
其他	1,133	446
本年末	330,918	353,137

(b)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3,279	14,247	313,392	330,918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5,789	35,875	311,473	353,137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證券	12,330,427	8,875,024
總計	12,330,427	8,875,024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3,364	612,430
非上市	12,147,063	8,262,594
總計	12,330,427	8,875,024
流動		
債務證券	5,307,960	3,677,843
總計	5,307,960	3,677,843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7,944	20,577
非上市	5,130,016	3,657,266
總計	5,307,960	3,677,843

於2020年12月31日，用作抵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為人民幣10,252,221千元(於2019年12月31日：5,100,306千元)。

(a) 信用減值損失的變動分析：

	2020年	2019年
本年初	208,440	84,750
本年計提	9,102	152,089
本年轉回	(3,898)	-
本年轉銷	(75,793)	(28,399)
本年末	137,851	208,440

(b)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6,785	1,422	129,644	137,851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6,570	47,622	154,248	208,440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	584,719	580,975
證金公司救市資金	-	4,491,547
總計	584,719	5,072,522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6,829	-
非上市	517,890	5,072,522
總計	584,719	5,072,522
流動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證金公司救市資金	4,593,864	-
總計	4,593,864	-
分析如下：		
非上市	4,593,864	-
總計	4,593,864	-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流動權益工具投資，包括公司與各證券公司共同出資的資金，由證金公司的指定帳戶管理。自2018年1月1日起，其被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報表，該項投資的投資成本和公允價值分別為4,380.0百萬元和4,593.9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4,380.0百萬元和4,491.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調整投資策略而處置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處置的權益工具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6,159千元，累計已實現淨收益為3,898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非流動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	-	585,075
減：信用減值損失準備	-	(235)
總計	-	584,840
流動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	4,155,091	5,731,797
債務證券	2,596,552	3,244,388
減：信用減值損失準備	(1,471,697)	(1,275,218)
總計	5,279,946	7,700,967

(b) 按市場分析：

非流動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證券交易所	-	585,075
減：信用減值損失	-	(235)
總計	-	584,840
流動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證券交易所	4,353,987	5,932,097
銀行間市場	2,397,656	3,044,088
減：信用減值損失	(1,471,697)	(1,275,218)
總計	5,279,946	7,700,967

(c) 信用減值損失變動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初	1,275,453	427,107
本年計提	238,104	935,612
本年轉回	(41,860)	(87,266)
本年末	1,471,697	1,275,453

(d)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4,452	289	1,466,956	1,471,697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5,653	7,542	1,262,258	1,275,453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型分析：

流動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23,267,650	24,834,024
—基金	17,518,087	17,385,327
—理財產品	8,135,564	15,462,154
—股權	5,625,460	2,907,597
—其他	3,905,915	4,814,492
總計	58,452,676	65,403,594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899,901	10,982,417
於香港以內地區上市	310,616	158,903
非上市	49,242,159	54,262,274
總計	58,452,676	65,403,594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外部客戶訂立融券安排轉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20,342千元及人民幣51,729千元，該等安排並未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注59(c)。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被質押、限制或凍結的分別為人民幣12,887,339千元及人民幣16,809,428千元。其中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存在限售期的股票分別為人民幣621,447千元及無。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存出保證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保證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664,275	620,017
—上海清算所	45,527	45,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9,592	17,20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9,222	11,860
小計	728,616	694,098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2,999,725	1,139,430
—大連商品交易所	1,253,632	715,227
—上海期貨交易所	1,053,000	894,275
—鄭州商品交易所	929,067	606,373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所	120,261	81,495
—香港期貨交易所	7,575	8,062
—上海黃金交易所	2,820	2,920
小計	6,366,080	3,447,782
於其他機構的保證金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1,014	268,118
—其他機構	2,398	5,530
小計	763,412	273,648
總計	7,858,108	4,415,528

34. 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交所得稅	1,472,633	653,972
	2020年	2019年
本年初	653,972	403,306
本年計提	1,798,125	945,20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類工具產生的所得稅	974	5,340
已付稅項	(980,438)	(699,879)
本年末	1,472,633	653,97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信用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	應付雇員成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於收購中確認的 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	590,758	152,651	395,376	(42,388)	37,215	1,133,612
於損益確認	938,995	(2,018)	(519,594)	21,662	(18,606)	420,439
於儲備確認	(30,919)	-	(38,777)	-	-	(69,696)
本年轉出	-	-	5,340	-	-	5,34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98,834	150,633	(157,655)	(20,726)	18,609	1,489,695
於損益確認	213,967	237,687	(198,000)	20,726	(8,674)	265,706
於儲備確認	17,648	-	(38,483)	-	-	(20,835)
本年轉出	-	-	974	-	-	974
於2020年12月31日	1,730,449	388,320	(393,164)	-	9,935	1,735,540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所得稅(續)

(c) 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49,542	1,618,15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002)	(128,462)
總計	<u>1,735,540</u>	<u>1,489,695</u>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020年		
	稅前	稅項收益	稅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5,875	(8,995)	26,880
—信用減值損失	5,204	(1,300)	3,904
—重新分類至損益	(81,485)	20,371	(61,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23,645	(30,911)	92,734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2,566)	-	(2,566)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184,526)	-	(184,526)
總計	<u>(103,853)</u>	<u>(20,835)</u>	<u>(124,688)</u>
	2019年		
	稅前	稅項收益	稅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743	(2,658)	8,085
—信用減值損失	123,690	(30,919)	92,771
—重新分類至損益	(44,870)	11,218	(33,6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89,347	(47,337)	142,010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8,690	-	8,690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40,790	-	40,790
總計	<u>328,390</u>	<u>(69,696)</u>	<u>258,694</u>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就有關帶時間性差異的累計稅務損失、融出資金減值準備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42,559千元及人民幣1,807,565千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轄區及有關實體很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損失，故尚未針對估計的稅項損失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損失並無到期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收款額	1,865,627	3,584,832
減：未確認融資收益	(111,488)	(255,257)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1,754,139	3,329,575
減：信用減值損失	(79,098)	(86,601)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1,675,041	3,242,974
就列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493,234	1,598,189
流動資產	1,181,807	1,644,785

將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及對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收款額	應收融資租賃 款淨額	最低租賃 收款額	應收融資租賃 款淨額
一年內	1,314,243	1,226,601	1,820,137	1,658,291
一至兩年	480,170	461,559	1,194,411	1,125,769
兩年至三年	60,878	57,560	504,189	484,690
三年以上	10,336	8,419	66,095	60,825
總計	1,865,627	1,754,139	3,584,832	3,329,575
未變現融資收入	(111,488)	-	(255,257)	-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1,754,139	1,754,139	3,329,575	3,329,575
信用減值損失	(79,098)	(79,098)	(86,601)	(86,601)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1,675,041	1,675,041	3,242,974	3,242,974

(b) 信用減值損失變動分析：

	2020年	2019年
本年初結餘	86,601	96,775
本年內增加	17,597	12,353
本年內轉回	(25,100)	(21,833)
本年轉銷	-	(694)
本年末結餘	79,098	86,601

(c)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8,535	29,845	40,718	79,098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9,968	47,743	28,890	86,601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收款額	1,471,548	503,439
減：未確認融資收益	(108,861)	(42,788)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1,362,687	460,651
減：信用減值損失	(28,429)	(6,596)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1,334,258	454,055
就列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743,093	254,379
流動資產	591,165	199,676

將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及對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收款額	應收融資租賃 款淨額	最低租賃 收款額	應收融資租賃 款淨額
一年內	680,441	613,097	225,030	199,676
一至兩年	479,036	447,053	177,526	164,887
兩年至三年	307,331	297,886	77,402	73,765
三年以上	4,740	4,651	23,481	22,323
總計	1,471,548	1,362,687	503,439	460,651
未變現融資收入	(108,861)	-	(42,78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1,362,687	1,362,687	460,651	460,651
信用減值損失	(28,429)	(28,429)	(6,596)	(6,596)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1,334,258	1,334,258	454,055	454,055

(b) 信用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20年	2019年
年初結餘	6,596	-
年內增加	22,206	6,596
信用減值準備轉回	(373)	-
年末結餘	28,429	6,596

(c)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5,797	739	21,893	28,429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4,911	-	1,685	6,596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按性質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69,675	68,437
長期待攤費用 (a)	77,192	100,418
長期應收資產管理費	3,123	-
減：信用減值準備 (b)	(1,413)	-
總計	<u>148,577</u>	<u>168,855</u>

(a) 長期待攤費用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本年初結餘	100,418	92,109
增加	23,029	29,600
攤銷	(51,208)	(49,323)
其他	4,953	28,032
本年末結餘	<u>77,192</u>	<u>100,418</u>

(b) 信用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20年	2019年
本年初	-	80,390
本年計提	1,413	-
其他	-	(80,390)
本年末	<u>1,413</u>	<u>-</u>

(c)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法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u>	<u>1,413</u>	<u>1,413</u>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經紀及交易商	1,397,659	942,179
— 定期貸款	60,824	777,218
— 結算款	1,058,325	1,088,472
— 手續費及傭金	372,463	307,651
— 其他	32,867	34,948
減：信用減值損失	(73,360)	(72,596)
總計	<u>2,848,778</u>	<u>3,077,872</u>

(b) 按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內	2,754,384	2,637,817
一至兩年	89,071	439,663
兩至三年	5,125	311
三年以上	198	81
總計	<u>2,848,778</u>	<u>3,077,872</u>

(c) 信用減值損失變動分析：

	2020年	2019年
本年初	72,596	49,055
本年計提	1,350	26,873
本年轉回	(2)	(3,027)
其他	(584)	(305)
本年末	<u>73,360</u>	<u>72,596</u>

(d) 信用減值損失變動分析：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法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u>5,585</u>	<u>4</u>	<u>-</u>	<u>67,771</u>	<u>73,360</u>
2019年12月31日	<u>5,360</u>	<u>-</u>	<u>-</u>	<u>67,236</u>	<u>72,596</u>

(e) 未減值應收賬款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有關客戶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¹⁾	1,558,762	1,539,549
應收股息	295,733	229,514
大宗商品交易存貨	142,609	15,691
應收利息	87,826	42,853
待攤費用	28,740	29,850
應收債權款	5,000	63,098
其他	61,811	41,575
減：信用減值損失	(449,484)	(152,413)
總計	<u>1,730,997</u>	<u>1,809,717</u>

(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租賃保證金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 信用減值損失變動分析：

	2020年	2019年
上年末	152,413	28,126
本年計提	295,148	45,178
本年轉回	(749)	(1,369)
其他	2,672	80,478
本年末	<u>449,484</u>	<u>152,413</u>

(c) 信用減值損失變動分析：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u>284</u>	<u>-</u>	<u>449,200</u>	<u>449,484</u>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u>118</u>	<u>-</u>	<u>152,295</u>	<u>152,413</u>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個人	40,350,282	28,107,629
機構	7,137,160	6,259,742
減：信用減值損失	(671,470)	(248,712)
總計	<u>46,815,972</u>	<u>34,118,659</u>

(b) 信用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2020年	2019年
本年初	248,712	258,859
本年內計提	434,936	45,974
本年內轉回	(4,249)	(53,587)
其他	(7,929)	(2,534)
本年末	<u>671,470</u>	<u>248,712</u>

(c)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品公允價值：		
—權益類證券	140,698,363	98,314,942
—現金	4,171,357	3,890,060
—基金	3,436,857	1,825,203
—債務證券	2,033,905	3,501,979
—其他	750,214	554,308
總計	<u>151,090,696</u>	<u>108,086,492</u>

(d)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u>31,554</u>	<u>504</u>	<u>639,412</u>	<u>671,470</u>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u>31,968</u>	<u>654</u>	<u>216,090</u>	<u>248,712</u>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結算備付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于下列機構的備付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15,574	163,332
— 其他	836,272	1,559,686
總計	<u>1,051,846</u>	<u>1,723,018</u>

43.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帳戶，以存放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專案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對任何損失及挪用經紀客戶款項負責的情況下，確認應付相關經紀客戶的相應賬款。

在中國大陸，代經紀客戶就其交易及結算資金持有的現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協力廠商保證金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現金	184	140
銀行存款	16,106,906	11,039,732
總計	<u>16,107,090</u>	<u>11,039,872</u>

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及活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與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受限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25,781千元以及人民幣702,492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貸款及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帳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	HKD	Hibor+1.24% – Hibor+2.39%	2021	4,951,355
—流動	RMB	4.50%	2021	10,002
—非流動	HKD	Hibor+2.39%	2022-2023	496,56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	RMB	3.85%-6.70%	2021	978,056
—非流動	RMB	4.35%-6.70%	2022-2023	571,535
總計				<u>7,007,516</u>

2019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帳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	HKD	Hibor+1.10% – Hibor+2.00%	2020	6,487,163
—非流動	HKD	Hibor+1.40% – Hibor+2.10%	2021	3,006,349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	RMB	4.28%-6.70%	2020	1,123,517
—流動	USD	4.50%	2020	258,147
—非流動	RMB	4.75%-6.70%	2021-2023	805,015
總計				<u>11,680,191</u>

46. 短期債務工具

	票面利率	2020年1月1日的		202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發行	贖回	的帳面價值
短期融資券、 公司債及 收益憑證	0.00%-6.98%	<u>4,489,383</u>	<u>47,831,627</u>	<u>(41,996,073)</u>	<u>10,324,937</u>
	票面利率	2019年1月1日的		201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發行	贖回	的帳面價值
短期融資券、 公司債及 收益憑證	0.00%-8.00%	<u>14,109,673</u>	<u>27,845,502</u>	<u>(37,465,792)</u>	<u>4,489,383</u>

於2020年，本集團共發行了213期收益憑證，其中年內已償還202期。餘下按年利率0.00%—6.98%的固定利率加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9年，本集團共發行了241期收益憑證，其中年內已償還304期。餘下按年利率0.00%—8.00%的固定利率加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拆入資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借貸	(1)	16,722,470	5,063,254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	(2)	1,000,311	1,000,451
總計		<u>17,722,781</u>	<u>6,063,705</u>

(1)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0.50%—2.90%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3天到215天。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1.90%—3.00%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1天到216天。

(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為一年以內，按2.8%的年利率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3.25%）

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其他	(2)	322,690	893,218
指定為			
—結構化主體		1,007,372	-
—優先股	(1)	988,179	-
—其他	(2)	293,954	-
總計		<u>2,612,195</u>	<u>893,218</u>
就列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1,996,059	893,218
非流動資產		616,136	-
總計		<u>2,612,195</u>	<u>893,218</u>

(1) 新鴻基金於2020年11月17日以8.5%每年的優先股股利向新鴻基有限公司發行90,365,142股優先股。由於該優先股有強制贖回條例，故本集團將其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2)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合併結構化實體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化實體到期後或投資者贖回時基於帳面淨值及該等結構化實體之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付款。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52,765,682	39,331,334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7,337,026	6,379,657
總計	<u>60,102,708</u>	<u>45,710,991</u>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指已收及應償還經紀客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持有並存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按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份應付帳款結餘須于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就客戶于正常業務過程(如融資融券交易)中進行融資交易活動收取客戶的款項除外。僅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的金額須于要求時償還。

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進一步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50. 應付雇員成本

流動

2020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1,509,152	3,208,231	(3,029,799)	1,687,584
退休金計畫供款	4,836	145,821	(146,290)	4,367
其他社會福利	43,286	378,016	(405,358)	15,944
小計	<u>1,557,274</u>	<u>3,732,068</u>	<u>(3,581,447)</u>	<u>1,707,895</u>
非流動				
工資、獎金及津貼	998	2,819	(1,522)	2,295
小計	<u>998</u>	<u>2,819</u>	<u>(1,522)</u>	<u>2,295</u>
總計	<u>1,558,272</u>	<u>3,734,887</u>	<u>(3,582,969)</u>	<u>1,710,190</u>

流動

2019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1,444,479	2,721,132	(2,656,459)	1,509,152
退休金計畫供款	4,934	242,555	(242,653)	4,836
其他社會福利	46,830	323,052	(326,596)	43,286
總計	<u>1,496,243</u>	<u>3,286,739</u>	<u>(3,225,708)</u>	<u>1,557,274</u>
非流動				
工資、獎金及津貼	998	-	-	998
小計	<u>998</u>	<u>-</u>	<u>-</u>	<u>998</u>
總計	<u>1,497,241</u>	<u>3,286,739</u>	<u>(3,225,708)</u>	<u>1,558,272</u>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投資者款項	1,907,493	2,120,765
應付清算款	877,211	818,507
應付其他稅項	516,794	194,043
應付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505,348	1,334,927
應付銷售支出	218,677	200,754
保證金	138,114	175,819
期貨經紀業務風險儲備	123,176	144,191
場外期權權利金	110,632	16,953
應付經紀備金	99,177	58,831
預提費用	56,156	53,431
債券承銷費	48,362	85,029
應付認購費	47,000	-
應付利息	46,179	16,768
應付配售款	40,000	-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	33,295	22,919
預收款項	32,258	5,221
應付託管商款項	27,439	25,338
應代職工支付款項	20,676	20,035
期權預付款	15,832	16,851
企業合併產生的認沽權負債	-	2,114,937
應付股利	-	34,835
其他 ⁽¹⁾	202,087	173,763
總計	<u>5,065,906</u>	<u>7,633,917</u>

(1) 其他主要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雜費。

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		
債務證券	21,449,683	22,695,471
其他	206,174	1,940,639
總計	<u>21,655,857</u>	<u>24,636,110</u>

(b) 按市場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		
銀行同業市場	20,675,153	21,687,630
證券交易所	774,530	1,007,841
場外市場	206,174	1,940,639
總計	<u>21,655,857</u>	<u>24,636,110</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長期債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原始貨幣)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原始貨幣)	票面利率	的帳面價值	增加額	減少額	的帳面價值	
EBSHKBVI Corp ⁽¹⁾	美元200,000	21/11/2018	21/11/2021	美元200,000	3.20%	1,397,588	71,223	(158,468)	1,310,343	
17光證04 ⁽²⁾	2,000,000	14/02/2017	14/02/2020	2,000,000	5.50%	2,077,885	11,115	(2,089,000)	-	
17光證06 ⁽³⁾	4,000,000	26/04/2017	26/04/2020	3,988,000	5.00%	4,135,315	64,685	(4,200,000)	-	
17光證G1 ⁽⁴⁾	3,000,000	04/07/2017	04/07/2020	2,985,000	4.58%	3,063,942	73,458	(3,137,400)	-	
17光證G2 ⁽⁵⁾	1,500,000	04/07/2017	04/07/2022	1,492,500	4.70%	1,530,416	72,221	(70,500)	1,532,137	
17光證G3 ⁽⁶⁾	4,100,000	16/10/2017	16/10/2020	4,087,700	4.80%	4,137,749	159,051	(4,296,800)	-	
17光證G4 ⁽⁷⁾	1,600,000	16/10/2017	16/10/2022	1,595,200	4.90%	1,613,652	79,255	(78,400)	1,614,507	
18光證C1 ⁽⁸⁾	3,000,000	13/12/2018	13/12/2021	3,000,000	4.30%	2,998,722	133,000	(129,000)	3,002,722	
18光證G1 ⁽⁹⁾	2,700,000	18/04/2018	18/04/2020	2,686,500	4.68%	2,786,427	39,933	(2,826,360)	-	
18光證G2 ⁽¹⁰⁾	3,300,000	18/04/2018	18/04/2021	3,283,500	4.78%	3,403,268	163,240	(157,740)	3,408,768	
18光證G3 ⁽¹¹⁾	2,800,000	26/09/2018	26/09/2021	2,794,960	4.30%	2,828,856	122,026	(120,400)	2,830,482	
18光證02 ⁽¹²⁾	2,000,000	18/01/2018	18/01/2020	1,990,000	5.55%	2,105,208	5,792	(2,111,000)	-	
18光證05 ⁽¹³⁾	1,000,000	30/07/2018	30/07/2020	990,000	4.55%	1,016,335	29,165	(1,045,500)	-	
18光證06 ⁽¹⁴⁾	4,000,000	30/07/2018	30/07/2021	4,000,000	4.67%	4,078,899	186,739	(186,800)	4,078,838	
17光大幸福PPN001 ⁽¹⁵⁾	600,000	29/03/2017	29/03/2020	600,000	5.00%	621,514	8,486	(630,000)	-	
17光大幸福PPN002 ⁽¹⁶⁾	200,000	27/04/2017	27/04/2020	200,000	5.50%	207,272	3,728	(211,000)	-	
18光大幸福PPN001 ⁽¹⁷⁾	200,000	07/02/2018	07/02/2021	200,000	6.80%	190,601	13,834	(13,600)	190,835	
鼎富204號 ⁽¹⁸⁾	200,000	25/12/2018	28/06/2020	200,000	4.00%	208,153	3,332	(211,485)	-	
鼎富205號 ⁽¹⁹⁾	200,000	31/01/2019	21/04/2020	200,000	3.90%	207,159	1,945	(209,104)	-	
金指數1062號 ⁽²⁰⁾	2,000,000	21/12/2018	18/06/2020	2,000,000	4.00%	2,082,411	33,315	(2,115,726)	-	
金指數1057號 ⁽²¹⁾	500,000	25/12/2018	25/03/2020	500,000	4.10%	520,892	3,370	(524,262)	-	
金指數1088號 ⁽²²⁾	500,000	27/02/2020	25/08/2021	500,000	3.50%	-	504,555	(504,555)	-	
19光證01 ⁽²³⁾	3,000,000	22/01/2019	22/01/2022	3,000,000	3.88%	3,103,676	119,400	(116,400)	3,106,676	
19光證02 ⁽²⁴⁾	3,000,000	22/08/2019	22/08/2022	3,000,000	3.75%	3,040,524	112,500	(112,500)	3,040,524	
20光證F1 ⁽²⁵⁾	3,000,000	09/03/2020	09/03/2023	3,000,000	3.19%	-	3,077,692	-	3,077,692	
20光證G1 ⁽²⁶⁾	1,500,000	22/06/2020	22/06/2023	1,500,000	3.10%	-	1,523,245	-	1,523,245	
20光證G3 ⁽²⁷⁾	3,700,000	14/07/2020	14/07/2023	3,687,830	3.60%	-	3,755,716	-	3,755,716	
20光證G5 ⁽²⁸⁾	4,800,000	28/08/2020	28/08/2023	4,784,340	3.70%	-	4,852,042	-	4,852,042	
20光證G6 ⁽²⁹⁾	3,000,000	25/12/2020	27/12/2021	2,991,509	3.12%	-	2,993,466	-	2,993,466	
20光證G7 ⁽³⁰⁾	1,700,000	25/12/2020	25/12/2023	1,700,000	3.60%	-	1,701,174	-	1,701,174	
總計						47,356,464	19,918,703	(25,256,000)	42,019,167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長期債券(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票面利率	的帳面價值	增加額	減少額	的帳面價值
EBSHKBVI Corp ⁽¹⁾	USD200,000		21/11/2018	21/11/2021	USD200,000	3.20%	1,373,112	98,204	(73,728)	1,397,588
16光證06	3,000,000		24/10/2016	24/10/2019	2,996,250	3.20%	3,017,095	78,905	(3,096,000)	-
17光證03	2,000,000		14/02/2017	14/02/2019	1,996,200	4.30%	2,075,251	10,749	(2,086,000)	-
17光證04 ⁽²⁾	2,000,000		14/02/2017	14/02/2020	2,000,000	5.50%	2,075,985	90,900	(89,000)	2,077,885
17光證05	3,000,000		26/04/2017	26/04/2019	2,991,000	4.95%	3,099,625	48,875	(3,148,500)	-
17光證06 ⁽³⁾	4,000,000		26/04/2017	26/04/2020	3,988,000	5.00%	4,131,315	204,000	(200,000)	4,135,315
17光證G1 ⁽⁴⁾	3,000,000		04/07/2017	04/07/2020	2,985,000	4.58%	3,058,942	142,400	(137,400)	3,063,942
17光證G2 ⁽⁵⁾	1,500,000		04/07/2017	04/07/2022	1,492,500	4.70%	1,528,916	72,000	(70,500)	1,530,416
17光證G3 ⁽⁶⁾	4,100,000		16/10/2017	16/10/2020	4,087,700	4.80%	4,133,649	200,900	(196,800)	4,137,749
17光證G4 ⁽⁷⁾	1,600,000		16/10/2017	16/10/2022	1,595,200	4.90%	1,612,692	79,360	(78,400)	1,613,652
18光證C1 ⁽⁸⁾	3,000,000		13/12/2018	13/12/2021	3,000,000	4.30%	3,006,589	121,133	(129,000)	2,998,722
18光證G1 ⁽⁹⁾	2,700,000		18/04/2018	18/04/2020	2,686,500	4.68%	2,779,677	133,110	(126,360)	2,786,427
18光證G2 ⁽¹⁰⁾	3,300,000		18/04/2018	18/04/2021	3,283,500	4.78%	3,397,768	163,240	(157,740)	3,403,268
18光證G3 ⁽¹¹⁾	2,800,000		26/09/2018	26/09/2021	2,794,960	4.30%	2,827,176	122,080	(120,400)	2,828,856
18光證02 ⁽¹²⁾	2,000,000		18/01/2018	18/01/2020	1,990,000	5.55%	2,100,208	116,000	(111,000)	2,105,208
18光證05 ⁽¹³⁾	1,000,000		30/07/2018	30/07/2020	990,000	4.55%	1,011,335	50,500	(45,500)	1,016,335
18光證06 ⁽¹⁴⁾	4,000,000		30/07/2018	30/07/2021	4,000,000	4.67%	4,078,871	186,828	(186,800)	4,078,899
17光大幸福PPN001 ⁽¹⁵⁾	600,000		29/03/2017	29/03/2020	600,000	5.00%	620,754	30,760	(30,000)	621,514
17光大幸福PPN002 ⁽¹⁶⁾	200,000		27/04/2017	27/04/2020	200,000	5.50%	207,255	11,017	(11,000)	207,272
18光大幸福PPN001 ⁽¹⁷⁾	200,000		07/02/2018	07/02/2021	200,000	6.80%	190,254	13,947	(13,600)	190,601
18光大幸福SCP001	500,000		20/09/2018	17/06/2019	500,000	7.00%	457,535	17,368	(474,903)	-
鼎富204號 ⁽¹⁸⁾	200,000		25/12/2018	28/06/2020	200,000	4.00%	200,132	8,021	-	208,153
鼎富205號 ⁽¹⁹⁾	200,000		31/01/2019	21/04/2020	200,000	3.90%	-	207,159	-	207,159
鼎富588號	80		27/04/2018	10/05/2019	80	4.50%	82	2	(84)	-
光鑫514號	30,000		13/04/2018	16/04/2019	30,000	5.10%	31,098	382	(31,480)	-
金指數1062號 ⁽²⁰⁾	2,000,000		21/12/2018	18/06/2020	2,000,000	4.00%	2,002,192	80,219	-	2,082,411
金指數1057號 ⁽²¹⁾	500,000		25/12/2018	25/03/2020	500,000	4.10%	500,337	20,555	-	520,892
19光證01 ⁽²³⁾	3,000,000		22/01/2019	22/01/2022	3,000,000	3.88%	-	3,103,676	-	3,103,676
19光證02 ⁽²⁴⁾	3,000,000		22/08/2019	22/08/2022	3,000,000	3.75%	-	3,040,524	-	3,040,524
總計							49,517,845	8,452,814	(10,614,195)	47,356,464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長期債券 (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8,243,518	23,175,697
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債券	23,775,649	24,180,767
總計	<u>42,019,167</u>	<u>47,356,464</u>

根據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集團已發行以下公司債、次級債和收益憑證：

- (1) 在香港註冊的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光證金控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為2億美元的可贖回債券；
- (2) 於2017年2月14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已於2020年2月14日償還；
- (3) 於2017年4月26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已於2020年4月26日償還；
- (4) 於2017年7月4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已於2020年7月4日償還；
- (5) 於2017年7月4日發行五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
- (6) 於2017年10月16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1億元的公司債券；已於2020年10月16日償還；
- (7) 於2017年10月16日發行五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公司債券；
- (8) 於2018年12月13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次級債券；
- (9) 於2018年4月18日發行兩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7億元的公司債券；已於2020年4月18日償還；
- (10) 於2018年4月18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3億元的公司債券；
- (11) 於2018年9月26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8億元的公司債券；
- (12) 於2018年1月18日發行兩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已於2020年1月18日償還；
- (13) 於2018年7月30日發行兩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已於2020年7月30日償還；
- (14) 於2018年7月30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
- (15) 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PPN；已於2020年3月29日償還；
- (16) 於2017年4月27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PPN；已於2020年4月27日償還；
- (17) 於2018年2月7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PPN；
- (18) 於2018年12月25日發行十八個月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收益憑證；已於2020年6月28日償還；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長期債券 (續)

- (19) 於2019年1月31日發行十五個月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收益憑證；已於2020年4月21日償還；
- (20) 於2018年12月21日發行十八個月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收益憑證；已於2020年6月18日償還；
- (21) 於2018年12月25日發行十五個月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收益憑證；已於2020年3月25日償還；
- (22) 於2020年2月27日發行十八個月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收益憑證；已於2020年6月9日償還；
- (23) 於2019年1月22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4) 於2019年8月22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5) 於2020年3月9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6) 於2020年6月22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
- (27) 於2020年7月14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7億元的公司債券；
- (28) 於2020年8月28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8億元的公司債券；
- (29) 於2020年12月25日發行一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30) 於2020年12月25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億元的公司債券。

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證金	131,387	233,427
遞延收入	6,288	37,097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投資者款項	-	136,818
其他	11,514	-
總計	<u>149,189</u>	<u>407,342</u>

55.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及其帳面值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每股人民幣1元)	<u>4,610,788</u>	<u>4,610,788</u>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其他權益工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永續債 ⁽¹⁾	2,000,000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0年8月14日發行了一期永續次級債券(以下統稱“永續債”)，即“20光證Y1”，實際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0億元，債券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分別為4.40%。永續債均無到期日，但本公司有權于永續債第5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贖回該債券。

永續債票面利率在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如本公司未行使贖回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永續債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確定。當期基準利率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債券資訊網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債券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到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強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個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分紅或減少註冊資本。當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時，本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券屬於權益性工具，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示于所有者權益中。

57. 儲備及留存利潤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發行新股時，超過股票面值的資本溢價以及本集團就收購權益已付非控股股東的代價與按比例淨資產的帳面值的差額。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經股東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增本公司的資本，惟將法定盈餘儲備轉增資本時，留存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當時註冊資本的25%。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儲備及留存利潤(續)

(c)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本公司的個別子公司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及《證券法》的要求，為支付證券交易的損失，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儲備金。

(d)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直至終止確認或減值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幣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

(g) 留存利潤

本年留存利潤變動情況如下：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0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潤	9,785,175	10,133,250
本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334,078	567,945
提取盈餘公積	(469,852)	(78,103)
提取一般儲備	(1,221,743)	(392,857)
股息	(170,599)	(461,079)
其他	2,923	16,019
年末留存利潤	10,259,982	9,785,17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20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注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December 2020	31 December 2019
現金	184	140
銀行結餘	16,106,906	11,039,732
結算備付金	1,051,846	1,723,01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7,405,780)	(4,472,205)
—原定到期日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7,180,000)	(3,769,713)
—其他	(225,780)	(702,492)
減：應收利息	(156,632)	(49,057)
總計	<u>9,596,524</u>	<u>8,241,628</u>

(b)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貸款及借款	應付 短期融資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2019年1月1日	14,981,726	14,109,673	49,517,845	810,842
籌資現金流的變化	(3,950,102)	(9,792,218)	(4,796,325)	(351,308)
利息費用	648,567	163,479	2,581,982	34,050
新租賃	-	-	-	237,380
其他非現金流變動	-	8,449	52,962	13,884
2019年12月31日	<u>11,680,191</u>	<u>4,489,383</u>	<u>47,356,464</u>	<u>744,848</u>
籌資現金流的變化	(5,089,433)	5,508,610	(7,045,965)	(341,332)
利息費用	416,758	327,569	1,794,838	30,989
新租賃	-	-	-	416,953
其他非現金流變動	-	(625)	(86,170)	(27,824)
2020年12月31日	<u>7,007,516</u>	<u>10,324,937</u>	<u>42,019,167</u>	<u>823,634</u>

(c) 租賃現金流總額

	2020	2019
經營活動	16,986	34,522
籌資活動	341,332	351,308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金融資產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協力廠商或客戶。倘這些金融資產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相關金融資產(如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a) 回購協議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根據回購協定由對手方持作擔保物的債務證券。本集團轉讓收取該等證券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有義務按約定日期及價格購回相關證券。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b) 融出證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就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的證券，此種交易下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出證券信用風險敞口的充分擔保物。根據有關合約，客戶有義務歸還證券。本集團已確定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

(c) 資產支持專項計畫

本集團將融出資金收益權轉讓給資產支援專項計畫，再由資產支援專項計畫以融出資金收益權為基礎資產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融出資金收益權自本集團轉移至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本集團承擔了將從融出資金收益權獲取的現金流量轉移至持有人的義務。由於資產支援專項計畫從融出資金收益權獲取的現金流量並未及時轉移給持有人，並且本集團有責任於未來指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回購融出資金收益權，因此本集團未終止確認上述金融資產，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下表匯總了與尚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相關的帳面價值和相關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回購協議	融出債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畫
轉讓資產的帳面金額	-	120,343	2,003,535
相關負債的帳面金額	-	N/A	1,907,493
2019年12月31日	回購協議	融出債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畫
轉讓資產的帳面金額	624,491	51,729	2,427,147
相關負債的帳面金額	603,108	N/A	2,212,563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0. 承諾事項

資本承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15,501	197,731

61. 或有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關於本集團未決訴訟仲裁所造成的或有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14(b)。

2020年11月19日，光大富尊因“投資協定糾紛”，以泉州弘道投資有限公司、胡某某為被申請人，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2,079萬元，該案已由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

6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5%或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25.15%	25.1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83%	21.30%

(ii) 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詳細資料載於附注27。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及個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的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應收賬款	-	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	301
	2020年	2019年
年內交易：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19,726	28,342
投資收益	(387)	523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ii)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使用權資產	36,115	20,7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5,893	1,885,475
應收款項	14,220	3,260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07,846	210,869
現金及銀行餘額	10,576,147	10,188,352
貸款及借款	892,876	1,970,793
拆入資金	1,900,99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72,93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379	2,391,9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777	-
租賃負債	32,452	19,409
	2020年	2019年
年內交易：		
回購協定項下售出金融資產交易金額	89,099,536	95,544,464
從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5,024,310	2,296,807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132,520	81,119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78,427	97,188
利息收入	203,988	157,812
利息支出	73,508	116,165
投資收益	60,575	70,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94	14,324
其他支出	46,878	56,837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在附注18中披露的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2020年	2019年
短期雇員成本及離職後福利	48,782	28,626

總薪酬已包括在“雇員成本”中(見附注11)。

(d)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除上述披露資訊，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亦存在關聯交易，這些交易是在正常的商業條款和條件下進行的，且單筆交易均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與國家控股企業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活動，本集團的交易並沒有因本集團和這些國家控股企業是關聯方的事實而受到嚴重或過度的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3. 分部報告

管理層根據經營分部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因此，報告期間的分部報告乃依據管理層於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方法呈列。

-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大宗商品倉單服務和投資顧問服務、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信用業務和境外經紀與財富管理業務等；
-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主要包括為企業客戶、政府客戶提供股票融資、債券融資、並購融資、新三板與結構融資、資產證券化、財務顧問等融資服務和融資租賃業務等；
-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主要包括為各類機構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投資、投資研究、主經紀商等綜合化服務等；
-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主要包括股票、債券、衍生品、外匯、商品等多品種投資交易及投資諮詢業務等
-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主要包括為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各類券商資產管理服務、基金資產管理服務等；
-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主要包括私募證券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另類投資和PPP業務等；以及
- 其他主要包括以上業務之外的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投資控股平臺的運營，一般營運資金的管理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其他	分部总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外部	4,265,399	2,194,647	764,019	8,086	1,959,513	10,639	(438)	9,201,865
- 分部间	25,315	-	-	51	518	-	-	25,884
利息收入								
- 外部	3,746,193	166,279	213,840	601,116	99,523	607,539	408,678	5,843,168
- 分部间	24	-	-	1,283	10	18,525	555,286	575,128
投资收益净额								
- 外部	65,201	(39,139)	216,033	1,964,598	122,623	(1,071,847)	988,847	2,246,316
- 分部间	-	-	-	-	-	-	561,978	561,978
总收入								
- 外部	8,076,793	2,321,787	1,193,892	2,573,800	2,181,659	(453,669)	1,397,087	17,291,349
- 分部间	25,339	-	-	1,334	528	18,525	1,117,264	1,162,9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外部	3,389,802	19,857	5,167	-	54,744	(32,307)	305,369	3,742,632
- 分部间	50	-	-	-	-	-	405	455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外部	11,466,595	2,341,644	1,199,059	2,573,800	2,236,403	(485,976)	1,702,456	21,033,981
- 分部间	25,389	-	-	1,334	528	18,525	1,117,669	1,163,445
分部支出								
- 外部	(9,283,261)	(1,097,249)	(422,160)	(574,111)	(1,033,748)	(1,938,740)	(2,775,703)	(17,124,972)
- 分部间	(12,442)	(9,504)	-	2	(10,212)	(546,514)	(20,071)	(598,741)
分部经营利润/(损失)								
- 外部	2,183,334	1,244,395	776,899	1,999,689	1,202,655	(2,424,716)	(1,073,247)	3,909,009
- 分部间	12,947	(9,504)	-	1,336	(9,684)	(527,989)	1,097,598	564,704
分占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利润								
- 外部	5,118	(13,272)	1,433	-	80,765	1,173	14,585	89,802
- 分部间	-	13,272	-	-	-	9,633	-	22,905
所得税税前利润/(损失)								
- 外部	2,188,452	1,231,123	778,332	1,999,689	1,283,420	(2,423,543)	(1,058,662)	3,998,811
- 分部间	12,947	3,768	-	1,336	(9,684)	(518,356)	1,097,598	587,609
利息支出	(1,922,363)	(132,011)	(131,130)	(526,848)	(27,220)	(70,843)	(918,758)	(3,729,17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信用资产损失	(648,581)	(14,209)	(1,165)	(10,439)	(1,413)	(254,337)	(15,017)	(945,161)
折旧及摊销费用	(251,255)	(43,956)	(19,701)	(1,185)	(45,018)	(7,183)	(339,535)	(707,8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其他	分部总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外部	2,953,015	1,521,514	512,172	6,920	1,693,568	27,664	1,057	6,715,910
- 分部间	19,846	-	-	-	839	-	-	20,685
利息收入								
- 外部	3,649,794	270,013	321,214	809,437	57,126	519,153	309,042	5,935,779
- 分部间	-	-	-	2,776	11	22,290	450,434	475,511
投资收益净额								
- 外部	215,667	15,902	98,111	1,586,632	228,564	(1,135,138)	1,185,284	2,195,022
- 分部间	-	-	-	95	-	-	242,360	242,455
总收入								
- 外部	6,818,476	1,807,429	931,497	2,402,989	1,979,258	(588,321)	1,495,383	14,846,711
- 分部间	19,846	-	-	2,871	850	22,290	692,794	738,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外部	166,912	15,608	3,839	229	25,502	27,742	265,854	505,686
- 分部间	-	-	-	-	-	-	50	50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外部	6,985,388	1,823,037	935,336	2,403,218	2,004,760	(560,579)	1,761,237	15,352,397
- 分部间	19,846	-	-	2,871	850	22,290	692,844	738,701
分部支出								
- 外部	(5,767,781)	(1,193,060)	(502,605)	(1,018,457)	(1,104,261)	(2,022,695)	(2,600,172)	(14,209,031)
- 分部间	(11,207)	(3,596)	-	13	(8,885)	(449,102)	(2,623,531)	(3,096,308)
分部经营利润/(损失)								
- 外部	1,217,607	629,977	432,731	1,384,761	900,499	(2,583,274)	(838,935)	1,143,366
- 分部间	8,639	(3,596)	-	2,884	(8,035)	(426,812)	(1,930,687)	(2,357,607)
分占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利润								
- 外部	3,676	(16,379)	227	-	61,395	13,249	13,319	75,487
- 分部间	-	13,319	-	-	-	8,359	-	21,678
所得税税前利润/(损失)								
- 外部	1,221,283	613,598	432,958	1,384,761	961,894	(2,570,025)	(825,616)	1,218,853
- 分部间	8,639	9,723	-	2,884	(8,035)	(418,453)	(1,930,687)	(2,335,929)
利息支出	(1,839,304)	(253,188)	(164,342)	(561,545)	(122,091)	(107,435)	(1,314,940)	(4,362,845)
资产减值损失	(263,919)	-	-	-	-	-	-	(263,919)
信用资产损失	(696,276)	(11,310)	(8,386)	(415,550)	194	(135,400)	(5,841)	(1,272,569)
折旧及摊销费用	(246,181)	(40,025)	(18,376)	(1,298)	(37,701)	(5,853)	(321,155)	(670,589)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分部

下表载列(i)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的地區位置的資料；及(ii)本集团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屬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按分配至的營運位置劃分。如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位置劃分。

分部收入：

	2020年			2019年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369,877	921,472	17,291,349	13,324,278	1,522,433	14,846,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49,581	93,051	3,742,632	442,605	63,081	505,686
總計	20,019,458	1,014,523	21,033,981	13,766,883	1,585,514	15,352,397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物業及設備	840,675	42,423	883,098	792,816	35,995	828,811
使用權資產	631,733	190,535	822,268	689,021	66,755	755,776
商譽	9,380	945,962	955,342	9,380	1,006,813	1,016,193
其他無形資產	146,845	69,395	216,240	105,688	208,370	314,058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022,640	70,779	1,093,419	995,682	43,734	1,039,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248	176	78,424	124,173	8,188	132,361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團監察及控制所用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流程，以監督、評估和管理各項業務相關的風險敞口。公司按照《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的要求，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明確了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原則、管理構架、風險管理的程式、系統、評估等相關要求，為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據。同時，為加強公司市場、信用分類風險管理工作，明確公司複雜金融工具估值流程，公司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複雜金融工具估值管理暫行辦法》。

公司按照《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出臺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應急計畫》，明確了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基礎原則、治理結構、儲備專戶管理、指標監控與限額管理、壓力測試與應急機制等，為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據。為加強公司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和壓力測試工作，公司對比《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壓力測試辦法》。

(b) 風險治理組織架構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公司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確保了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建立了四層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承擔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以及產生收益的業務部門。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續)

(b) 風險治理組織架構(續)

公司董事會負責督促、檢查、評價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並對公司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公司董事會內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開展工作；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落實，包括董事會審議的基本風險管理政策如風險偏好、容忍度的分解；建立公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考核機制；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公司設置首席風險官，負責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經營管理層下設專業委員會，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部分風險管理職能；各風險職能部門按照公司授權對公司不同風險進行識別、監測、評估和報告，風險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與內控部、法律合規部、內部審計部、資訊技術總部、財務與司庫部、運營管理總部、董事會辦公室。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按照公司授權管理體系在被授予的許可權範圍內開展業務，在業務決策及開展過程中及時進行風險自控，並承擔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責任。

(c)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義務，造成另一方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貨幣資金、債券投資、融資融券、約定購回、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代理買賣證券業務等。管理層會持續監控這些信用風險的敞口。

本集團除現金以外的貨幣資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預期不會因為對方違約而給本集團造成損失。

為了控制自營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均與具有相應資質的證券結算機構完成證券交收和款項清算，違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較小；在進行銀行間同業市場交易時，本集團多選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在交易方式上要選用券款對付方式，公司因交易對手違約的整體風險較小。

為了控制融資融券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制定了融資融券期限、利率、融資融券的保證金比例、融券上浮保證金比例、授信係數、維持擔保比例(警戒線、補倉線、平倉線)、可抵充保證金的證券範圍及折算率等標準較證監會指導意見規定標準更為嚴格。採用分級授權審批的方式嚴格對融資融券客戶的授信額度審批。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後不同階段防範信用風險。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續)

(c) 信用风险管理(續)

對於約定購回業務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為因客戶履約能力不足或惡意不履約的行為導致借出資金及利息不能足額收回。對此本集團對客戶交易資質評審建立了嚴格、科學、有效的體系，據此建立了客戶最大交易額度管理機制、標的證券備選庫並合理計算折扣率、控制業務總體規模等方式防範信用風險。

本集團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期貨交易等，如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公司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從而可能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對此，本集團代理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方式進行風險規避；代理客戶進行期貨交易通過嚴格篩選客戶、逐日盯市、追保強平等手段來控制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業務，本集團基於實踐經驗及業務歷史違約資料建立了遷徙模型估計違約概率，基於行業資訊及市場資料下設定了違約損失率，結合前瞻性調整因素，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債券類投資，本集團制定了客戶信用評級與授信管理制度，並根據客戶信用等級與授信額度制定相應的投資限制；本集團根據信用評級建立評級與違約概率的映射關係，基於行業資訊及市場資料下設定了違約損失率，結合前瞻性調整因素，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應收賬款等，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考慮了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前瞻性資訊，採用損失率法計量減值準備。

本集團對於按照損失率法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外，初始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整個存續期內及或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基於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質，以單項金融工具或是金融工具組合進行計算。

本集團已經制定了相應的預期信用損失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期間內違約風險的變化，對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基於以上程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以下階段：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信用风险管理(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第一階段：當債務工具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確認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的債務工具投資也包括因信用風險改善而由第二階段重分類至第一階段的投資。

第二階段：當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的債務工具投資也包括因信用風險改善而由第三階段重分類至第二階段的投資。

第三階段：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信用減值。

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系在初始確認時即確認信用減值的資產。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後續計量時應基於經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預期信用損失僅隨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預期信用風險變化而相應變化。

本集團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不再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的，應當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帳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部分)終止確認。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不同的情景。每種情景與不同的違約概率關聯。不同情景的評估考慮了違約債務的償還方式，包括債務工具償還的可能性、擔保物的價值或者處置資產可能回收的金額。

影響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融出資金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的重大變動因素主要是由於股市波動導致用於抵押的有價證券價值下跌，進而擔保物價值不能覆蓋融資金額。本集團綜合考慮債務人信用狀況、還款能力、協力廠商增信措施、擔保品實際可變現能力和處置週期等因素後，確認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融出資金信用減值損失。

對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本集團充分考慮融資主體的信用狀況、合同期限、以及擔保證券所屬板塊、流動性、限售情況、集中度、波動性、履約保障情況、發行人經營情況等因素，為不同融資主體或合約設置不同的預警線和平倉線，其中預警線一般不低於150%，平倉線一般不低於130%。

- 對於履約保障比例大於預警線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風險水準劃定為安全級，對於履約保障比例大於平倉線，小於等於預警線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風險水準劃定為關注級，安全級和關注級均屬於“第一階段”；
- 對於履約保障比例大於100%，小於等於平倉線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風險水準劃定為風險級，或逾期天數超過30日，或存在權利瑕疵（質押股票凍結），屬於“第二階段”；
- 對於履約保障比例小於等於100%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風險水準劃定為損失級，或逾期天數超過90日，屬於“第三階段”。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信用风险管理(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資料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前瞻性資訊。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定量標準主要為報告日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上升超過一定比例、維持擔保比例是否低於平倉線、最新評級是否在投資級以下等；
- 定性標準主要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預警客戶清單等。

無論採用何種方式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過（含）30日，則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除非以合理成本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證明即使逾期超過30日，信用風險仍未顯著增加。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合同付款逾期超過（含）90日；
- 擔保物價值已經不能覆蓋融資金額；
- 最新評級存在違約級別；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情形。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續)

(c) 信用风险管理(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資訊，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方法進行減值計量：

- 違約概率(PD)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估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資訊，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LGD)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順序，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EAD)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前瞻性資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資訊。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定期根據經濟指標預測以及專家評估，確定前瞻性資訊對違約概率等參數的影響。

對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本集團基於可獲取的內外部資訊，如：歷史違約資料、履約保障比例、擔保物變現能力等因素，定期對融資人進行風險評估。本年末各階段減值損失率（綜合考慮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區間如下：

第一階段：資產根據不同的履約保障比例，損失率區間為0.05%-0.23%；

第二階段：資產根據不同的履約保障比例、逾期天數及是否存在權利瑕疵，損失率為0.12%；

第三階段：綜合考慮質押物總估值、履約保障比例、融資人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其他擔保資產價值情況、協力廠商提供連帶擔保等定量指標，逐項評估每筆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確定信用減值損失金額。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信用风险管理(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51,962	7,205,8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7,638,387	12,552,8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79,946	8,285,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267,650	24,834,024
存出保證金	7,858,108	4,415,5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75,041	3,242,974
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1,334,258	454,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153	36,494
應收賬款	2,848,778	3,077,8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86,123	1,766,663
融出資金	46,815,972	34,118,659
衍生金融資產	65,946	9,239
結算備付金	1,051,846	1,723,01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52,378,308	39,937,491
銀行存款	16,106,906	11,039,73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182,329,384</u>	<u>152,700,289</u>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信用风险(续)

(ii) 风险集中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劃分：

2020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03,318	148,644	4,451,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7,632,052	6,335	17,638,3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79,946	-	5,279,9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79,680	287,970	23,267,650
存出保證金	7,801,693	56,415	7,858,1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75,041	-	1,675,041
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1,334,258	-	1,334,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153	-	70,153
應收賬款	542,111	2,306,667	2,848,7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45,704	140,419	1,486,123
融出資金	46,301,104	514,868	46,815,972
衍生金融資產	16,560	49,386	65,946
結算備付金	1,051,846	-	1,051,84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0,762,033	11,616,275	52,378,308
銀行存款	14,892,950	1,213,956	16,106,90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65,988,449	16,340,935	182,329,384
2019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006,225	199,641	7,205,8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2,552,867	-	12,552,8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285,807	-	8,285,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35,235	1,698,789	24,834,024
存出保證金	4,146,920	268,608	4,415,5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242,974	-	3,242,974
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454,055	-	454,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06	8,188	36,494
應收賬款	420,989	2,656,883	3,077,8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21,515	145,148	1,766,663
融出資金	27,424,757	6,693,902	34,118,659
衍生金融資產	5,960	3,279	9,239
結算備付金	1,723,018	-	1,723,01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0,362,117	9,575,374	39,937,491
銀行存款	8,794,304	2,245,428	11,039,73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29,205,049	23,495,240	152,700,289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信用风险(续)

(iii) 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分析

本集团采纳信用评级法监察债务证券组合的信用风险。债务证券评级由发债主体所在地的主要评级机构授予。报告期末，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按评级归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評級		
短期債券		
—AAA	9,505,601	151,273
—自A至AA+	3,113,947	439,594
—自B-至BBB+	195,760	-
—自C至CC	48,638	-
—未評級	241,496	4,995,116
小計	<u>13,105,442</u>	<u>5,585,983</u>
長期債券		
—AAA	18,463,296	22,814,478
—自A至AA+	8,801,561	11,086,917
—自B-至BBB+	4,031	44,262
—自C至CC	5,196	6,375
—未評級	4,978,473	5,054,742
小計	<u>32,252,557</u>	<u>39,006,774</u>
總計	<u><u>45,357,999</u></u>	<u><u>44,592,757</u></u>

未評級的債券投資主要包括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及私募債等。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企業在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的義務時發生資金短缺的風險，而流動性是指資產在不受價值損失的條件下是否具有迅速變現的能力。資金的流動性影響到本集團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本集團內各子公司負責其自身的現金流量預測。總部財務部門在匯總各子公司現金流量預測的基礎上，在集團層面持續監控短期和長期的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日常營運以及償付有關到期債務的資金需求。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各項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動利率則按12月31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d)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帳面價值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貸款及借款	7,007,516	-	2,638,036	487,964	2,973,967	1,115,855	-	-	7,215,822
短期債務工具	10,324,937	-	3,237,515	2,045,718	5,179,849	-	-	-	10,463,082
拆入資金	17,722,781	-	11,576,320	3,433,974	2,749,123	-	-	-	17,759,4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612,195	616,644	-	-	1,384,192	825,734	-	-	2,826,57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60,102,708	60,102,708	-	-	-	-	-	-	60,102,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7,570	1,855,060	189,184	260,967	2,086,831	-	-	-	4,392,0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655,857	-	21,696,438	254	50	-	-	-	21,696,742
衍生金融負債	307,647	290,811	11,771	4,856	38	171	-	-	307,647
租賃負債	823,634	-	24,667	36,613	222,185	505,588	108,391	-	897,444
長期債券	42,019,167	-	117,533	284,799	20,174,114	25,881,688	-	-	46,458,1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901	-	-	-	-	133,037	9,864	-	142,901
總計	167,046,913	62,865,223	39,491,464	6,555,145	34,770,349	28,462,073	118,255	-	172,262,50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b)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帳面價值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貸款及借款	11,680,191	-	774,375	966,861	6,505,707	3,987,504	-	-	12,234,447
短期債務工具	4,489,383	-	4,083,231	414,719	-	-	-	-	4,497,950
拆入資金	6,063,705	-	2,901,762	645,507	2,552,040	-	-	-	6,099,3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893,218	893,218	-	-	-	-	-	-	893,218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5,710,991	43,334,664	-	-	-	2,376,327	-	-	45,710,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9,220	4,258,971	273,814	132,669	3,075,692	-	-	106,797	7,847,9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636,110	-	22,694,071	206,185	1,736,325	-	-	-	24,636,581
衍生金融負債	103,677	-	103,636	-	42	-	-	-	103,678
租賃負債	744,848	-	25,050	40,229	225,615	399,468	138,846	-	829,208
長期債券	47,356,464	-	2,227,400	3,256,907	19,186,930	25,208,910	-	-	49,880,1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635	-	-	-	-	386,300	15,335	-	401,635
總計	149,459,442	48,486,853	33,083,339	5,663,077	33,282,351	32,358,509	154,181	106,797	153,135,107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續)

(e)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外匯匯率和證券價格的變動等，影響本集團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價值而形成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可接受範圍內管理和控制市場風險，盡力增大風險調整回報。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司的生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債券投資等，付息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債券、應付短期融資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長期借款等。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e)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於報告期間末，按預期下一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9,867	120,715	3,828,937	359,484	92,959	4,451,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245,351	4,777,378	9,470,849	2,859,578	285,231	17,638,3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5,178,583	5,178,5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4,646	2,383,422	75,000	-	-	6,878	5,279,9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9,501	3,192,377	6,849,594	10,299,831	1,171,300	35,500,073	58,452,676
存出保證金	491,340	-	-	-	-	7,366,768	7,858,1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72,479	202,575	736,795	493,234	-	169,958	1,675,041
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31,908	120,977	384,097	743,093	-	54,183	1,334,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70,153	70,153
應收賬款	-	60,824	-	-	-	2,787,954	2,848,7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79	-	501,166	-	-	983,378	1,486,123
融出資金	9,278,805	11,087,549	25,992,315	-	-	457,303	46,815,97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5,946	65,946
結算備付金	1,051,846	-	-	-	-	-	1,051,84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7,361,940	1,630,000	3,350,000	-	-	36,368	52,378,30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750,217	-	1,000,000	-	-	356,873	16,107,090
總計	77,294,261	18,972,942	43,787,060	24,835,944	4,390,362	53,412,608	222,693,17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e)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貸款及借款	2,631,799	467,340	2,828,923	1,068,103	-	11,351	7,007,516
短期債務工具	3,137,729	2,032,505	5,020,000	-	-	134,703	10,324,937
拆入資金	11,566,330	3,388,693	2,713,000	-	-	54,758	17,722,7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56,800	616,136	-	1,639,259	2,612,195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5,496,731	-	-	-	-	14,605,977	60,102,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899,976	-	-	2,427,594	4,327,5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634,294	254	50	-	-	21,259	21,655,85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307,647	307,647
租賃負債	21,879	32,503	205,284	461,571	102,397	-	823,634
長期債券	-	179,967	17,395,261	23,775,649	-	668,290	42,019,1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142,901	142,901
總計	84,488,762	6,101,262	30,419,294	25,921,459	102,397	20,013,739	167,046,913
利率風險淨敞口	(7,194,501)	12,871,680	13,367,766	(1,085,515)	4,287,965	33,398,869	55,646,26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e)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金融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3,024	179,772	1,188,745	4,972,232	374,599	157,494	7,205,8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8,023	22,582	3,547,963	6,293,929	2,330,044	310,326	12,552,8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5,072,522	5,072,5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83,321	1,560,228	1,725,532	583,207	-	33,519	8,285,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5,449	2,356,596	13,014,170	6,028,701	1,886,215	40,862,463	65,403,594
存出保證金	714,107	-	-	-	-	3,701,421	4,415,5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47,755	539,637	1,598,190	757,392	-	3,242,974
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	-	199,676	254,379	-	-	454,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36,494	36,494
應收賬款	-	-	-	-	-	3,077,872	3,077,8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85,094	-	11,993	-	-	769,577	1,766,664
融出資金	13,181,884	2,827,934	17,835,255	-	-	273,586	34,118,65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9,239	9,239
結算備付金	1,723,018	-	-	-	-	-	1,723,01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7,662,832	293,770	1,945,500	-	-	35,389	39,937,49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12,976	56,230	624,500	-	-	46,166	11,039,872
總計	70,599,728	7,644,867	40,632,971	19,730,638	5,348,250	54,386,068	198,342,5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e)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貸款及借款	745,215	846,541	6,250,860	3,811,364	-	26,211	11,680,191
短期債務工具	4,056,100	400,000	-	-	-	33,283	4,489,383
拆入資金	2,900,000	635,460	2,505,663	-	-	22,582	6,063,7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893,218	893,218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9,662,223	-	-	1,850,122	-	14,198,646	45,710,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0,980	-	2,741,512	-	-	196,728	7,379,2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681,059	201,155	1,703,205	-	-	50,691	24,636,11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03,677	103,677
租賃負債	1,999,758	3,098,635	17,393,088	23,741,372	-	1,123,611	47,356,464
長期債券	24,210	35,714	207,028	348,883	129,013	-	744,8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401,635	-	-	401,635
總計	66,509,545	5,217,505	30,801,356	30,153,376	129,013	16,648,647	149,459,442
利率風險淨敞口	4,090,183	2,427,362	9,831,615	(10,422,738)	5,219,237	37,737,421	48,883,080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e)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在其他变数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贵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包括：(1)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2)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产生的年化现金流量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本集团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所得税后利润敏感度	
	2020年	2019年
收益率曲线变动		
—上升25个基点	(84,627)	(105,315)
—下降25个基点	85,576	106,652
	权益敏感度	
	2020年	2019年
收益率曲线变动		
—上升25个基点	(184,390)	(163,473)
—下降25个基点	187,800	165,697

上述预测假设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等。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e) 市场风险(续)

(ii) 货币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本集团进行的外币业务因外币汇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除了境外子公司持有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的资产及负债外，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资产及负债的比重不重大。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准。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所有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以及其他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所得税后利润敏感度	
	2020年	2019年
美元	12,212	(162,538)
港币	86,804	280,850
其他币种	(30,279)	(2,755)
	权益敏感度	
	2020年	2019年
美元	12,212	(162,538)
港币	86,804	280,850
其他币种	(30,279)	(2,755)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以及其他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ii) 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引起的，还是由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数的变化。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和期货等，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上述金融工具因其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85,027	66.14%	40,569,570	8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5,178,583	9.74%	5,072,522	10.35%
合计	40,363,610	75.88%	45,642,092	93.11%

假设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10%，其他变数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所得税后利润敏感度	
	2020年	2019年
收益率曲线变动		
—上升10个基点	2,638,877	2,875,852
—下降10个基点	(2,638,877)	(2,875,852)
	权益敏感度	
	2020年	2019年
收益率曲线变动		
—上升10个基点	2,927,516	3,256,291
—下降10个基点	(2,927,516)	(3,256,291)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準相當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確保以合理融資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於2018年5月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經修訂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5號），於2020年1月23日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對證券公司必須持續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及標準進行了修改，並要求於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公司須就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到下列標準：

1. 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2. 核心淨資本與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8%；
3. 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30日內現金淨流出的比例不得低於100%；
4. 可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的比例不得低於100%；
5.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20%；
6. 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8%；
7. 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10%；
8.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100%；
9.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0%；
10. 融資(含融券)的金額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400%。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也需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嚴格執行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全面建立了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補足機制：一是本集團已建立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監控系統，並根據監管機構監管指引持續更新與升級系統；二是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了淨資本監控與壓力測試相關制度，明確規範了淨資本動態監控、壓力測試、應急處置與淨資本補足流程與機制；三是本集團指定風險管理與內控部作為風險控制指標管理的職能部門，根據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開展淨資本等風控指標壓力測試。

本集團定期覆核和管理自身的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和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資本效率、現實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等。如果經濟狀況發生改變並影響本集團，本集團將會調整資本結構。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5. 公允價值資料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持續和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於本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資訊及其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層次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三個層次輸入值的定義如下：

- (a) 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級”)
- (b) 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c)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b) 公允價值層級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760,743	21,445,521	61,386	23,267,650
—權益類證券	4,862,036	11,588	751,836	5,625,460
—公募基金	12,739,682	3,210,686	1,567,719	17,518,087
—其他	-	8,163,591	3,877,888	12,041,4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債務證券	-	17,638,387	-	17,638,3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權益類證券	55,143	58,236	471,340	584,719
—證金公司專戶	-	4,593,864	-	4,593,864
衍生金融資產	1,631	-	64,315	65,946
總計	19,419,235	55,121,873	6,794,484	81,335,592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1,310,869	1,301,326	2,612,195
衍生金融負債	3,268	-	304,379	307,647
總計	3,268	1,310,869	1,605,705	2,919,842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5.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				
—債務證券	2,386,027	22,151,306	296,691	24,834,024
—權益類證券	2,684,084	126,088	97,425	2,907,597
—基金	11,558,974	2,777,290	3,049,063	17,385,327
—其他	82	2,433,632	17,842,932	20,276,6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債務證券	30,885	12,508,526	13,456	12,552,8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權益類證券	30,108	8,000	542,867	580,975
—證金公司專戶	-	4,491,547	-	4,491,547
衍生金融資產	19	9,220	-	9,239
總計	<u>16,690,179</u>	<u>44,505,609</u>	<u>21,842,434</u>	<u>83,038,222</u>
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金融負債	42	103,635	-	103,677
總計	<u>42</u>	<u>590,901</u>	<u>405,952</u>	<u>996,895</u>

於2020年，本集團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由第三層次轉入第一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共計人民幣75,143千元，其他階段之間無重大轉入轉出。

於2019年，本集團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由第二層次轉入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共計人民幣95,515千元，其他階段之間無重大轉入轉出。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債權投資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此市場報價取自活躍市場中與交易所、經銷商及交易對手以公平磋商為基礎的市場交易。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5.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對於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採用相關債券登記結算機構估值系統的報價。相關報價機構在形成報價過程中採用了反映市場狀況的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債權投資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中不存在公開市場的債務、權益工具投資、結構化主體及衍生金融產品, 其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所需的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率曲線、資產淨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參數。

2020年, 本集團上述持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流程來確定持續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中合適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本集團定期覆核相關流程以及公允價值確定的合適性。

金融資產/負債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特定期內限售的股票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 公允價值越低
股票、市場流通性有限的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	流動性折扣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理財產品、私募配售債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風險調整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資產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 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風險調整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	流動性折扣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風險調整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負債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 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風險調整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2020年, 上述持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5.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下表呈列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1,286,111	13,456	542,867	-	(405,952)	-
本年收益	(1,398,396)	(27,921)	-	8,083	104,619	13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6,544	9,075	-	-	-
購買或發行	21,592,181	-	56,280	56,232	(999,993)	(304,510)
轉入	13,881	-	-	-	-	-
轉出	(50,085)	-	(25,058)	-	-	-
出售及結算	(35,184,862)	(2,079)	(111,824)	-	-	-
2020年12月31日	6,258,830	-	471,340	64,315	(1,301,326)	(304,379)
計入報告期間末所持 資產年度損益總額	(1,408,677)	-	-	8,083	104,619	131
2018年12月31日	14,088,791	74,434	534,498	-	(287,616)	-
本年收益	(864,526)	-	-	-	(103,355)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60,978)	(37,590)	-	-	-
購買或發行	58,317,274	-	41,241	-	(14,981)	-
轉入	95,515	-	12,485	-	-	-
轉出	(938)	-	-	-	-	-
出售及結算	(50,350,005)	-	(7,767)	-	-	-
2019年12月31日	21,286,111	13,456	542,867	-	(405,952)	-
計入報告期間末所持 資產年度損益總額	(834,781)	-	-	-	(103,356)	-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5.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除下列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按成本入帳之帳面價值或其攤余成本與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其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架構之層級披露如下：

帳面價值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51,962		7,205,866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42,019,167		47,356,464	
公允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資產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542,506	5,195	4,547,701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	42,215,244	-	42,215,244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資產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7,412,363	-	7,412,363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	43,851,014	2,913,658	46,764,672

66. 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境外商業銀行舉借貸款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395百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165百萬元。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7.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物業及設備	729,918	681,928
使用權資產	564,124	604,785
其他無形資產	123,000	85,292
對子公司的投資	8,608,690	6,545,063
于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646,885	591,365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039,777	5,569,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2,330,427	8,896,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499,135	4,984,9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91,235
存出保證金	1,056,351	475,700
遞延稅項資產	1,449,730	1,357,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095	127,6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167,132	30,310,7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64,147	429,1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60,820	1,211,665
融出資金	41,096,756	27,424,757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3,541	1,437,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5,329,173	3,677,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4,593,864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90,126	7,404,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85,206	54,281,985
衍生金融資產	9,237	19
結算備付金	1,037,891	1,695,43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4,014,952	27,332,98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25,416	4,668,228
流動資產總額	154,971,129	129,563,563
資產總額	185,138,261	159,874,327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7.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已发行的短期债务工具	10,324,937	4,489,383
拆入资金	17,722,781	6,063,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7,372	-
应付经纪客户账款	33,088,840	27,058,376
应付雇员成本	968,824	939,243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3,689,208	3,355,317
即期税项负债	1,209,385	488,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47,394	23,744,699
衍生金融负债	71,774	62,562
将于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598	155,201
合同负债	31	65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16,742,339	22,341,476
流动负债总额	<u>106,236,483</u>	<u>88,698,046</u>
流动资产净值	<u>48,734,646</u>	<u>40,865,517</u>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78,901,778	71,176,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	23,775,649	22,598,013
租赁负债	395,970	437,448
非流动负债总额	<u>24,171,619</u>	<u>23,035,461</u>
净资产	<u>54,730,159</u>	<u>48,140,820</u>
权益		
股本	4,610,788	4,610,788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	-
储备	35,551,821	34,083,773
留存利润	12,567,550	9,446,259
总权益	<u>54,730,159</u>	<u>48,140,820</u>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7.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	4,610,788	-	25,138,971	2,971,443	5,821,920	151,439	9,446,259	48,140,820
本年淨利潤	-	-	-	-	-	-	4,698,523	4,698,52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1,415	-	61,41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1,415	4,698,523	4,759,938
發行永續債	-	2,000,000	-	-	-	-	-	2,000,000
撥至盈餘公積	-	-	-	469,852	-	-	(469,852)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939,704	-	(939,704)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170,599)	(170,599)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2,923)	2,923	-
於2020年12月31日	4,610,788	2,000,000	25,138,971	3,441,295	6,761,624	209,931	12,567,550	54,730,1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7.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股本	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於2019年1月1日	4,610,788	25,138,971	2,893,340	5,665,714	(85,427)	9,344,597	47,567,983
本年淨利潤	-	-	-	-	-	781,031	781,03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52,885	-	252,88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52,885	781,031	1,033,916
撥至盈餘公積	-	-	78,103	-	-	(78,103)	-
撥至一般儲備	-	-	-	156,206	-	(156,206)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461,079)	(461,079)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16,019)	16,019	-
於2019年12月31日	4,610,788	25,138,971	2,971,443	5,821,920	151,439	9,446,259	48,140,820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8.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a)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於2021年3月25日，董事會提議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以2020年12月31日總股本4,610,787,639股為基數，提議2020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每10股分配1.58元(含稅)，分紅金額為人民幣728,504千元(2019年：人民幣170,599千元)。

此項提議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派發的現金股利並未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b)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發行債券

於2021年1月7日，本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79天，票面利率為2.43%。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度第一期公司債券人民幣53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3.57%。

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91天，票面利率為2.77%。

於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91天，票面利率為2.58%。

(c)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兌付債券

於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成功非公開發行2020年度證券公司第一期短期公司債券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為3.30%，期限為364天。於2021年1月14日，公司完成兌付本期短期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兌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9,900萬元。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成功發行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為3.25%，期限為73天。於2021年2月4日，公司完成兌付本期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兌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300萬元。

(d)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供擔保

於2021年3月4日本公司以內保外貸方式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請為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獲取境外銀行8億港幣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69. 比較資料

分部報告的列報已經過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應地，若干以前年度資料已經調整，若干比較資料已經過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和會計處理要求。

70.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報告業經本集團董事會於2021年3月25日決議批准報出。

附錄

一、公司重大行政許可事項的相關情況

日期	發文單位	文號	標題
2020年2月21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監管局	滬證監機構字[2020]51號	關於對朱勤同志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的無異議函
2020年6月11日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證協發[2020]96號	關於聘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場外市場委員會成員的決定
2020年6月16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	機構部函[2020]1406號	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資有關意見的覆函
2020年6月22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許可[2020]1242號	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批覆
2020年6月28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	機構部函[2020]1548號	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有關意見的覆函
2020年8月19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許可[2020]1877號	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
2020年10月30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許可[2020]2796號	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
2020年12月18日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市協發[2020]170號	關於證券公司主承銷商獨立開展承銷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項業務資格

(一) 公司的業務資格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中國人民銀行	<p>自營業務資格(《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銀覆[1996]81號)</p> <p>投資諮詢、財務顧問業務(《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銀覆[1996]81號)</p> <p>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的通知》銀發[2005]173號)</p> <p>黃金自營業務和黃金租借業務(《備案材料送達通知書》銀市黃金備[2015]31號)</p> <p>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成員(拆借、購買債券、債券現券交易、債券回購業務)(《關於批准部份證券公司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通知》銀辦發[1999]147號)</p>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p>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滬證監機構字[2012]547號)</p> <p>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證監基金字[2004]49號)</p> <p>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資格(滬證監機構字[2010]121號)</p> <p>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試點(《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試點的無異議函》中國證監會機構部部函[2013]21號)</p> <p>保薦承銷及併購業務</p> <p>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的無異議函》機構部函[2015]280號)</p> <p>權益類證券收益互換業務資格(《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權益類證券收益互換業務的無異議函》機構部部函[2013]30號)</p> <p>股指期權做市業務(《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股指期權做市業務有關意見的覆函》機構部函[2019]3065號)</p> <p>股票期權做市業務(《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64號)</p> <p>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證監許可[2010]314號)</p> <p>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機構部部函[2012]459號)</p> <p>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關於核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2]127號)</p> <p>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無異議的函》機構部部函[2008]446號)</p> <p>關於支持證券公司開展信用衍生品業務、服務民營企業債券融資的通知(滬證監機構字[2019]41號)</p> <p>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業務試點的無異議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機構部部函[2012]560號)</p> <p>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證監許可[2020]1242號)</p>

附錄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中國證券業協會	從事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商業務資格(《關於授予從事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商業務資格的通知》中證協發[2003]94號) 股份報價轉讓業務資格(《關於授予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報價轉讓業務資格的函》中證協函[2006]3號) 成為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開展相關場外期權業務(《關於統一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備案的函》中證協函[2018]657號)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中證協函[2012]374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滬深300ETF期權主做市商(《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滬深300ETF期權主做市商業務的通知》上證函[2019]2301號) 上交所上證50ETF期權主做市商(《上證50ETF期權主做市商資格》上證函[2016]152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資格(股票期權經紀、自營業務交易權限)(《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的通知》上證函[2015]63號) A股交易單元港股通業務交易資格(上證函[2014]650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上證會字[2012]176號)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上證會字[2013]67號)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滬深300ETF期權主做市商(《關於同意中信証券等期權經營機構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滬深300ETF期權做市商的通知》深證會[2019]483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深證會[2013]15號)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深證會[2013]58號)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試點(深證函[2014]320號) 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深證會[2016]330號) 深交所股票期權業務交易權限(深證會[2019]470號)
其他機構	中金所滬深300股指期權做市商(《關於發佈滬深300股指期權做市商名單的公告》)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股轉系統函[2014]772號) 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備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編號:A00037]) 上海票據交易所票據交易資格(票交所[2017]9號) 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資格(《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的批覆》上金交發[2017]68號) 利率互換業務 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報價業務(《關於批准成為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報價團成員的通知》) 轉融資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2]124號) 轉融通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2]115號) 轉融券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3]45號)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p>調整轉融通授信額度(中證金函[2014]278號、中證金函[2016]28號)</p> <p>科創板轉融通約定申報業務試點資格(中證金)</p> <p>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外幣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外匯拆借業務)(《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公司名稱的批覆》上海匯覆[2005]72號)</p> <p>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商業務(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公告[2012]19號)</p> <p>獨立開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資格(中市協發[2020]170號)</p> <p>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別會員資格:編號:T009(2015年4月3日)</p> <p>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安全保密條件備案證書(發證機構: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證書編號:151912006)</p> <p>開戶代理機構資格</p> <p>甲類結算參與人資格(中國結算函字[2008]12號)</p> <p>參與多邊淨額擔保結算業務資格(中國結算發字[2014]28號)</p> <p>數字證書服務代理資格</p> <p>代理證券質押登記業務資格</p> <p>期權結算業務資格(中國結算函字[2015]28號)</p> <p>特殊機構及產品遠程開戶業務資格</p>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p>上海清算所債券交易淨額清算業務資格(清算所會員准字[2015]049號)</p> <p>上海清算所標準債券遠期集中清算業務資格(清算所會員准字[2015]115號)</p> <p>關於參與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業務有關事宜的通知(2018年便函第355號)</p> <p>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2018年12月21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8.html</p> <p>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創設機構2018年12月21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7.html</p> <p>信用聯結票據創設機構2018年12月21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6.html</p>

附錄

(二) 控股子公司的業務資格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光證資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流水號:000000000653)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證券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886號)) 受託管理保險資金 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66.htm
光大期貨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中國證監會) 金融期貨經紀(證監期貨字[2007]297號) IB業務資格(滬證監期貨字[2010]74號) 期貨投資諮詢(證監許可[2011]1770號) 資產管理(證監許可[2012]1499號)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滬證監許可[2017]10號) 金融期貨全面結算業務資格(證監期貨字[2007]298號) 股票期權(上證函[2015]168號) 光大光子業務資格:倉單服務、定價服務(業務名稱現更新為場外衍生品業務)、基差交易(業務名稱現更新為基差貿易)、第三方風險管理服務(業務名稱現更新為其他與風險管理服務相關的業務)(中期協函字[2014]364號) 光大光子業務資格:做市業務(中期協備字[2018]56號)
光大資本	私募基金業務(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規範平台名單公示(第四批)》)
光大發展	私募基金業務(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規範平台名單公示(第四批)》)
光大富尊	另類投資子公司會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另類投資子公司會員公示(第四批)》)
光大保德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流水號:000000029148) 專戶業務(關於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1007號)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關於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1044號) 受託管理保險資金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光證新鴻基投資服務 金控 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證監會AAC153) (香港交易所證明書編號 P1709)
新鴻基(代理人) 有限公司	澳門金融管理局之金融中介業務 有聯繫實體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澳門金融管理局 (香港證監會AAS942) (香港公司註冊處牌照號碼 TC002563)
新鴻基期貨 有限公司	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	(香港證監會AAF237)
新鴻基外匯 有限公司	第三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 金錢服務經營者	(香港證監會ACI995) (香港海關·牌照號碼12- 09-00833)
新鴻基科網(證券) 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香港證監會AAC483)
新鴻基國際 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香港證監會AAI430)
新鴻基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香港證監會AAI432)
中國光大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證監會AAW536) (香港交易所證明書編號 P1260)
中國光大外匯、 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 第三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	(香港證監會AEX690)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 有限公司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香港證監會AEH589)
中國光大融資 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香港證監會ACE409)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香港證監會AYE648)
新鴻基優越理財 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業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包括相連 長期保險) 強積金中介人	(香港保監局FB1134)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 理局IC000854)

附錄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業務 — 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澳門金融管理局之保險經業務 強積金中介人	（香港保監局FB1019） （澳門金融管理局02/CRE）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IC000203）
中國光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業務 — 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香港保監局FB1153）
新鴻基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業務	（香港保監局FA2265）
新泰昌財務有限公司	放債人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放債人牌照組，檔案號碼MLR2132；放債人牌照號碼0868/2020）
新鴻基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獲准可交易： — 九九金99 Tael Gold — 公斤條港元999.9 Kilo Gold HKD — 倫敦金Loco London Gold — 倫敦銀Loco London Silver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牌照號碼：M950；行員號：044）
新興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獲准可交易： — 九九金99 Tael Gold — 公斤條港元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牌照號碼：M949；行員號：040）
順隆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獲准可交易： — 九九金99 Tael Gold — 公斤條港元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牌照號碼：M951；行員號：068）
光大新鴻基（英國）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中國宏觀政策研究，行業政策研究和A股股票研究（通過其上海附屬光大證券）及滬倫通全球存托憑證英國跨境轉換機構	（英國公司註冊號碼07106467，倫敦證券交易所成員及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註冊 — 參考編號：524544 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托憑證 — 上證函[2019]2141號）

三、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分佈情況

(一) 分公司分佈情況

分公司名稱	辦公地址及郵編	成立時間	負責人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分公司	瀋陽市沈河區十一緯路169號(301)， 郵編：110014	21/7/2011	姜迅	024-2286976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2號月壇大廈東配樓2層， 郵編：100045	5/8/2011	林虹	010-6808118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 深南大道6011號NEO綠景紀元大廈A座17A、17B， 郵編：518030	21/7/2010	吳文曲	0755-8296090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分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越秀金融大廈45層01B， 郵編：510623	21/7/2010	蘇滿林	020-3803623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中馬街道使君街9號 綠地中心1號樓11-2、11-3，郵編：315020	1/7/2010	聞明剛	0574-8386708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128號10樓， 郵編：200120	25/7/2011	張悅華	021-5831333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248號4號樓1101-1104室， 郵編：210019	3/8/2011	倪鐵蓮	025-5285225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分公司	重慶市渝中區大坪正街108號，郵編：400042	23/8/2011	周國平	023-6889080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分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2號 粵豐大廈辦公1701A號，郵編：523000	27/6/2016	林燕娥	0769-2222068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分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67號 光大國際金融中心A2層，郵編：266071	19/7/2016	馬燕	0532-8202018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分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9號 長城匯T2寫字樓20層，郵編：430071	14/7/2016	袁啟能	027-8783266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曲江池東路1號 萬眾國際B座12層，郵編：710061	9/9/2016	李明明	029-83218778

附錄

分公司名稱	辦公地址及郵編	成立時間	負責人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三段1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號辦公樓12樓2、3及4單元， 郵編：610021	29/7/2016	萬家柱	028-8058296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展鴻路82號 金融中心大廈21層05、06單元，郵編：361021	16/5/2018	王菲	0592-7797779

(二) 證券營業部分佈情況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月壇北街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2號月壇大廈東配樓3層，郵編：100045	北京市	010-68081268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小營路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2號樓-3至25層101內7層701室，郵編：100101	北京市	010-84742357
3	北京分公司	天津圍堤道營業部	天津市河西區圍堤道中豪世紀花園F幢底商，郵編：300201	天津市	022-23335777
4	北京分公司	北京東中街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29號東環廣場B座2層，郵編：100027	北京市	010-64182866
5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關村大街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8號A座2層A-C，郵編：100080	北京市	010-82483062
6	北京分公司	北京麗澤路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菜戶營東街60號哈特商務酒店二層，郵編：100054	北京市	010-83067048
7	北京分公司	北京光華路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4號院3號樓15層1506、1507室，郵編：102218	北京市	010-85951550
8	北京分公司	石家莊建華南大街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建華南大街199號，郵編：050000	河北省	0311-68019169
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四季青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通匯路14號2層B區201-202A，郵編：100195	北京市	010-60561800
10	北京分公司	北京總部基地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外環西路26號院5號樓-1至5層501內4層410室，郵編：100070	北京市	010-63780182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1	北京分公司	北京朝陽路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41號9層918-922室，郵編：100025	北京市	010-66066823
12	北京分公司	北京西直門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院2號樓8層8C12，郵編：100044	北京市	010-58302858
13	北京分公司	北京大興營業部	北京市大興區金星西路19號及19號院2號樓101室，郵編：102600	北京市	010-53221989
14	北京分公司	北京永安里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甲3號院1號樓5層0604，郵編：100000	北京市	010-58793155
15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三元橋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霞光里18號1號樓B座3層307單元，郵編：100027	北京市	010-64710873
16	成都分公司	成都武成大街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武成大街1號，郵編：610021	四川省	028-82007711
17	成都分公司	內江公園街營業部	四川省內江市市中區公園街150號，郵編：641000	四川省	0832-2182758
18	成都分公司	德陽綿遠街營業部	四川省德陽市區綿遠街一段276號102生活廣場B座第2層2-1號，郵編：618000	四川省	0838-2231810
19	成都分公司	內江威遠縣南大街營業部	四川省內江市威遠縣南大街146號附2號三樓，郵編：642450	四川省	0832-8239407
20	成都分公司	廣安金安大道營業部	四川省廣安市廣安區金安大道一段46號201、202號，郵編：638000	四川省	0826-8089996
21	成都分公司	自貢丹桂街營業部	四川省自貢市自流井區丹桂街居委會37組英祥商廈2層，郵編：643002	四川省	0813-8111555
22	成都分公司	南充白土壩路營業部	四川省南充市順慶區白土壩路308號君匯上品5幢2層201、202、203、204、205、206鋪，郵編：637000	四川省	0817-2163333
23	成都分公司	眉山紅星路營業部	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紅星東路二段167號玫瑰園十區14棟3層301室，郵編：620010	四川省	028-38288368
24	成都分公司	綿陽躍進路營業部	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躍進路6號長虹國際城二期北區29棟3樓31-37號，郵編：621000	四川省	0816-2829888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25	成都分公司	成都春熙路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三段一號IFS國際金融中心二號辦公樓1205號，郵編：610020	四川省	028-86702468
26	成都分公司	成都光華大道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光華東四路78號11棟2層附201號，郵編：610015	四川省	028-87056421
27	成都分公司	宜賓崇文路營業部	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崇文路2號附6號，郵編：644600	四川省	0831-8030086
28	東莞分公司	東莞南城鴻福路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鴻福路200號4棟2單元30001室、30002室，郵編：523000	廣東省	0769-22220278
29	東莞分公司	東莞石龍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石龍鎮新城區濠興逸苑四期5號地舖及1-9號地舖二層，郵編：523000	廣東省	0769-86600816
30	東莞分公司	東莞寮步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教育路中段建行大樓，郵編：523400	廣東省	0769-83325878
31	東莞分公司	東莞三元路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2號粵豐大廈17樓，郵編：523000	廣東省	0769-28630008
32	東莞分公司	東莞虎門濱海大道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濱海大道豐地文體中心1、2樓，郵編：523900	廣東省	0769-82881168
33	東莞分公司	東莞學星路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學星路76號1030室，郵編：523106	廣東省	0769-21681165
34	東莞分公司	東莞松山湖總部二路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總部二路2號光大數字家庭一區1棟1號樓103室，郵編：523000	廣東省	0769-22897922
35	東莞分公司	東莞長安德政中路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長安德政中路222號113室，郵編：523852	廣東省	0769-22189286
36	東莞分公司	東莞東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東駿路28號東駿豪苑1期商舖之A205-A209，郵編：523000	廣東省	0769-22220796
37	東莞分公司	東莞常平大道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常平大道聯冠廣場1幢2樓，郵編：523560	廣東省	0769-83335253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38	東莞分公司	東莞厚街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康樂南路明豐大廈西塔樓九層，郵編：523960	廣東省	0769-85995022
39	東莞分公司	東莞大朗長富西路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求富路長富西路268號1號樓1610、1611、1612、1613室，郵編：523770	廣東省	0769-81238662
40	福建分公司	石獅濠江路營業部	福建省泉州市石獅市濠江路眾和國際大廈十樓，郵編：362700	福建省	0595-83995525
41	福建分公司	福清清昌大道營業部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橋榮花園13#第一層105，郵編：350300	福建省	0591-85877836
42	福建分公司	漳州南昌中路營業部	福建省漳州市薊城區南昌中路31號麗園廣場6幢D16號，郵編：363000	福建省	0596-2990518
43	福建分公司	莆田學園中街營業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鳳凰山街道學園中街60/66/88號201室，郵編：351100	福建省	0594-2032626
44	福建分公司	福州五一北路營業部	福州市鼓樓區水部街道五一北路153號東側正祥中心1#7層，郵編：350001	福建省	0591-87810343
45	福建分公司	南昌廣場南路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廣場南路205號恒茂華城17棟，郵編：330003	江西省	0791-86665000
46	福建分公司	泉州田安路營業部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田安北路288號青年大廈三樓，郵編：362000	福建省	0595-28279605
47	福建分公司	廈門展鴻路金融中心大廈營業部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展鴻路82號21層01單元，郵編：361021	福建省	0592-7797779
48	福建分公司	宜春高士路營業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高士路981號1幢2層1-201號，郵編：336000	江西省	0795-3563333
49	福建分公司	贛州興國路營業部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興國路18號財智廣場贛州書城A棟商鋪A204#、A228#，郵編：341000	江西省	0797-8102710
50	廣東分公司	廣州中山二路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35號東門5樓，郵編：510080	廣東省	020-37631955
51	廣東分公司	廣州珠江新城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洗村路80號A2室自編號A2-3，郵編：510623	廣東省	020-38883517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52	廣東分公司	惠州麥地路營業部	廣東省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麥地路61號麥科特大廈，郵 編：516000	廣東省	0752-2117213
53	廣東分公司	佛山季華六路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季華六路11號1座13樓07-11房， 郵編：528000	廣東省	0757-83031628
54	廣東分公司	廣州大道中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廣州大道中289號採編樓101、 201、207室，郵編：510699	廣東省	020-86198353
55	廣東分公司	廣州花地大道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紅棉苑北區5-6棟一、二層，郵 編：510370	廣東省	020-81598177
56	廣東分公司	湛江人民大道北營業部	廣東省湛江市開發區人民大道北6號華和國際酒店1樓1 號商鋪，郵編：524000	廣東省	0759-2232083
57	廣東分公司	江門發展大道營業部	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發展大道178號1幢103第四層，郵 編：529000	廣東省	0750-3166123
58	廣東分公司	順德大良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鳳山中路101號青少年宮東側 正業大廈三樓，郵編：528300	廣東省	0757-22381378
59	廣東分公司	佛山綠景路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綠景三路22號二層，郵編：528000	廣東省	0757-82733081
60	廣東分公司	廣州馬場路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16號之一1001、1009房， 郵編：510627	廣東省	020-22169012
61	廣東分公司	汕頭華山路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華山路7號濱海大廈2樓，郵編： 515041	廣東省	0754-88484400
62	廣東分公司	廣州番禺環城東路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市橋環城東路153號首、二層，郵 編：511400	廣東省	020-28641138
63	廣東分公司	廣州江南大道中路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江南大道中路168號318室，郵編： 510240	廣東省	020-89667701
64	廣東分公司	江門開平光明路營業部	廣東省開平市三埠街道辦事處光明路94號102、103鋪 位，郵編：529300	廣東省	0750-22866916
65	廣東分公司	河源東華路營業部	廣東省河源市新市區東華路111號103號門店，郵編： 517000	廣東省	0762-3455963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66	廣東分公司	茂名西粵南路營業部	廣東省茂名市茂南區西粵南路123號大院15號首層55號 商鋪，郵編：525000	廣東省	0668-2156555
67	廣東分公司	中山岐關西路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石岐區岐關西路32號星匯庭首層5卡第 二層，郵編：528400	廣東省	0760-87112018
68	廣東分公司	肇慶星湖大道北營業部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星湖大道北海逸半島S1三層臨街商 鋪A6-1卡，郵編：526000	廣東省	0758-2312023
69	廣東分公司	梅州金燕大道營業部	廣東省梅州市梅江區三角鎮金燕大道寶盈國際大廈4樓 4D，郵編：514000	廣東省	0753-2331968
70	廣東分公司	廣州銳豐中心營業部	廣州市黃埔區銳豐三街4號2102房，郵編：510700	廣東省	020-37619039
71	廣東分公司	佛山南莊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吉利村委會「竹甫大藕塘」 (土名)地段自編1號106商鋪，郵編：528000	廣東省	0757-83552938
72	廣東分公司	順德北滘碧桂園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碧桂園居委會西苑鳴翠谷便 利店一層之四，郵編：528311	廣東省	0757-22381378
73	廣東分公司	江門鶴山新城路營業部	廣東省江門鶴山市沙坪新城路172、174號，郵編： 529700	廣東省	0750-3166123
74	廣東分公司	廣州南沙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西371，373號1-4層(373 號3層；371號4層)A116, A409，郵編：511458	廣東省	020-39007020
75	廣東分公司	廣州珠江東路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越秀金融大廈4501B- 05，郵編：510623	廣東省	020-38036461
76	廣東分公司	雲浮新興東堤北路營業部	廣東省新興縣新城鎮東堤北路3號C2幢一樓，郵編： 527400	廣東省	0750-3166123
77	廣東分公司	雲浮建設北路營業部	廣東省雲浮市雲城區建設北路5號金山大廈二樓，郵 編：523799	廣東省	0766-8922828
78	廣東分公司	廣州天河北路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689號2706房，郵編： 510620	廣東省	020-38883517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79	廣東分公司	廣州花都迎賓大道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新華街迎賓大道123號名高城1F-03，郵編：510801	廣東省	020-36823338
80	廣東分公司	珠海海濱南路營業部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吉大海濱南路47號光大國際貿易中心首層B，郵編：519000	廣東省	0756-6868289
81	廣東分公司	廣州白雲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新市街蕭崗齊富路明珠路歸南1號名匯廣場829單元，郵編：510080	廣東省	020-31219265
82	廣東分公司	廣州琶洲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宸悅路26號608房，郵編：510000	廣東省	020-31958990
83	廣東分公司	廣州龍溪大道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花地大道中83號11樓1109房，郵編：510000	廣東省	020-81808809
84	廣東分公司	惠州淡水營業部	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人民六路萬順大廈三樓，郵編：516211	廣東省	0752-3725221
85	廣東分公司	江門新會岡州大道中營業部	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會城岡州大道中3號雍翠華庭1座1401、1501，郵編：529100	廣東省	0750-6620166
86	廣東分公司	惠州平山營業部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平山華僑城西枝江畔怡景灣第四棟2、3層商鋪，郵編：516300	廣東省	0752-8558329
87	廣東分公司	佛山順德北滘怡福路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怡福路1號北滘國際財富中心首層1T108、8層05單位，郵編：528311	廣東省	0757-29998118
88	廣東分公司	佛山順德國泰南路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德和居委會國泰南路恒基國際金融大廈1602-3室，郵編：528300	廣東省	0757-22369298
89	廣東分公司	佛山南海桂瀾北路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桂瀾北路2號億能國際廣場2座18層1801室，郵編：528200	廣東省	0757-82733081
90	南京分公司	蘇州鄧尉路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鄧尉路9號潤捷廣場2幢106室，郵編：215011	江蘇省	0512-62392600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91	南京分公司	蘇州開平路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開平路3688號水秀天地生活廣場8幢L113，郵編：215299	江蘇省	0512-63969692
92	南京分公司	太倉太平路營業部	江蘇省太倉市太平南路康福路1號怡景南苑6幢108，郵編：215400	江蘇省	0512-53452888
93	南京分公司	常熟珠江東路營業部	江蘇省常熟市虞山鎮珠江東路93-6、7號，郵編：215500	江蘇省	0512-52977750
94	南京分公司	無錫中山路營業部	江蘇無錫市梁溪區中山路163號，郵編：214000	江蘇省	0510-82728750
95	南京分公司	張家港楊舍東街營業部	江蘇省張家港市楊舍東街36號，郵編：215600	江蘇省	0512-56307783
96	南京分公司	丹陽中新路營業部	江蘇省丹陽市中新路5號，郵編：212300	江蘇省	0511-86571128
97	南京分公司	南京廣州路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廣州路2號1101室、1102室，郵編：210008	江蘇省	025-83196985
98	南京分公司	蘇州蘇惠路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蘇惠路98號國檢大廈東裙三樓，郵編：215000	江蘇省	0512-62986800
99	南京分公司	南京太平南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秦淮區太平南路389號鳳凰和睿大廈606室，郵編：210002	江蘇省	025-84578511
100	南京分公司	丹陽東方路營業部	江蘇省丹陽市報業大廈A區第14,15間門面房，郵編：212300	江蘇省	0511-86950029
101	南京分公司	海門江海中路營業部	江蘇省海門市海門街道江海中路2號1幢2樓，郵編：226100	江蘇省	0513-81208088
102	南京分公司	常州金水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吊橋路巨凝金水岸1-23、24、25號，郵編：213161	江蘇省	0519-81081203
103	南京分公司	揚州文昌西路營業部	江蘇省揚州市文昌西路221號，郵編：225009	江蘇省	0514-87912288
104	南京分公司	合肥南一環路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南一環路(屯溪路58號)恒興廣場B區五樓，郵編：230000	安徽省	0551-64630800
105	南京分公司	淮安承德路營業部	江蘇省淮安市清江浦區承德路81號華夏家園8幢2號，郵編：223001	江蘇省	0517-83505006
106	南京分公司	鹽城解放南路營業部	江蘇省鹽城市亭湖區解放南路15號南門華府1幢105、106室，郵編：224001	江蘇省	0515-89885599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07	南京分公司	宿遷發展大道營業部	江蘇省宿遷市宿城區發展大道國泰廣場1樓121、122、123室，郵編：223800	江蘇省	0527-82280018
108	南京分公司	江陰暨陽路營業部	江蘇省江陰市暨陽路20號1樓及5樓，郵編：214400	江蘇省	0510-86837801
109	南京分公司	宜興洑濱南路營業部	江蘇省宜興市洑濱南路100號，郵編：214200	江蘇省	0510-80708893
110	南京分公司	無錫金融一街營業部	江蘇省無錫市經濟開發區金融一街15號平安財富中心辦公樓第4層4-405、4-406A單元，郵編：214121	江蘇省	0510-85617707
111	南京分公司	昆山前進東路營業部	江蘇省昆山市開發區前進東路1239-4號東方國際廣場，郵編：215300	江蘇省	0512-36691653
112	南京分公司	南通工農路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工農路131號2樓，郵編：226001	江蘇省	0513-81203128
113	南京分公司	無錫政和大道營業部	江蘇無錫市惠山區政和大道188-102、188-202，郵編：214174	江蘇省	0510-83598373
114	南京分公司	泰州東風北路營業部	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東風北路1-1039號，郵編：225300	江蘇省	0523-86862688
115	南京分公司	滁州豐樂大道營業部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區豐樂大道城市之光綜合體商業783號-785號，郵編：239001	安徽省	0550-3709008
116	南京分公司	蕪湖文化路營業部	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文化路54號誼和大廈一層、二層，郵編：241004	安徽省	0553-3872006
117	南京分公司	南京廬山路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廬山路158號嘉業國際城3幢407室，郵編：210019	江蘇省	025-86555863
118	南京分公司	南京勝太路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匯金旗林大廈301室(部分)，郵編：211106	江蘇省	025-86167221
119	南京分公司	鎮江達信街營業部	江蘇省鎮江市潤州區達信街萬達廣場c02幢第1-2層1013、1014、1015、1016室，郵編：212004	江蘇省	0511-88859899
120	山東分公司	濟南經十路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7703號，郵編：250016	山東省	0531-66599161
121	山東分公司	煙臺錦華街營業部	山東省煙臺市芝罘區錦華街1號萬達金融中心B座28層，郵編：264001	山東省	0535-6632666
122	山東分公司	淄博柳泉路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柳泉路272號一層，郵編：255000	山東省	0533-3577288
123	山東分公司	萊蕪萬福路營業部	山東省萊蕪市萊城區萬福北路1號，郵編：271100	山東省	0634-5626686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24	山東分公司	聊城東昌西路營業部	山東省聊城市東昌府區東昌西路113號，郵編：252000	山東省	0635-2180599
125	山東分公司	濟寧太白路營業部	山東省濟寧市任城區太白路10號濟寧蘇寧項目1單元 1901.1902室，郵編：272000	山東省	0537-7979558
126	山東分公司	威海海濱北路營業部	山東省威海市環翠區竹島街道海濱北路-98號-302， 郵編：264200	山東省	0631-5305659
127	山東分公司	濰坊東風東街營業部	山東省濰坊高新區東風東街以南、東方路以東5922號盛 華園小區1號綜合樓104號商鋪，郵編：261000	山東省	0536-8595525
128	山東分公司	東營府前大街營業部	山東省東營市開發區府前大街55號黃藍時代(東營)國際 金融港4幢105號房，郵編：257000	山東省	0546-7761700
129	山東分公司	青島同安路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同安路886號榮柏財富大廈1號樓 1101，郵編：266000	山東省	0532-88911189
130	山東分公司	濟南龍奧西路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3號樓2 層204、205，郵編：250102	山東省	0531-82399766
131	山東分公司	青島香港西路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67號光大國際金融中心19 層，郵編：266071	山東省	0532-83891123
132	山東分公司	鄭州金水路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125號附1號，郵編： 450003	河南省	0371-66762911
133	山東分公司	洛陽周山路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市瀾西區周山路6號，郵編：471000	河南省	0379-60672166
134	山東分公司	平頂山光明路營業部	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光明路與湛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臨街門面房106、107房(含二層206、207號)，郵 編：467000	河南省	0375-2226178
135	山東分公司	鄭州平安大道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龍子湖中道東路與平安大道交叉 口西北角創意園孵化器大樓E區2層005號，郵編： 450046	河南省	0371-88928998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36	山東分公司	菏澤人民路營業部	山東省菏澤市開發區人民路以東、永昌路以北中央公館三期6號樓10004、10008室，郵編：274099	山東省	0530-2042166
137	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東新區金科路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2891號112室，郵編：201206	上海市	021-58950537
138	上海分公司	上海芳甸路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芳甸路1388號01室，郵編：201204	上海市	021-26120950
139	上海分公司	上海虹口區東大名路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050號516室，郵編：200082	上海市	021-39983016
14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徐匯區東安路營業部	上海徐匯區東安路562號902室，郵編：200032	上海市	021-33633259
141	上海分公司	上海仙霞路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333號108、301室，郵編：200336	上海市	021-32522201
142	上海分公司	上海淮海中路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45號31樓，郵編：200031	上海市	021-64727070
143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中興路營業部	上海市閘北區中興路1103號，郵編：200070	上海市	021-56313344
144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世紀大道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18號，郵編：200120	上海市	021-20235708
145	上海分公司	上海張楊路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1233號2樓，郵編：200120	上海市	021-58778388
146	上海分公司	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585號新金橋廣場12層A室，郵編：200003	上海市	021-53082921
14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塔城路營業部	上海市嘉定區塔城路885號3幢2樓，郵編：201800	上海市	021-69977168
148	上海分公司	上海寶山華和路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華和路280號，郵編：200436	上海市	021-36527888
149	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開路營業部	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18號1樓111.112.113室，郵編：200040	上海市	021-60191918
15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奉賢人民南路營業部	上海市奉賢區人民南路333號，郵編：201499	上海市	021-57197322
151	上海分公司	上海衛清西路營業部	上海市金山區衛清西路711號1-2層，郵編：200540	上海市	021-33691852
152	上海分公司	上海牡丹江路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牡丹江路1248號1503、1504室，郵編：200940	上海市	021-66593811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53	上海分公司	上海人民北路營業部	上海市松江區人民北路151號1幢10層、1層105室，郵編：201699	上海市	021-57812328
15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峨山路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峨山路91弄58號偉泰大廈一樓A-1，郵編：201200	上海市	021-60871009
155	上海分公司	上海長寧區紅寶石路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紅寶石路500號1號樓19樓02室，郵編：201103	上海市	021-52555002
156	上海分公司	上海民生路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民生路1188號佳兆業金融中心901室，郵編：200135	上海市	021-61659729
157	上海分公司	上海楊浦區黃興路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黃興路1800號東方藍海國際廣場3座5A01室，郵編：200433	上海市	021-65041258
158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耀元路58號3#樓904室一2，郵編：200126	上海市	021-50818501
159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長寧區凱旋路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凱旋路399號1幢301室，郵編：200050	上海市	021-62160279
160	上海分公司	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營業部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699號1005室，郵編：200041	上海市	021-80197037
161	深圳分公司	深圳金田路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金田路4028號榮超經貿中心A02層08、09b單元和2503單元，郵編：518038	廣東省	0755-83774923
162	深圳分公司	深圳新園路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新園路3號，郵編：518001	廣東省	0755-82285197
163	深圳分公司	海口國貿大道營業部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國貿路63號，郵編：570125	海南省	0898-68582018
164	深圳分公司	南寧金浦路營業部	廣西南寧市青秀區金浦路22號名都大廈十四層1401、1402、1403、1405、1406號房，郵編：530021	廣西壯族 自治區	0771-5305013
165	深圳分公司	深圳海德三道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號中國華潤大廈05層04單元，郵編：518054	廣東省	0755-86055273
166	深圳分公司	深圳龍崗區龍福路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龍福路5號榮超英隆大廈A座5層06.07單元，郵編：518172	廣東省	0755-28370875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67	深圳分公司	深圳海秀路營業部	深圳寶安區新安街道海秀路21號興華路南側龍光世紀大廈2棟3-40，郵編：518100	廣東省	0755-49568167
168	深圳分公司	桂林中山中路營業部	廣西省桂林市秀峰區中山中路39號南方大廈4樓4-1號，郵編：541000	廣西壯族 自治區	0773-2881288
169	深圳分公司	深圳龍華人民北路營業部	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辦事處銀泉花園3、4號樓1-3層裙樓1層B區，郵編：518000	廣東省	0755-81483239
170	深圳分公司	深圳香蜜湖路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6011號NEO綠景紀元大廈A棟17D，郵編：518042	廣東省	0755-82523596
17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和平路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和平路1199號金田大廈10樓1005-1006室，郵編：518000	廣東省	0755-82295970
17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夢海大道營業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夢海大道5033號卓越前海壹號大廈A座2104室，郵編：518054	廣東省	0755-86713730
173	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苑路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科苑路16號東方科技大廈5層03A號，郵編：518000	廣東省	0755-86707407
174	深圳分公司	柳州桂中大道營業部	廣西省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陽光壹佰城市廣場25棟25-2，郵編：545026	廣西壯族 自治區	0772-2128010
175	深圳分公司	深圳深南大道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7號都市陽光名苑裙樓三樓，郵編：518000	廣東省	0755-88325233
176	瀋陽分公司	大慶金融街營業部	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東風新村緯二路南側，郵編：163311	黑龍江省	0459-8178818
177	瀋陽分公司	齊齊哈爾龍華路營業部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龍華路136號，郵編：161000	黑龍江省	0452-6150777
178	瀋陽分公司	哈爾濱經緯二道街營業部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經緯二道街22號，郵編：150010	黑龍江省	0451-87655608
179	瀋陽分公司	黑河東興路營業部	黑龍江省黑河市愛輝區東興路2號，郵編：164300	黑龍江省	0456-6107000
180	瀋陽分公司	長春解放大路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解放大路2677號光大大廈3樓，郵編：130021	吉林省	0431-88400506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81	瀋陽分公司	瀋陽十一緯路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十一緯路169號，郵編：110014	遼寧省	024-23283156
182	瀋陽分公司	撫順新城路營業部	遼寧省撫順市順城區撫順城街36號，郵編：113000	遼寧省	024-53986116
183	瀋陽分公司	丹東錦山大街營業部	遼寧省丹東市元寶區錦山大街96-6號，郵編：118000	遼寧省	0415-2831818
184	瀋陽分公司	呼和浩特敕勒川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15號綠地中央廣場藍海B座3層303，郵編：010020	內蒙古 自治區	0471-4957945
185	瀋陽分公司	大連五五路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47號6層，郵編：116001	遼寧省	0411-39852303
186	瀋陽分公司	延吉長白山西路營業部	吉林省延吉市長白山西路4228號，郵編：133000	吉林省	0433-2367755
187	武漢分公司	長沙芙蓉中路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469號(新聞大廈13層)，郵編：410005	湖南省	0731-88099717
188	武漢分公司	武漢新華路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485號，郵編：430021	湖北省	027-85784820
189	武漢分公司	武漢紫陽路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首義路133號，郵編：430064	湖北省	027-88060350
190	武漢分公司	長沙人民中路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人民中路218號12樓，郵編：410007	湖南省	0731-88658865
191	武漢分公司	十堰北京北路營業部	湖北省十堰市張灣區漢江街辦北京北路95號萬達廣場A座11樓35-40號，郵編：442000	湖北省	0719-8682608
192	武漢分公司	鐘祥莫愁大道營業部	湖北省荊門市鐘祥市莫愁大道66號，郵編：431900	湖北省	0724-4267130
193	武漢分公司	武漢中北路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9號長城匯T2棟20層，郵編：430071	湖北省	027-87839209
194	武漢分公司	襄陽檀溪路營業部	湖北省襄陽市襄城區檀溪路山水檀溪A區明園1幢1單元6層3、5室，郵編：441000	湖北省	0710-3516580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95	武漢分公司	武漢光谷大道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金融港後臺服務中心基地建設項目一期1.1期展示中心1-2層OVU創客星2樓218空間(自貿區武漢片區), 郵編: 430070	湖北省	027-63497266
196	西安分公司	太原解放路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嶺區解放路139號, 郵編: 030002	山西省	0351-3038666
197	西安分公司	漢中東大街營業部	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東大街8號, 郵編: 723000	陝西省	0916-2530229
198	西安分公司	烏魯木齊民主路營業部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天山區民主路137號, 郵編: 83000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0991-6298798
199	西安分公司	西安興慶路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興慶路98號3、4層, 郵編: 710048	陝西省	029-83280088
200	西安分公司	西寧五四大街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五四大街48號, 郵編: 810001	青海省	0971-8018836
201	西安分公司	蘭州東崗西路營業部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55號, 郵編: 730000	甘肅省	0931-8728645
202	西安分公司	銀川解放西街營業部	寧夏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217號銀基時代MOCO大廈四層, 郵編: 750001	寧夏回族自治區	0951-2095525
203	西安分公司	克拉瑪依迎賓大道營業部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克拉瑪依市克拉瑪依區迎賓大道75-13-1號, 郵編: 834000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0990-6609962
204	西安分公司	西寧黃河路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黃河路154號, 郵編: 810001	青海省	0971-8018836
205	西安分公司	西寧建國大街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城東區建國大街26號, 郵編: 810000	青海省	0971-8163966
206	西安分公司	西安唐延路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唐延路11號, 郵編: 710065	陝西省	029-81209390
207	西安分公司	西安經開區文景路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文景路鳳城三路南側白樺林國際商務廣場D棟207室, 郵編: 710021	陝西省	029-89820100
208	浙江分公司	紹興上虞王充路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上虞區百官街道鳳鳴路358號, 郵編: 312300	浙江省	57582195525
209	浙江分公司	紹興柯橋金柯橋大道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世界貿易中心(南區)16幢708室, 郵編: 312030	浙江省	0575-81167800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210	浙江分公司	湖州苕溪西路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愛山街道富城商樓苕溪西路367、369號郵編：313000	浙江省	0572-2795525
211	浙江分公司	台州市府大道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區市府大道243號都市綠園201、202-A，郵編：318000	浙江省	0576-88537978
212	浙江分公司	麗水北苑路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蓮都區財富大廈東門一層光大證券，郵編：323000	浙江省	0578-2531088
213	浙江分公司	紹興勝利東路北辰廣場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勝利東路北辰廣場一幢五樓，郵編：312000	浙江省	0575-85148800
214	浙江分公司	寧波解放南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解放南路67-1號，郵編：315010	浙江省	0574-83895525
215	浙江分公司	寧波中山西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中山西路2號恒隆中心西裙樓7樓，郵編：315000	浙江省	0574-8734234
216	浙江分公司	寧波甬江大道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甬江大道188號1幢1903，郵編：315000	浙江省	0574-87885524
217	浙江分公司	寧波悅盛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悅盛路359號，郵編：315000	浙江省	0574-87529633
218	浙江分公司	象山縣象山港路營業部	浙江省象山縣丹東街道象山港路501號三層，郵編：315700	浙江省	0574-65730271
219	浙江分公司	寧波孝聞街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孝聞街29弄2號，郵編：315010	浙江省	0574-87286008
220	浙江分公司	甯海氣象北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寧海縣氣象北路289號，郵編：315600	浙江省	0574-65567368
221	浙江分公司	寧波康莊南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天合財匯中心21、23號80幢9-1，9-2，9-5，9-6，郵編：315020	浙江省	0574-87352299
222	浙江分公司	寧波北侖新碇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東河路560號，郵編：315800	浙江省	0574-86884305
223	浙江分公司	寧波鎮海城關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沿江西路85號，郵編：315200	浙江省	0574-86261936
224	浙江分公司	慈溪三北西大街營業部	浙江省慈溪市三北西大街201號1-4層，郵編：315300	浙江省	0574-63898141
225	浙江分公司	寧波奉化中山東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奉化區中山東路461號，郵編：315500	浙江省	0574-88516306
226	浙江分公司	金華賓虹路營業部	浙江省金華市婺城區賓虹路959號科信大廈1-3樓，郵編：321000	浙江省	0579-83189108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227	浙江分公司	杭州延安路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延安路484號A幢108室、B幢8層， 郵編：310009	浙江省	0571-87925544
228	浙江分公司	余姚南雷南路營業部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2號商會大廈701、1701、 1702，郵編：315400	浙江省	0574-62855128
229	浙江分公司	溫州市府路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市府路同人恒玖大廈602室，郵 編：325000	浙江省	0577-88900399
230	浙江分公司	寧波錢湖北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錢湖北路946號，郵編：315171	浙江省	0574-88214062
231	浙江分公司	寧波寶華街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寶華街21號，郵編：315040	浙江省	0574-87953509
232	浙江分公司	瑞安萬松東路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瑞安市安陽街道萬松東路170號第2層、 172號1-2層，郵編：325200	浙江省	0577-66875987
233	浙江分公司	杭州飛雲江路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贊成太和廣場3號2002室，郵編： 310008	浙江省	0571-87609799
234	浙江分公司	海甯文宗南路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文宗南路101號，郵編：314400	浙江省	0573-87327799
235	浙江分公司	衢州白雲中大道營業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白雲中大道72號，郵編：312400	浙江省	0570-8061888
236	浙江分公司	嵊州官河南路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369-101號，郵 編：312400	浙江省	0575-81391280
237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心北路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市中心北路62.66號， 郵編：311200	浙江省	0571-82671828
238	浙江分公司	慈溪觀海衛營業部	浙江省慈溪市觀海衛鎮金慈塑料城金龍樓15-18、19、 21號，郵編：315300	浙江省	0574-63925020
239	浙江分公司	桐鄉慶豐南路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梧桐街道慶豐南路(南)79號，郵 編：314599	浙江省	0573-88265669
240	浙江分公司	義烏雪峰西路營業部	浙江省金華市義烏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417、419號，郵 編：321000	浙江省	0579-85018333
241	浙江分公司	杭州新業路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新業路228號來福士中心1幢1307 室，郵編：310016	浙江省	0571-85075701
242	浙江分公司	杭州學院路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學院路131-1號，郵編：310012	浙江省	0571-88017851
243	浙江分公司	寧波彩虹北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彩虹北路48號20-3、20-4室，郵 編：315040	浙江省	0574-87982000

附錄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244	重慶分公司	重慶大坪正街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大坪正街108號天海大樓2.3層，郵編：400042	重慶市	023-68710313
245	重慶分公司	重慶民權路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民權路58號合景聚融廣場1單元6樓，郵編：400010	重慶市	023-63719100
246	重慶分公司	重慶永川營業部	重慶市永川區渝西大道中段918號3幢3D-1、3D-3，郵編：402160	重慶市	023-49810047
247	重慶分公司	昆明人民中路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人民中路26號，郵編：650000	雲南省	0871-63183887
248	重慶分公司	遵義民主路營業部	貴州省遵義市紅花崗區民主路2號輕紡大樓6樓，郵編：563000	貴州省	0851-27567998
249	重慶分公司	重慶李家沱營業部	重慶市巴南區李家沱馬王坪正街5號，郵編：400054	重慶市	023-62861758
250	重慶分公司	重慶魚洞巴縣大道營業部	重慶市巴南區魚洞巴縣大道57號48-6#、5-21#，郵編：401320	重慶市	023-66294189
251	重慶分公司	曲靖翠峰西路營業部	雲南省曲靖市經開區翠峰西路1-77號，郵編：655000	雲南省	0874-3133116
252	重慶分公司	貴陽新添大道營業部	貴陽市雲岩區新添大道南段188號永利星座9樓C號房，郵編：550004	貴州省	0851-83852751
253	重慶分公司	重慶碕峽西路營業部	重慶市北碚區碕峽西路15號2-2，郵編：400700	重慶市	023-60306611
254	重慶分公司	重慶金昌路營業部	重慶市北部新區金昌路7號28幢1-2，郵編：401122	重慶市	023-63215725